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116

2021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

-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 本公司網址：www.hannstar.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簡宏毅
職 稱：處 長
電 話：(02) 5555-0077
E-mail：IR@hannstar.com

代理發言人：張志銘
職 稱：處 長
電 話：(02) 5555-0077
E-mail：IR@hannstar.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6樓
電 話：(02) 2729-7777
分 公 司：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35號
電 話：(06) 505-2880
內湖營業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4樓
電 話：(02) 5555-0077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
地 址：台北市114內湖區行善路398號8樓
電 話：(02) 2790-5885
網 址：<http://stock.walsin.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陳晉昌、廖福銘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 話：(02) 2729-6666
網 址：<https://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掛牌地點：盧森堡證券交易所Luxembourg Stock Exchange
查詢方式：<http://www.bourse.lu>；Bloomberg 交易系統

六、本公司網址：<https://www.hannstar.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2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5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親屬關係之資訊	5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計算之綜合持股比例	5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60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82
五、勞資關係	82
六、重要契約	8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4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95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96
二、財務績效分析	97
三、現金流量分析	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8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8
四、其他補充說明事項	10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8
附錄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
附錄二、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8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TFT-LCD 面板產業在 110 年度因受全球 COVID-19 肺炎疫情影響，全球因遠距工作、宅經濟發達，各式面板需求良好，面板平均售價(ASP)回升，本公司 110 年全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2.89 億元。

因應疫情之需求，110 年度適度的調整產能結構，並進行全廠精度提升計畫，積極開發低功耗全反射穿戴式產品、工業相關應用面板、安防系統、智慧家居、交通運輸、戶外顯示等及 NB 防窺應用產品以優化產品組合。截至 110 年度第四季產品組合為：6 吋以下小尺寸產品占營業收入比重為 25%，6~10.4 吋中尺寸產品佔營收比重為 58%，11 吋以上大尺寸產品佔營收比重為 17%。

對應客戶需求，台南廠區擴增之全自動化模組生產線進入量產，建置車載、工控模組生產線，整合上下游供應鏈，持續開發 AIOT、穿戴、車載、工控所需技術產品及全方位觸控產品解決方案。

本公司持續以敏捷模式生產，降低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庫存。此外，強化現金流量管理，使得 110 年底銀行負債淨值比僅為 0.7%，財務結構穩健健全。

本公司 111 年度之營運策略目標，持續強化 5.3 代廠在中小尺寸產品的競爭優勢，發展觸控整合技術，調整模組生產線，優化產品組合，透過供應鏈合作，開發自主關鍵零組件，搭載面板銷售，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與全球消費性電子領導品牌及系統組裝製造商之上、中、下游供應鏈夥伴們建立並維持長久之合作關係。期望各位股東、工作同仁及客戶的繼續支持下，努力提升經營實績，以增進股東權益。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焦佑麒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一)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7,336,030	19,553,306	40%
	銷貨成本	17,976,975	14,713,779	22%
	營業毛利	9,359,055	4,839,527	93%
	未實現銷貨損失	68	27	152%
	營業毛利淨額	9,359,123	4,839,554	93%
	營業費用	2,494,621	2,130,575	17%
	營業淨利	6,864,502	2,708,979	1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72,519	1,159,605	53%
	稅前淨利	8,637,021	3,868,584	123%
	所得稅費用	(348,095)	(33,488)	939%
	本期淨利	8,288,926	3,835,096	116%
	歸屬母公司	8,289,457	3,847,904	115%
	非控制權益	(531)	(12,808)	-96%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4.77	7.75	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41	8.97	94%
	稅後純益率	30.32	19.61	55%
	稅後每股純益-基本 (元)	2.75	1.25	120%
	稅後每股純益-稀釋 (元)	2.69	1.23	119%

(註)以上係採用 IFRSs 之合併財務資訊。

110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較 109 年度增加約 40%，因整體面板平均售價(ASP)上漲，導致 110 年度獲利增加，營業淨利約為 68.65 億元，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 82.89 億元。

(二)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27,336,030	19,553,306
研究發展支出	861,164	976,599
研發經費/銷貨收入淨額(%)	3.15%	4.99%

本公司研發持續往綠色顯示、客製化、差異化產品技術布局，開發不同介面及模組機構設計，生產護眼、輕薄省電、可靠度佳之 TFT-LCD 面板，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110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總計新台幣 861,164 仟元，占銷貨收入淨額 3.15%。

二、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本公司之經營理念即為提供最健康的視覺服務，致力於從事低輻射、低耗能與輕薄便利的TFT-LCD研發、製造與銷售；積極參與TFT-LCD開發製造以促使TFT-LCD更為大眾化、普及化，努力生產出符合健康、環保與安全的高品質TFT-LCD面板產品。
- 2.秉持「誠信、創新、客戶第一」之經營理念，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 3.提昇研發應用能力，致力開發高階產品，擴展客戶新的使用體驗，建構具競爭力之產品組合，增強企業之獲利能力。
- 4.擴大與供應鏈廠商合作，持續精進產品技術能力與生產製造能力，強化公司競爭力。
- 5.致力於優化營運、生產效率，提高產品品質，建構質量俱優的製造整合能力。
- 6.公司推動ESG企業永續經營，環境保護，社會關懷，為改善氣候變遷努力，提供一個護眼、更健康及更安全的顯示器，開發的LPRD低功耗反射式全彩顯示器(Low Power Reflective Display)、半穿反式全彩顯示器(Transflective Display)，110年已展現研發成效。

本公司開發的護眼LPRD 低功耗反射式、半穿反式全彩顯示器，結合全新反射式、半穿反式面板設計及最先進的製程、材料搭配性，極大化環境光源反射率，同時具有傳統LCD顯示器相同的寬溫使用規格(-30~80℃)、快速的畫面反應時間(30ms)，大幅提升反射式顯示器全彩畫面(16.7百萬色)的視感品質，提供了傳統電子紙所無法觸及的嚴苛使用場域。LPRD無需使用傳統背光源，故能提供使用者低耗能、輕、薄的使用體驗，也保障了人員長時間使用的健康及安全。

LPRD低功耗護眼反射式、半穿反式全彩顯示器可廣泛應用於智慧零售(如:貨架標籤、商品廣告)、數位教育(如:電子閱讀器、電子手寫板)、交通運輸(如:停車自動收費系統、交通訊息看板、電動車儀錶)、運動健康(如:運動手錶、自行車記錄器)、生態環保(如:植栽資訊、智慧農業無人機)…等各領域，預估LPRD低功耗護眼反射式、半穿反式全彩顯示器市場在111~115年將維持12%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

本公司將以ESG永續經營理念，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推動節能、減廢、低碳、減排、再生循環等活動，營造安全、健康、友善的職業環境，對內及對外提供良好的品質及服務。

(二)營業目標

本公司現有南科5.3代TFT-LCD廠及5.3代觸控面板廠各一座，TFT-LCD廠月產能約為14萬片玻璃基板，搭載100%自製彩色濾光片，以全產全銷為目標。觸控面板廠月產能約8萬片玻璃基板，除提供客戶外掛觸控面板需求，也提供整

合式面板與觸控一體化產品設計、製造與銷售服務，廣泛運用在各類顯示器應用產品，如穿戴、手機、平板、筆電、工控、車載等，提供終端客戶輕、薄、環保節能之最佳使用者體驗。另外調整模組生產基地與供應鏈，滿足國際品牌客戶需求。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111年度之營運策略目標，持續強化5.3代廠在中小尺寸產品的競爭優勢，發展觸控整合技術，調整模組生產線，優化產品組合，透過供應鏈合作，開發自主關鍵零組件，搭載面板銷售，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執行下述政策以達成全年的目標：

- 1.專注於穿戴、手機、平板、筆電、工控、車載等利基型產品，以IPS Pro廣視角面板技術搭配On-Cell、TDDI(In-Cell)觸控整合方案，穿戴面板搭載TDDI(In-Cell)觸控整合方案，創造全球首發紀錄，0.25t超薄玻璃基板生產技術，IGD (Integration Gate Driver)面板技術，開發高解析度、輕薄之整合型面板。另開發全反射式TFT-LCD及半穿反式TFT-LCD面板，此一產品為不需背光源及可調整背光亮度之綠色產品，提供消費者兼具環保及節能、護眼健康之產品新選擇。
- 2.整合及優化觸控面板技術，可廣泛使用於穿戴式手環、手錶、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電、工控、車載等應用，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
- 3.與全球消費性電子領導品牌及系統組裝製造商之上、中、下游供應鏈夥伴們建立並維持長久之合作關係。
- 4.積極拓展中國及海外車用市場顯示面板，調整及優化車用模組全自動生產線，提供客戶更多元生產基地，符合車用營運持續計畫之要求（BCP,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ning），保障客戶供貨穩定性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 TFT-LCD 相關產品需求未來仍持續成長，在各大廠相繼擴充產能下，乃產生液晶產業循環，並伴隨著年度淡旺季需求不一的情形。TFT-LCD 產業在面對中小尺寸、筆記型電腦、監視器、電視等面板競爭景氣循環下，企業從規模經濟到規模範疇進行調整，從標準化到客製化的敏捷製造服務為策略落實。

為全球客戶價值及服務，結合供應鏈協同資源，在穿戴、工控、車載、手機、平板、筆電等相關產品達成最佳組合，因應終端產品規格疊代更新，面板技術規格也不斷精進，公司近期持續投入資本支出，採購最先進設備，提升產品設計、製程能力，透過技術優勢，以滿足客戶需求與服務，並專注車載、工控模組資源之整合及服務，進而提高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使本公司成為專業行銷 LCD 面板產品與品牌產品的公司。

公司推動 ESG 企業永續經營，為了環境保護，持續增加資本支出，進行 0.25t 設備改造，減少不必要的產品薄化，避免使用化學品以減輕對環境的衝擊，提供滿足客戶輕薄的技術外，因應全球節能減碳之趨勢，減少碳排放，為了下一代眼睛健康，積極投入低功耗反射式全彩顯示器、半穿反式全彩顯示器開發，期望與品牌客戶合作，重新定義新的終端產品顯示技術，對環境、節能、護眼做出具體貢獻，善盡企業責任。

本公司在企業的發展願景與營運策略上，是以企業可持續性的發展與價值創新、技術創新、應用創新、管理實踐的落實與執行力為企業經營的重要使命。展望未來之市場趨勢，由 5G、AI 發展所帶動的穿戴、移動、工控、車載等觸控裝置的需求將全面的興起。本公司也因應市場科技、客戶應用趨勢的需求，開發出一系列智慧型穿戴、手機、車載、平板電腦、筆電等行動裝置的產品，以穩健經營、可持續性的創新、環保節能、企業風險治理及健全的財務結構當為企業社會責任之經營目標。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87年6月18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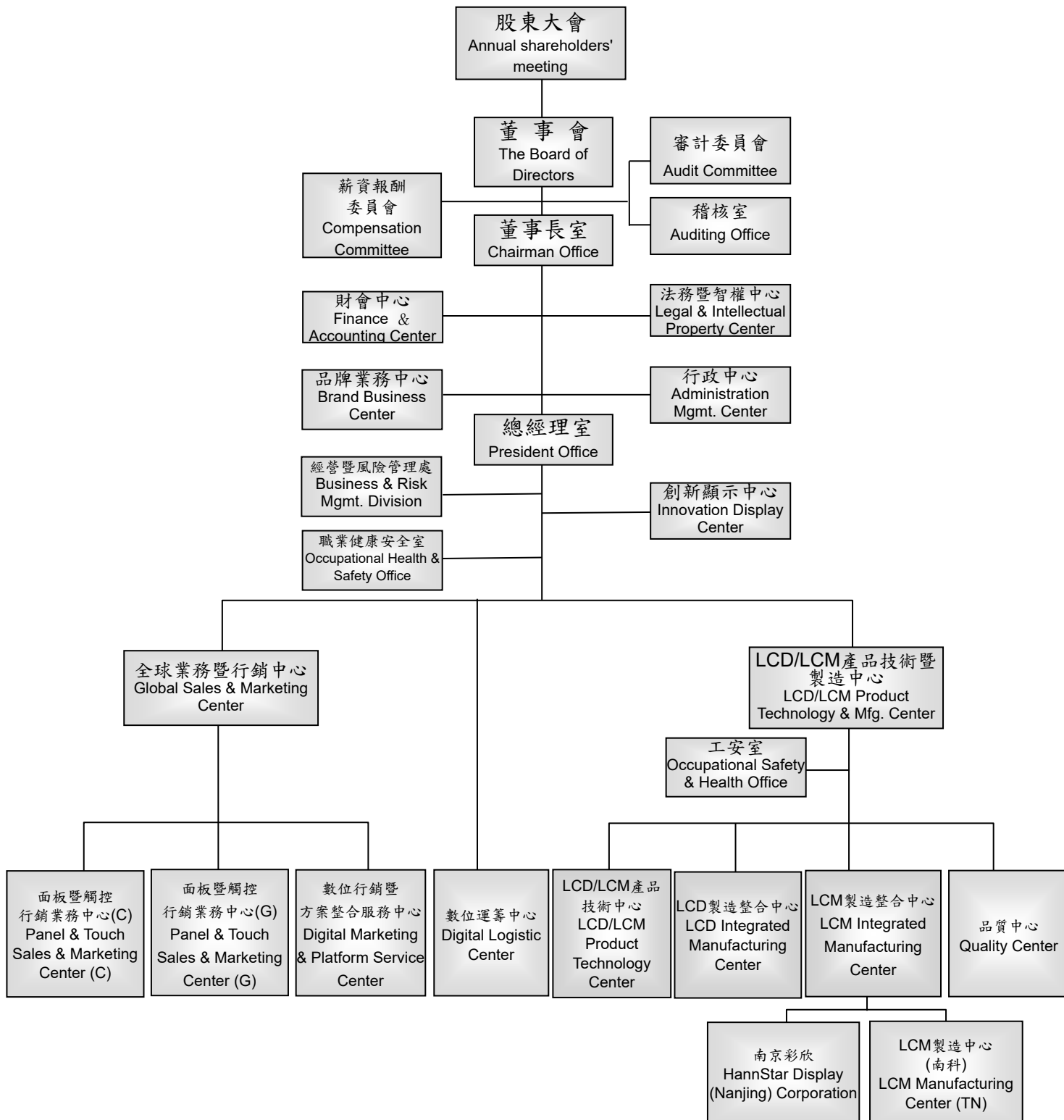
- 87年 3月 與日本Toshiba簽定技術轉移合約
- 88年 7月 高雄LCM模組廠量產
- 89年11月 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
- 90年 8月 普通股掛牌上櫃。
- 90年12月 成立南京瀚宇彩欣LCM模組廠。
- 91年11月 與日本Hitachi Displays公司簽署AS-IPS等多項技術合作暨授權協議。
- 92年10月 本公司液晶電視產品通過日本IPS協會認證。
- 93年 9月 普通股轉上市掛牌。
- 94年 1月 南科LCD三廠(5.3代廠)正式量產。
- 94年 3月 取得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
- 99年 3月 取得QC 080000無害物質管理系統
- 99年10月 整併南科CF廠與和鑫光電，改造成G5.5 AMOLED觸控廠。
- 100年12月 跨入HS-IPS中小尺寸面板、整合觸控面板一條龍業務領域。
- 102年 8月 購買內湖辦公大樓。
- 102年12月 整併和鑫光電觸控感應器一廠，投入 OGS、On-Cell產品開發。
- 103年 6月 中小尺寸 On-Cell 整合型觸控 TFT-LCD 開始出貨。
- 106年12月 取得IATF 16949:2016 車載供應鏈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107年 7月 取得AEO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 107年11月 取得ANSI/ESD S20.20 & IEC-61340-5-1靜電防護
- 107年12月 取得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 108年 5月 取得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 108年 9月 取得台灣第一家AS 9100D:2016航太品質管理系
- 108年10月 取得ISO 28000:2007供應鏈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 108年12月 取得ISO 17025：2017實驗室管理
- 108年12月 取得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
- 109年 1月 取得ISO 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110年 9月 本公司新開發低功耗反射式全彩LPRD護眼面板
- 110年11月 榮獲TCSA電子製造業類別之「永續報告」金獎
- 110年12月 穿戴式運用產品出貨數量超過2億片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111年3月31日



(二)各部門所營主要業務

中心名稱	組 織 功 能
全球業務暨行銷中心 Global Sales & Marketing Center	綜理 LCD 及觸控產品之行銷及業務推動、客戶及技術服務等
面板暨觸控行銷業務中心(C) Panel & Touch Sales & Marketing Center (C)	負責中國區中小尺寸消費性及工控產品之面板行銷及業務推動、客戶及技術服務等
面板觸控行銷業務中心 (G) Panel & Touch Sales & Marketing Center (G)	負責中小尺寸面板全球品牌客戶之行銷及業務推動、客戶及技術服務等
數位行銷暨方案整合服務中心 Digital Marketing & Platform Service Center	負責中小尺寸產品之面板數位行銷及業務推動、系統方案整合、客戶及技術服務等
數位運籌中心 Digital Logistic Center	負責策略採購、一般採購、供應鏈資源管理、資訊設備/系統及資安管理等
LCD/LCM 產品技術暨製造中心 LCD/LCM Product Technology & Mfg. Center	綜理 LCD 與 LCD 模組產品的技術與製造管理
工安室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Office	南科廠環安法令應對、內部環安績效監督查核、外部環安稽核應對、警勤門禁管理
LCD/LCM 產品技術中心 LCD/LCM Product Technology Center	綜理 LCD 與 LCD 模組產品的技術開發
LCD 製造整合中心 LCD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enter	LCD 產品製造管理
LCM 製造整合中心 LCM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enter	負責南科及南京廠之 LCD 模組暨 OGS 製造管理
南京彩欣 HannStar Display (Nanjing) Corporation	南京廠 LCD 模組暨 OGS 製造管理
LCM 製造中心(南科) LCM Manufacturing Center (TN)	南科廠 LCD 模組暨 OGS 製造管理
品質中心 Quality Center	產品認證、產品信賴性管理、供應商品質管理、入料檢驗、品質系統管理、廠內出貨品質管理、客戶品質服務及退換貨管理
稽核室 Auditing Office	負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流程管理、風險控管等
財會中心 Finance & Accounting Center	會計事務、財務事務之規劃及管理，包括財會管理、稅務管理、資產管理、資金管理、策略投資、投資人關係暨股務作業規劃與執行
法務暨智權中心 Legal &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企業法務、合約管理、企業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管理
行政中心 Administration Management Center	綜理公司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總務及廠區安全之規劃及執行
品牌業務中心 Brand Business Center	負責 IT/CE 等相關應用產品之產品開發、行銷、運籌、品保、採購等業務
創新顯示中心 Innovation Display Center	Mini/Micro LED 產品創新技術之開發
經營暨風險管理處 Business & Risk Mgmt. Division	負責督導各單位風險鑑別作業，及提供因應建議，以管控企業營運之各類風險
職業健康安全室 Occupational Health & Safety Office	全公司環安法令應對、內部環安績效監督查核、外部環安稽核應對、警勤門禁管理

二、董事及主要經理人

(一)董事資料(一)

111年3月28日 單位：仟股；％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焦佑麒	男 (51~60歲)	110.07.29	3	87.05.26	38,175	1.26	47,866	1.58	14,466	0.48	-	-	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及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博士班結業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總經理；華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和鑫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華例投資(股)公司、瞳彩投資(股)公司、彤欣投資(股)公司、麵旅餐飲(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和鑫光電(股)公司、Bradford Ltd.、HannSpirit (BVI) Holding Ltd.、光博資源有限公司、Hannspre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董事(法人代表人)	董 事	馬維欣	夫妻	註1
董 事	中華民國	馬維欣	女 (51~60歲)	110.07.29	3	98.06.10	14,136	0.47	14,136	0.47	48,196	1.59	-	-	清華大學哲學博士(中國)、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東方語文系畢業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及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長	和鑫光電(股)公司董事長；金蘋果投資(股)公司及銀網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白石(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華新麗華(股)公司、華邦電子(股)公司及漢唐集成(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焦佑麒	夫妻	-
董 事	中華民國	華新麗華(股)公司		110.07.29	3	87.05.26	299,632	9.90	299,632	9.90	-	-	-	-	華邦電子(股)公司、華東科技(股)公司、華新科技(股)公司、瀚宇博德(股)公司等董事	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羅慧萍	女 (51~60歲)	-	3	110.07.29	-	-	-	-	-	-	-	-	東吳大學會研所碩士 合庫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凱基商業銀行協理；中華開發金控協理	華新麗華(股)公司公司治理主管、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董事	無	無	無	-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年)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吳 欣 盈	女 (41~50 歲)	110.07.29	3	110.07.29	-	-	-	-	-	-	-	-	英 國 科 陶 德 藝 術 學 院 文 學 碩 士、美 國 衛 斯 理 學 院 學 士、美 林 證 券 資 產 管 理 公 司 財 務 分 析 師；新 光 金 融 控 股 (股) 公 司 董 事；Institute for Philanthropy 董 事	新 光 人 壽 保 險 (股) 公 司 副 總 經 理、新 光 人 壽 慈 善 基 金 會 執 行 長、新 光 醫 療 財 團 法 人 新 光 吳 火 獅 紀 念 醫 院 董 事、新 海 瓦 斯 (股) 公 司 董 事、臺 灣 工 商 企 業 聯 合 會 理 事、李 光 耀 大 學 新 光 人 才 培 訓 專 案 總 籌 備 規 劃 負 責 人	無	無	無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趙 辛 哲	男 (61~70 歲)	110.07.29	3	107.06.08	-	-	-	-	-	-	-	-	美 國 芝 加 哥 大 學 管 理 碩 士、台 灣 大 學 政 治 系 畢 業 台 灣 摩 根 士 丹 利 台 灣 區 執 行 長；瑞 銀 集 團 台 灣 區 總 經 理；瑞 銀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公 司 台 北 分 公 司 董 事 長；瑞 士 銀 行 台 灣 分 行 投 資 銀 行 部 董 事 總 經 理	瀚 宇 彩 晶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台 橡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豐 達 科 技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無	無	無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孫 璐 筠	女 (61~70 歲)	110.07.29	3	107.06.08	-	-	-	-	-	-	-	-	台 灣 大 學 經 濟 系 畢 業 花 旗 銀 行 紐 約 總 行 財 務 部 交 易 員；花 旗 銀 行 台 北 分 行 財 務 部 交 易 員；體 惠 育 幼 院 院 長 特 助	瀚 宇 彩 晶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無	無	無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洪 慶 山	男 (61~70 歲)	110.07.29	3	110.07.29	-	-	-	-	-	-	-	-	政 治 大 學 法 律 及 會 計 碩 士；台 灣 大 學 商 學 系 工 管 組 畢 業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副 所 長；會 計 師 公 會 全 國 聯 合 會 副 理 事 長	瀚 宇 彩 晶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元 大 證 券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群 光 電 能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元 大 商 業 銀 行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星 宇 航 空 (股) 公 司 監 察 人；慶 昇 財 務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無	無	無	-

註1：考量公司經營決策效率及股東利益原則，董事長與總經理仍為同一人，未來擬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及經理人，俾以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

註2：華邦電子(股)公司、華東科技(股)公司、華新科技(股)公司、銘懋工業(股)公司、華新電通(股)公司、金澄建設(股)公司、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台灣海底電纜(股)公司、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華科采邑(股)公司、金鑫投資(股)公司、環宇投資(股)公司及華拓綠資源(股)公司等董事。

附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3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7.33%)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6.47%)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41%)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5.98%)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4.31%) 華例投資有限公司(2.91%) 焦佑慧(2.72%) 匯豐託管百達銀行投資專戶(1.80%) 焦佑衡(1.7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52%)

附表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22.21%)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0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65%) 焦佑鈞(1.4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97年第1次全權委託寶來投資專戶(1.2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03%) 洪白雲(0.9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9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 S h a r e s M S C I 台灣指數 E T F 投資專戶(0.83%) 焦佑倫(0.75%)

110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37.69%)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36.99%) 華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43%) 焦佑鈞(3.14%) 焦佑倫(3.14%) 焦佑衡(3.14%) 焦佑麒(3.14%)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6%)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1.34%)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0.72%)

111 年 3 月 23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7.45%)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10.77%)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6.34%)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62%)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2.14%) 匯豐託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2.11%) 東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WG I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4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35%) 光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5%)

110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華例投資有限公司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100%)

110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田江股份有限公司(69.67%) 環華豐股份有限公司(30.33%)

(一)董事資料(二)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 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焦佑麒		1.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歷任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總經理；華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和鑫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及第 27 條各款情事。	-	-
馬維欣		1.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歷任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及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長。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及第 27 條各款情事。	-	-
華新麗華(股)公司 代表人：羅慧萍		1.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歷任合庫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凱基商業銀行協理；中華開發金控協理。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吳欣盈		1.具有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歷任美林證券資產管理公司財務分析師；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Institute for Philanthropy 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及第 27 條各款情事。	-	-
趙辛哲		1.具有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歷任台灣摩根士丹利台灣區執行長；瑞銀集團台灣區總經理；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台北分公司董事長；瑞士銀行台灣分行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及第 27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金額。	2
孫璐筠		1.具有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歷任花旗銀行紐約總行財務部交易員；花旗銀行台北分行財務部交易員；體惠育幼院院長特助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及第 27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金額。	-

姓 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洪慶山		1.台灣執業會計師；具有商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歷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及第 27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金額。	3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不限制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除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等多元化專業背景。現任董事成員共 7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4 位女性董事及 1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 43%、57%及 14%)，符合本公司以女性董事比率達 30%以上之目標。截至 110 年底，有 1 位董事年齡在 41~50 歲，3 位董事年齡介於 51~60 歲，其餘董事年齡為 61 歲以上，其中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9-10 頁及第 35-36 頁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二、(一)董事資料(一)及三、(三)註 1、註 2。

(2)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共 7 位，其中包含 3 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 43%，每位獨立董事皆已出具依據主管機關所訂獨立性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在本公司董事中，董事長焦佑麒先生及董事馬維欣女士具配偶關係，惟未達董事會席次半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同時全體董事依據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對利害關係議案確實執行迴避，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21-22 頁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三、(一)。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部門主管資料

111年3月28日 單位：仟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焦佑麒	男	101.04.09	47,866	1.58	14,466	0.48	-	-	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及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博士班結業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總經理；華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和鑫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華俐投資(股)公司、矽彩投資(股)公司、彤欣投資(股)公司、麵旅餐飲(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和鑫光電(股)公司、Bradford Ltd.、HannSpirit (BVI) Holding Ltd.、光博資源有限公司、Hannspre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董事(法人代表人)	董事長	馬維欣	夫妻	註1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吳許合	男	107.11.12	1	0.00	-	-	-	-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和鑫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製程課長；瀚宇彩晶(股)公司 Cell 副廠長、產品開發處處長、產品開發中心資深處長及協理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清標	男	108.03.15	-	-	-	-	-	-	日本九州大學材料開發所博士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群創光電(股)公司資深廠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 主管	中 華 民 國 美 國	邱博興	男	102.06.01 108.05.13	40	0.00	72	0.00	-	-	Whittier Law School 博士、New York University 碩士 常在法律事務所、Heller Ehrman LLP 及 Dewey & LeBoeuf 律師；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華俐投資(股)公司及白石(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人)；Hannspree Europe Holdings B.V.、Hannspree Europe GmbH、Hannspree UK Limited 及 Hannspree Italia S.R.L.董事(法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中 華 民 國	林忠翰	男	103.03.24 103.04.01 103.04.01	-	-	-	-	-	-	交大管理學碩士、臺大法學碩士 美商新蛋科技亞洲區財務總監	華俐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躍馬壹號投資(股)公司監察人；Bradford Ltd.、Hannspree China Holdings Ltd. 及 Hannspree International Holdgins Limited. 董事(法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文奇	男	105.04.01	46	0.00	1	0.00	-	-	中正大學化學工程所碩士 瀚宇彩晶(股)公司面板暨觸控行銷業務中心處長	HannSpirit (BVI) Holding Ltd.、光博資源有限公司、Hannspree China Holdings Ltd.、Hannspree Europe GmbH、Hannspree UK Limited、Hannspree Italia S.R.L. 董事(法人代表人)、白石(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永立	男	111.02.15	-	-	-	-	-	-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瀚宇彩晶(股)公司產品開發中心處長、品牌客戶行銷業務中心處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琪雯	女	111.02.15	-	-	-	-	-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碩士 瀚宇彩晶(股)公司產品行銷管理處處長、大中國區面板暨觸控行銷業務中心處長	彩晶商貿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1.考量公司經營決策效率及股東利益原則，董事長與總經理仍為同一人，未來擬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及經理人，俾以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6)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4)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焦佑麒	120	120	0	0	57,670	57,670	120	120	0.6986	0.6986	17,240	17,240	0	0	6,863	0	6,863	0	0.2908	0.2908	70
董 事	馬維欣	120	120	0	0	23,068	23,068	120	120	0.2812	0.2812	0	0	0	0	0	0	0	0	0	0	14,417
法人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	120	120	0	0	23,068	23,068	0	0	0.2797	0.2797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羅慧萍 (註11)	0	0	0	0	0	0	51	51	0.0006	0.0006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文德誠 (註11)	0	0	0	0	0	0	69	69	0.0008	0.0008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 事	吳欣盈(註12)	51	51	0	0	9,919	9,919	51	51	0.1209	0.1209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 事	陳永泰(註13)	69	69	0	0	13,149	13,149	69	69	0.1603	0.1603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趙辛哲	120	120	0	0	23,068	23,068	120	120	0.2812	0.2812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孫璐筠	120	120	0	0	23,068	23,068	120	120	0.2812	0.2812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洪慶山(註12)	51	51	0	0	9,919	9,919	51	51	0.1209	0.1209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江惠中(註13)	69	69	0	0	13,149	13,149	69	69	0.1603	0.1603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獲派之盈餘，乃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考量未來風險，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員工之顧問時）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表係填列110年度在任董事，並以個別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填列110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3：係指110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4：係指110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5：係指110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110年度員工酬勞係估列數。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係指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含本公司)。

註8：含油票及ETC。另本公司110年度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NTD1,258仟元。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法人董事華新麗華(股)公司代表人於110年7月29日由文德誠先生改派為羅慧萍女士。

註12：董事吳欣盈女士及獨立董事洪慶山先生於110年7月29日股東常會改選新任。

註13：董事陳永泰先生及獨立董事江惠中先生於110年7月29日股東常會改選解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低於 1,000,000 元	華新麗華(股)公司代表人：羅慧萍、 華新麗華(股)公司代表人：文德誠	華新麗華(股)公司代表人：羅慧萍、 華新麗華(股)公司代表人：文德誠	華新麗華(股)公司代表人：羅慧萍、 華新麗華(股)公司代表人：文德誠	華新麗華(股)公司代表人：羅慧萍、 華新麗華(股)公司代表人：文德誠
1,000,000 元 (含)~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15,000,000 元 (不含)	吳欣盈、陳永泰、洪慶山、江惠中	吳欣盈、陳永泰、洪慶山、江惠中	吳欣盈、陳永泰、洪慶山、江惠中	吳欣盈、陳永泰、洪慶山、江惠中
15,000,000 元 (含)~30,000,000 元 (不含)	華新麗華(股)公司、馬維欣、趙辛哲、 孫璐筠	華新麗華(股)公司、馬維欣、趙辛哲、 孫璐筠	華新麗華(股)公司、馬維欣、趙辛哲、 孫璐筠	華新麗華(股)公司、馬維欣、趙辛哲、 孫璐筠
30,000,000 元 (含)~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100,000,000 元 (不含)	焦佑麒	焦佑麒	焦佑麒	焦佑麒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所有轉投資事業係包含本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以外之轉投資事業。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註 2)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 (註 5)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 經 理	焦佑麒	25,320	25,320	-	-	10,381	10,381	15,588	-	15,588	-	0.6187	0.6187	70
副 總 經 理	吳許合													
副 總 經 理	林清標													
副 總 經 理	邱博興													
副 總 經 理	林忠翰													

註 1：係 110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110 年度實際給付金額為 NT\$0 元；屬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金額為 NT\$0 元。

註 3：110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 4：係 110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110 年度員工酬勞係估列數。

註 5：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6：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含本公司）。

註 7：本公司給付經理人酬金之政策、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級獲派之現金酬勞及員工分紅金額，乃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上列為暫估數字計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10,000,000 元 (不含)	吳許合、林清標、邱博興、林忠翰	吳許合、林清標、邱博興、林忠翰
10,000,000 元 (含)~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30,000,000 元 (不含)	焦佑麒	焦佑麒
30,000,000 元 (含)~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100,000,000 元 (不含)		
總 計	5 人	5 人

註：所有轉投資事業係包含本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以外之轉投資事業。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焦佑麒	0	19,804	19,804	0.2389%
	副總經理	吳許合				
	副總經理	林清標				
	副總經理	邱博興				
	副總經理	林忠翰				
	協理	林文奇				
	協理	黃永立(註4)				
	協理	黃琪雯(註4)				

註：1.係111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110年度員工酬勞，預計分派予經理人之金額。

2.本公司給付經理人酬金之政策、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級獲派之現金酬勞及員工分紅金額，乃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上列為暫估數字計算。

3.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4.黃永立先生及黃琪雯女士於111年2月15日升任。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暨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9年度	110年度(註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董事	3.0639%	3.4687%
監察人	(註2)	(註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978%	1.1283%

註1：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2：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1. 本公司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第23條之1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並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辦法」，考量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貢獻度，同時衡量其他特殊貢獻或重大負面事件等，給予合理報酬，並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2. 本公司給付經理人酬金，係依據「經理人薪資報酬及績效管理辦法」，參照公司營運績效、市場薪資水準及個人績效達成率(包含公司核心價值的實踐與管理能力、財務與業務績效指標與綜合管理指標及其他特殊貢獻或重大負面事件)，給予合理報酬，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3. 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註)	備 註
董 事 長	焦佑麒	6	0	100%	110.7.29 續任
董 事	馬維欣	6	0	100%	110.7.29 續任
董 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 代表人：羅慧萍	3	0	100%	110.7.29 新任
董 事	吳欣盈	3	0	100%	110.7.29 新任
董 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 代表人：文德誠	3	0	100%	110.7.29 任期屆滿
董 事	陳永泰	3	0	100%	110.7.29 任期屆滿
獨 立 董 事	趙辛哲	6	0	100%	110.7.29 續任
獨 立 董 事	孫璐筠	5	0	83.33%	110.7.29 續任
獨 立 董 事	洪慶山	3	0	100%	110.7.29 新任
獨 立 董 事	江惠中	3	0	100%	110.7.29 任期屆滿

註：實際出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02/25 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對白石(股)公司提供新台幣 1.8 億元資金貸與案：本案董事馬維欣女士為白石(股)公司董事長，董事長焦佑麒先生為馬董事之配偶，於表決時一同迴避。經主席指派代理主席文德誠先生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2/25 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經理人變動薪制度調整案：本案經理人及董事長焦佑麒為利害關係人，董事馬維欣為焦董事長之配偶，於討論表決時自行迴避，並指定董事江惠中為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2/25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民國109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暨年終獎金發放案：本案經理人及董事長焦佑麒為利害關係人，董事馬維欣為焦董事長之配偶，於討論表決時自行迴避，並指定董事江惠中為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5/04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民國109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本案經理人及董事長焦佑麒為利害關係人，董事馬維欣為焦董事長之配偶，於討論表決時自行迴避，並指定董事江惠中為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5/04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民國110年經理人年度調薪案：本案經理人及董事長焦佑麒為利害關係人，董事馬維欣為焦董事長之配偶，於討論表決時自行迴避，並指定董事江惠中為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8/06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參與白石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1.8億元案：本案董事馬維欣女士擔任和鑫光電董事長，於本案為利害關係人，故於討論表決時自行迴避，董事長焦佑麒先生係馬董事之配偶，於討論表決時亦自行迴避，並指定獨立董事趙辛哲為代理主席，建議邀請白石至董事會做年度業務進度報告。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2/24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經理人分配案：本案經理人及董事長焦佑麒為利害關係人，董事馬維欣為焦董事長之配偶，於討論表決時自行迴避，並指定獨立董事洪慶山為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2/24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民國110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暨年終獎金發放案：本案經理人及董事長焦佑麒為利害關係人，董事馬維欣為焦董事長之配偶，於討論表決時自行迴避，並指定獨立董事洪慶山為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2/24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本案董事馬維欣女士為白石(股)公司董事，董事長焦佑麒先生為馬董事之配偶，於表決時一同迴避，並指定獨立董事洪慶山為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本公司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一)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估一次	110 年度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董事會(自我及同儕)考核自評 2.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	(1)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內容：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2)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估一次	110 年度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1)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內容：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每年估一次	110 年度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薪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1)薪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內容：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等

1. 本公司110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自我評鑑，評估結果如下：

1.1 董事會110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為84.89分(滿分100分)

1.2 董事會110年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結果為88.07分(滿分100分)

1.3 審委會110年整體平均為90.61分 (滿分100)

1.4 薪委會110年整體平均為88.40分 (滿分100)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各委員均克盡職責。

惟應強化公司與董事/功能性委員會間的資訊溝通，必要時將另行安排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強化董事會之運作。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

(三)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四)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 28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備 註
召 集 人	趙辛哲	5	0	100%	110.7.29 續任
委員	孫璐筠	5	0	100%	110.7.29 續任
委員	洪慶山	2	0	100%	110.7.29 新任
委員	江惠中	3	0	100%	110.7.29 任期屆滿
註：實際列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年度未發生上述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年度未發生上述事項。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110 年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1. 審計委員會議事項目主要包括：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年度工作重點： (1) 議事安排（審計委員會、溝通會議） (2) 依法辦理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會議通知、議事錄） (3) 審計委員會要求改善事項之追蹤與執行。 (4) 提供獨立董事所需之公司資料以協助其充份行使職權。 (5) 審計委員會之年度自評作業。 (6) 建立與修訂組織章程及相關作業辦法。 (7) 依法公告申報審計委員會相關事宜（組織規程、運作情形） (8) 全體員工、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9) 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 (10) 利/匯率風險管理。 (11) 資訊安全。 (12) 工安環保及法令遵循					

(二) 審計委員會執行情形：

日 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110/02/25	第二屆第 16 次 審計委員會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回升利益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本公司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6.通過本公司以美金 600 萬元經由第三地區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事業彩晶商貿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案。 7.通過本公司以美金 100 萬元經由第三地區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瀚斯寶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案。 8.通過本公司對華例投資(股)公司提供新台幣 5 億元一年期之資金貸與案。 9.通過本公司新設立瞳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30 億元案。 10.通過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1.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2.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3.通過本公司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14.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案。 15.通過聘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稅報簽證案。 16.通過本公司對躍馬壹號投資(股)公司提供新台幣 3 億元資金貸與案。 17.通過本公司對白石(股)公司提供新台幣 1.8 億元資金貸與案。 通過與執行：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5/04	第二屆第 17 次 審計委員會	1.通過本公司新設立彤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5 億元案。 2.通過本公司參與華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15 億元案。 3.通過本公司以美金 150 萬元經由第三地區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瀚斯寶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案。 4.通過本公司對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之融資，提供美金 1,000 萬元內，一年之融資保證額度案。

日 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5. 通過本公司對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向瑞鼎科技(股)公司採購物料之貨款債務，提供美金 150 萬元內，期間五年之連帶保證額度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股務作業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案。 通過與執行：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7/07	第二屆第 18 次 審計委員會	1. 通過本公司新增資本支出預算案。 2. 通過本公司對本公司之孫公司 Hannspree Europe Holdings B.V.及 Hannspree UK Limited 提供等值美金 900 萬元為期一年之資金貸與案。 通過與執行：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8/06	第三屆第 1 次 審計委員會	1. 通過本公司參與白石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1.8 億元案。 2. 通過本公司出資新台幣 1.5 億元予聯鼎資本投資有限合夥案。 3. 通過本公司對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之融資，提供等值美金 1,000 萬元內，期間一年之融資保證額度案。 4. 通過與華南商業銀行持續進行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總額度美金 500 萬元以內，並依相關合約之規定提供交易之擔保案。 5. 通過本公司處分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案。 6. 通過本公司對本公司之孫公司 Hannspree Europe Holdings B.V.提供等值美金 300 萬元為期一年之資金貸與案。 通過與執行：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1/03	第三屆第 2 次 審計委員會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三季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新增資本支出預算案。 3. 通過本公司向經濟部投資臺灣事務所申請變更臺商回臺投資案，以便向金融機構申請優惠貸款等相關補助案。 4. 通過本公司及持股 100%之子公司，買進中強光電(股)公司普通股案。 5. 通過本公司由 100%子公司華俐投資(股)公司出資美金 200 萬元予廣富國際創投基金有限合夥案。 6. 通過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 Hannspirit (BVI) Holding Ltd.承作一年之金融商品投資案。 7. 通過本公司向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購買 370 項專利案。 8. 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日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9. 通過本公司對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向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申請之融資，提供等值人民幣 5,000 萬元內，期間一年之融資保證額度案。 10. 通過本公司對本公司之孫公司 Hannspree Europe Holdings B.V.提供等值美金 350 萬元為期一年之資金貸與案。 11. 通過本公司對 Hannspree Europe Holding B.V. 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之融資，提供美金 700 萬元內，一年之融資保證額度案。 12. 通過本公司對 Hannspree UK Limited 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之融資，提供美金 300 萬元內，一年之融資保證額度案。 13.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通過與執行：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2/24	第三屆第 3 次審計委員會	1.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預計新增資本支出預算案。 6. 通過本公司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7. 通過本公司對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向臺灣銀行申請之融資，提供等值美金 500 萬元內，期間一年之融資保證額度案。 8. 通過本公司對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向台灣土地銀行申請之融資，提供等值美金 500 萬元內，一年之融資保證額度案。 9. 通過與台灣土地銀行持續進行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依相關合約之規定提供交易之擔保案。 10. 通過本公司對白石(股)公司提供新台幣 1 億元資金貸與案。 11. 通過本公司及持股 100%之子公司，買進中強光電(股)公司普通股案。 12. 通過本公司由 100%子公司華俐投資(股)公司參與合資設立瀚御廚(股)公司案。 13. 通過本公司將民國 110 年第一次所買回普通股轉讓予員工案。 14. 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案。

日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15. 通過聘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稅報簽證案。 16.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7.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8.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9. 通過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0.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2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22. 通過躍馬壹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敦南大樓出租事宜案。 通過與執行：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重點概要如下：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110/02/25 審計委員會	1. 報告 109 年 11~12 月及 110 年 1 月稽核業務執行項目及缺失改善追蹤情形。 2. 審議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審議「內部控制制度」。	1. 洽悉。 2.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3.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0/05/04 審計委員會	1. 報告 110 年 2~4 月稽核業務執行項目及缺失改善追蹤情形。 2. 審議「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1. 洽悉。 2.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0/08/06 審計委員會 (單獨溝通)	1. 報告 110 年 5~7 月稽核業務執行項目及缺失改善追蹤情形報告。	1.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0/11/03 審計委員會 (單獨溝通)	1. 報告 110 年 8~10 月稽核業務執行項目及缺失改善追蹤情形報告。 2. 重大稽核缺失及改善說明。 3. 審議「111 年度稽核計畫」。	1. 獨立董事無意見。 2. 獨立董事無意見。 3.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1/02/23 審計委員會 (單獨溝通)	1. 報告 110 年 11~12 月及 111 年 1 月稽核業務執行項目及缺失改善追蹤情形。 2. 重大稽核缺失及改善說明。 3. 審議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審議「內部控制制度」。	1. 獨立董事無意見。 2. 獨立董事無意見。 3.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4.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

日期	溝通重點	董事建議	處理執行情形
110/02/25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針對 109 年度查核個體及海外跨境查核方式與重大性提出說明。 2.會計師就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	無	109 年度個體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05/04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就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說明。 2.會計師說明法令更新對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	無	110 年第一季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已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之。
110/08/06 審計委員會 (單獨溝通)	1.會計師就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說明。 2.會計師說明 110 年度查核規劃及關鍵查核事項初步評估。	無	110 年第二季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已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之。
110/11/03 審計委員會 (單獨溝通)	1.會計師就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說明。 2.會計師說明法令更新對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	無	110 年第三季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02/23 審計委員會 (單獨溝通)	1.會計師針對 110 年度查核個體及海外跨境查核方式與重大性提出說明。 2.會計師就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 3.會計師說明稅務及會審法令更新對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	無	110 年度個體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定期召開股東常會，並有發言人與股務辦事處處理投資人關係及各項股務事宜。此外，本公司網站亦揭示有各聯絡窗口，並收納各項詢問及建議。本公司依法規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依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子公司監理作業」等相關規章辦理並執行之。子公司亦依需要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規定執行。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為公開資訊交易。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公司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已明訂董事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於一一〇年度改選董事會成員亦依該多元化之精神，選出除股東方外，由產業精英及財會專家共同組成之董事會。並依據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族群等）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兩大面向，提高女性董事決策參與，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30%以上，以健全董事會結構。本公司董事計7人，其中獨立董事3人（占比43%），女性董事4人（占比57%），符合目標。本公司注重董事成員組成之多元性，董事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說明如註1，董事成員具備之能力說明如註2，未來依公司發展策略及內外環境變化，持續邀約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以強化董事會之平衡。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依法規定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並制定內部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範,以達公司治理目標。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於108年3月15日通過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規定至少每年一次內部評估及每三年一次外部評估。本公司於每年年底對「整體董事會進行內部自評」,內容包括五大面向,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本公司110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111年2月24日董事會,並作為董事報酬及提名續任之依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每年由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110年評估結果已於111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性評估請詳註3。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108年5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1名,由從事本公司法務資歷達5年以上之法務長兼任之,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與法務、股務共同負責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其職權範圍如下: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公司網站設置「企業永續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同時提供客戶服務專線、網路平台、e-mail、即時線上客服等多元溝通管道,以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 2.每年向利害關係人發出關切議題調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查表，檢視各類社會責任議題及因應計畫，並於永續報告書中公開揭露利害關係人的議合成果，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與措施。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為公司自辦股務，已具專業股代服務素質。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亦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如有法人說明資料亦放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為利投資人即時取得充分且正確之財務資訊，110年度財務報告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於董事會通過當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於法定公告期限一週前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報告。 2.本公司各月份之營運情形，亦於法定期限前充分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本公司對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等所採行之制度及措施及履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一五」，以及歷年社會責任報告書及網站。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股務辦事處，處理投資人關係、股東建議及股東股務事宜。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不定時以e-mail、電話、實體會議等與供應商、承攬商進行雙方意見與協商，未來並將增加供應商IE管理平台系統，做為資訊溝通平台。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5.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與公司治理主管進修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職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摘要說明		進修 時數
董事長	焦 佑 麒	109/09/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二屆董事會治理效能論壇		3.0
		109/10/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富邦產險董監事責任暨風險管理研討會		3.0
		109/10/27	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	ESG發展趨勢與社會責任投 (SRI)		3.0
		110/01/14	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0
		110/11/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外資股東觀點與投票行為，分享發行公司如何真正落實ESG		3.0
董 事	馬 維 欣	109/04/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稽核轉型與價值提升-從大數據稽核到風險智能儀表版		3.0
		109/10/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富邦產險董監事責任暨風險管理研討會		3.0
		110/04/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拜登新政與美債利率飆升的影響		3.0
		110/04/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內外經濟產業情勢展望暨重大事件對產業的影響與因應		3.0
		110/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要經貿議題研究暨誠信經營實務案例分享		3.0
董 事	羅 慧 萍	110/04/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1全球總體經濟展望		3.0
		110/07/29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廿五場次CEO講堂暨專題演說		2.0
		110/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要經貿議題研究暨誠信經營實務案例分享		3.0
		110/08/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制度-論內部人重要責任		3.0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110/10/22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委員會	110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10/10/28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廿六場次CEO講堂暨專題演說		2.0
		110/12/07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1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董 事	吳 欣 盈	110/0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110/10/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10/10/29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專題講座-IFRS17競爭藍圖與公司治理3.0		3.0
董 事	文 德 誠 (註)	109/04/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稽核轉型與價值提升-從大數據稽核到風險智能儀表板		3.0
		109/09/11	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	第二屆董事會治理效能論壇		3.0
		109/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Fast-Changing Semiconductor Industry		3.0
董 事	陳 永 泰 (註)	109/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常見公司治理缺失與相關法令解析		3.0
		109/1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案例解析及如何透視財報關鍵資訊		3.0
獨 立 董 事	趙 辛 哲	109/09/11	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	第二屆董事會治理效能論壇		3.0
		109/09/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0
		109/10/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惠普vs.廣明反托拉斯法之案例分析		3.0
		110/08/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責任面面觀-從KY案件談公司治理		3.0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ESG永續金融之趨勢浪潮與因應策略		3.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 時數
獨 立 董 事	趙 辛 哲	110.12.07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1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0
獨 立 董 事	孫 璐 筠	109/05/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0
		109/06/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資訊安全完全攻略	3.0
		110/0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問答集解析	3.0
		110/09/15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董監事數位治理與風險管理研討會	3.0
		110/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3.0政策下之「永續報告書」實務解析	3.0
獨 立 董 事	洪 慶 山	110/08/0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訊安全的挑戰與對策	3.0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0
		110/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金融創新與管理	3.0
		110/09/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商業判斷法則」於經濟犯罪案件中之適用與法律責任解析	3.0
		110/09/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重要政策措施解析	3.0
獨 立 董 事	江 惠 中 (註)	109/07/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經濟時代，如何創新KPI與績效管理	3.0
		109/09/11	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		第二屆董事會治理效能論壇	3.0
		109/09/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案例分析	3.0
		109/10/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惠普VS.廣明反托拉斯法之案例分析	3.0
註：110.7.29任期屆滿。						
職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 時數
公 司 治 理 主 管	邱 博 興	109/10/2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企業智慧財產管理與風險管控	3.0
		109/11/1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與審計委員會之運作	3.0
		109/11/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企業併購與法令風險	3.0
		109/12/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新興科技下之營運管理模式變革	3.0
		110/10/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訊院		企業併購與法令風險	3.0
		110/11/0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訊院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3.0
		110/11/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由公司治理 3.0 看董事會之新挑戰	3.0
		110/12/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訊院		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	3.0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A.本公司在總經理室下設置經營暨風險管理處，協助經理人辨識風險事件，降低負面衝擊。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可分為財務、資訊、氣候變遷、供應鏈等風險管理。 B.風險管理： a.市場風險：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變動風險及外幣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透過改變產品組合及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b.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對從客戶徵信調查,付款方式的選擇,信用額度的確定到款項回收等環節,實行全面監督和控制，以保障應收款項安全即時回收。 c.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其餘請參閱本年報第99頁「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一六、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險事項評估一(一)及(二)」。 d.資訊風險管理：強調作業不中斷的穩定性、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在資安重點上放在防止駭客入侵、未經許可存取公司內部資料，同時禁止同仁使用即時通訊軟體等。 e.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本公司持續執行綠色環保，減少環境負荷。在節水、回收技術上進行研發，確保生產的穩定性。 f.供應鏈風險管理：本公司將所有供應商管理資訊建立於GPM綠色產品管理系統中，藉此確認供應商的材料皆能符合本公司綠色產品政策、國際法規和客戶產品規範等相關要求。另外，也會透過每季績效回顧及定期會議檢視及檢討供應商品質，在年度稽核中亦將有害物質相關執行狀況納入稽核範圍，並在供應商評鑑與進料檢驗管理系統中進行追蹤，確保供應商落實相關環保規章，成為本公司最佳的綠色夥伴。 7.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提供品牌客戶E化平台，以利客戶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內取得最快速的服務，其中包含如完整產品資訊、銷售據點、產品線上註冊、產品韌體更新下載、常問問題資訊及全球服務據點及客戶服務電話；並設立全球品牌產品維修中心，維護消費者權益。 8.公司購買董監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向富邦產險投保董事經理人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第七屆(109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21%-35%，已改善於109年3月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09年6月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增加董事會開會次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取得外部專家驗證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等。 本公司110年已改善年度召開兩次法人說明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目前公司章程中股利政策之修訂業於111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送111年股東常會議決。				

註 1：董事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 籍	性 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 齡			獨 立 董 事 任 期 年 資			會 計／法律／顧問	金 控／銀行／保險	科 技／資 訊	旅 遊／休閒／觀光	製 造／投資／其他	策略發展／科技領導	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	投資判斷／財務分析	風險管理／經營管理
				41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焦佑麒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華新麗華董事代表 人羅慧萍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馬維欣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吳欣盈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趙辛哲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孫璐筠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洪慶山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註 2：董事成員具備之能力

姓名/性別	專業背景與產業經歷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知識	風險管理知識	危機處理	金融保險專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焦佑麒 / 男	V	V		V		V		V	V	V
華新麗華董事代表人 羅慧萍 / 女	V		V	V	V	V	V	V		
馬維欣 / 女	V	V		V		V	V	V	V	V
吳欣盈 / 女	V	V	V	V		V	V	V	V	V
趙辛哲 / 男	V		V	V	V		V	V		
孫璐筠 / 女	V		V	V	V		V	V		
洪慶山 / 男	V		V	V	V		V	V		

註 3：評估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檢查表

獨立性	是	否	備註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獨立董事？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超過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	V		
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財務報導期間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公費及服務內容是否未違反相關獨立性之規範。	V		
結論：			
1. 經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獨立董事，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因此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無疑慮。			
2. 本表經提請 111 年 2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及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在案，簽證會計師尚無獨立性之疑慮。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於100年9月28日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目前由2名獨立董事及1名獨立專業人士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趙辛哲	註 2	註 2	2
獨立董事	孫璐筠	註 2	註 2	-
其 他	江惠中	1.具有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歷任鑫特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晶元光電(股)公司監察人；亞洲聚合(股)公司監察人；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金額。	1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13 頁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二、(一)董事資料(二)。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8 月 6 日至 113 年 8 月 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註)	備 註
召 集 人	趙辛哲	3	0	100%	獨立董事 110.8.6 續任
委 員	孫璐筠	1	0	100%	獨立董事 110.8.6 新任
委 員	江惠中	3	0	100%	110.8.6 續任
委 員	鍾宜珊	2	0	100%	110.8.6 解任

註：實際出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薪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薪委會重要決議

日 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110/02/25	第四屆第 10 次薪委會	1.通過109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暨年終獎金發放案。 2.通過109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4.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通過與執行：本次議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0/05/04	第四屆第 11 次薪委會	1.通過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2.通過110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通過與執行：本次議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0/11/03	第五屆第 1 次薪委會	1.通過訂定及檢視本公司績效評估與各項薪資報酬制度。 通過與執行：本次議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1/02/23	第五屆第 2 次薪委會	1.通過110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暨年終獎金發放案。 2.通過110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經理人分配案。 通過與執行：本次議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依據重大性原則，制定各項管理政策、關鍵議題議合、行動方針，如「承攬商安全衛生及環保管理辦法」、「供應商社會責任與道德承諾書」等辦法，積極推動社會責任融入企業的日常生產經營之中，同時擴大到社會、環境的顧慮和社區的關懷，以整體性的面向，肩負起企業公民的責任。相關資訊揭露於永續報告書。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由經營暨風險管理處直屬於總經理室，訂風險管理政策，進行企業風險鑑別流程與管理，依重大性原則在環境(E)、社會(S) 及公司治理(G) 風險。110年為進一步提升公司風險管理之能力，透過定期召開高階管理主管會議，進行風險的鑑別，並管理公司內部相關KPI，視情況將公司所面臨的重大風險回報給總經理室。展望111年，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架構，持續鞏固公司對於風險管理的作為。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V V		本公司設有品質中心，負責推動綠色品質政策；並透過ISO14000環境管理系統推動，提升公司在能源、水、廢水、廢棄物、氣體排放的管理績效，以超越環保法規的精神，精進節能、環保、生產、製程等方向，同時執行未來各種環境潛在風險與機會評估，復依評估結果遵循管理系統作業程序展開相關環境議題之因應措施方案。且每年委託第三公證單位進行系統驗證。 針對製程使用之高溫室效應潛勢氣體，如三氟化氮(NF3)、六氟化硫(SF6)，造成之PFCs 排放，彩晶除自願於2003 年後新建之設備，安裝符合IPCC 指定型式的破壞去除設備，於110年規劃自發性擴及所有廠區既設設備，以在111年達設備安裝率100%之目標，且每年透過第三公證單位進行ISO14064之溫室氣體查證。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另於每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中，展現說明近三年內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等相關環境管理績效統計與策略，請詳註3。未來公司也將會降透過各項自發性的行動措施與改善方案、教育訓練，鼓勵同仁把節能、排放等議題視做工作和生活的重要環節，藉此提升同仁對氣候變遷與風險事件之應變能力，以降低公司營運之潛在風險，並為環境的永續發展做出努力。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守全球各營運據點所在地勞動法規，並依據國際人權公約「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簡稱 RBA）（前身為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lectronic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簡稱 EICC），承諾遵守國家勞動法律法規、國際公認的勞工道德、健康安全和環境標準以及其他適用的國際公約和相關法令，持續改善工作條件和勞工福利。要求全體人員於執行業務範圍內，實施良好的勞工與道德政策，並將這一要求延伸到供應商和承包商。本公司 RBA 教育訓練普及率 100%，110 年新進人員共有 563 人次參訓，總時數達 75.1 小時。同時訂立勞工與道德管理手冊宣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1. 公司章程第23-1條規定，員工酬勞為 0.01~15%，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對員工酬勞政策提出建議。 2. 公司訂有經理人獎酬及員工薪資報酬等相關辦法，每年參與業界及國際性市場薪資調查，定期檢視薪資福利與市場的連結性，設計具激勵性的制度。並依據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10年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42%，女性主管平均佔比13%。 3. 參考市場給付水準、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表現，進行員工各項獎酬發放，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及留任，達成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	V		本公司於年度訓練計劃規劃安排環工安內外訓課程，以確保員工對工作環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V	安全的了解；同時辦理健康管理相關課程訓練，提升員工身心靈健康。109年取得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目前效期為110/11/28~113/11/28。 本公司每年會進行職務盤點作業，並根據每個職務所需職能落差安排員工參加內部或外部訓練，以發展員工在管理及專業上的能力。 本公司與供應商致力為生產無毒產品把關，供應商須通過本公司稽核驗證始能成為合格供應商、新部材導入及選用必須提供符合HSD環保規格之材料檢驗報告、並要求供應商每年定期更新、保證符合HSF(無有害物質)之要求及標準。 107年順利取得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認證，證明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符合國際標準；每年依據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及年度驗證作業，維持資訊安全管理作為的強度，以確保客戶隱私獲得保護。 本公司與供應商有著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除了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評鑑考核其品質、交期、技術、服務等項目外，並於108年起依循RBA的行為準則，將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標準、道德規範、管理體系等評核項目納入「供應商管理暨評鑑稽核辦法」作為供應商的企業社會責任評鑑。 【瀚宇彩晶勞工與道德供應商承諾書】及【瀚宇彩晶勞工和道德風險評估表】供應商簽署率100%及進行書面抽查200家，在110年底全數供應商皆已完成矯正改善及持續追蹤。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自99年起即參照全球永續報告指南GRI最新標準、ISO 26000，發行永續報告書。報告書中所揭露之數據與資料，係由各權責部門提供，由永續報告書小組確認，經由各部門長官核定送交董事會審閱通過。109年起自主委由第三方驗證單位採用會計系統ISAE 3000進行確信，以強化報告書之透明度，更提升內部作業之精確性。向社會大眾、投資人、利害關係人呈現瀚宇彩晶企業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公民與在永續發展的努力與決心。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自98年起逐年發行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文網址： https://www.hannstar.com ，點選「企業永續」)。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本公司近三年內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等相關環境管理績效統計與策略，詳細說明如下：

(1)能源與溫室氣體排放：

彩晶南科廠自95年起即導入ISO 14064盤查，藉以了解自身碳排放情形並尋求減碳機制，針對範疇一主要排碳源SF₆、NF₃之使用，CVD機台於建廠初期即安裝有燃燒減量設備，預估可降低整體碳排放20%以上。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電力排放部分也已規劃廠區建置太陽能發電設施，預計112年符合再生能源義務裝設容量要求，以下為歷年度溫室氣體排放與密集度績效，其中南科廠數據經由DNV查證。

溫室氣體排放			
年份	108年	109年	110年
涵蓋範圍	內湖營業所、南科廠、南京廠	內湖營業所、南科廠、南京廠	內湖營業所、南科廠、南京廠
範疇一(噸CO ₂ e)	110,074.49	115,907.92	106,919.68
範疇二(噸CO ₂ e)	281,643.57	277,502.08	282,698.47

溫室氣體排放	
年份	110年
涵蓋範圍	南科廠
範疇三(噸CO ₂ e)	152,357.37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營運據點	單位	108年	109年	110年
內湖營業所	ton CO ₂ e /樓地板面積(坪)	0.144	0.119	0.134
南京廠	ton CO ₂ e /投片量(片)	3.843	5.024	5.071
南科廠	ton CO ₂ e /投片面積(m ²)	0.072	0.072	0.066

(2)水資源管理：

公司管理水資源分為開源與節水再利用，開源部分面臨110年3-6月缺水議題，為有效獲得水源，與廠商的合作合約化，並且找3間廠商簽訂本廠水車合約，分散水源臨時不足的風險，以維持公司製程有效營運，針對節流，持續進行廢水再回收，我們針對製程

水回收率、節水量、排放率與廢水減量設定短中長期目標，在 112 年前製程水回收率提升至 87%，節水量達 328,500 m³/年；全廠排放水率為 68%；至 113 年前製程水回收率提升至 90.10%，節水量達 547,500 m³/年；全廠排放水率為 63.10%，最終至 119 年達成製程水回收率為 100%，節水量達 2,080,500 m³/年；全廠達成零廢水排放，以下為歷年用水績效：

用水量				
營運據點	單位	108年	109年	110年
內湖營業所	百萬公升	6.70	7.27	11.22
南京廠		459.62	435.00	431.00
南科廠		4503.00	4986.00	4613.00
總用水量		4969.32	5428.27	5055.22

用水密集度				
營運據點	單位	108年	109年	110年
內湖營業所	百萬公升/樓地板面積(坪)	0.001	0.001	0.002
南京廠	百萬公升/投片量(片)	0.074	0.143	0.106
南科廠	百萬公升/投片面積(m ²)	0.001	0.001	0.001

(3)廢棄物管理:

在廢棄物管理，明訂廢棄物處理辦法，其中包含對廢棄物處理廠商的管理，明確訂定環安單位須於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對有害事業廢棄物(C類)、有機污泥(D-0901)、非有害廢溶劑(D-1504)、廢油混合物(D-1799)、廢塑膠混合物(D-0299)等廠商執行廢棄物清除工作之稽核，追蹤是否依法辦理清除處理作業，並將稽核之結果填寫於「廢棄物清運稽核紀錄」表單中。且於清除時，須會同清運廠商確認清運項目及過磅重量，並依法令規定之要求，上網申報廢棄物數量並確認廠商接收之結果。未來公司也將會降透過各項自發性的行動措施與改善方案、教育訓練，在 110 年邀請外部學者與經理級以上主管分享循環經濟議題，並與外部顧問團隊服務合約，以俾提升公司治理、永續發展進程。同時鼓勵同仁把節能、排放等議題視做工作和生活的重要環節，藉此提升同仁對氣候變遷與風險事件之應變能力，以降低公司營運之潛在風險，並為環境的永續發展做出努力，目標規劃上短期希望達到廢棄物回收率 90%，115 年達 92%並在 117 年達 95%，同時我們也要求每年度都不該有任何與廢棄物相關環保法規的違規案件，以下為歷年廢棄物處理量與強度績效。

廢棄物處理量				
項目	年份	108年	109年	110年
	範圍	南科廠、南京廠	南科廠、南京廠	內湖營業所、南科廠、南京廠
有害廢棄物	公噸	3,024.59	3,671.02	3,983.75
非有害廢棄物		5,502.52	5,644.42	7,047.18
總廢棄物量		8,527.11	9,315.44	11,030.92

廢棄物處理量密集度				
營運據點	單位	108年	109年	110年
內湖營業所	ton /樓地板面積(坪)	-	-	0.011
南京廠	ton /投片量(片)	0.075	0.116	0.093
南科廠	ton /投片面積(m ²)	0.002	0.002	0.002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並具體規範本公司每位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其中明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審慎行使職權，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本公司並將上開誠信政策相關規範的相關規章文件分別公布在公司內部及外部網站，每年並透過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開揭露當年度誠信經營成果。另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履行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保密、公平交易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等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內容依據本公司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本公司除將上開誠信政策相關規範的相關規章文件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外，另透過例如教育課程等方式，對本公司員工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此外，針對不誠信行為，本公司提供了多種舉報系統，請詳見評估項目二、(二)及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亦訂有董事利益迴避，且確實執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中訂有保密義務、資訊揭露公平性及違規處理等執行方針。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即具體規範本公司每位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包含違規之檢舉及懲戒制度。此外，本公司要求所有同仁均必須詳加瞭解本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誠信政策，並做出正確的商業與道德判斷，而由法務暨智權中心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定期向董事會檢討及報告。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工作規則」、「獎懲管理程序」內含公務機密維護守則及行為規範，督促同仁謹守誠信經營原則執行公務，當員工發生不誠信行為時，均依「獎懲管理程序」究處。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V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訂有管理及評鑑機制，且與往來廠商相關合約內多訂有廉潔誠信要求的排佣及保密條款，要求交易對象遵守。 本公司指定隸屬於董事長室下之法務暨智權中心為專責單位，負責推動、檢討及改進本公司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及法令遵循等公司治理事宜，並於110年11月4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法務暨智權中心主要職掌如下：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本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誠信政策教育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政策，110年度相關執行情形： 1.公司規劃及舉辦誠信經營系列課程之教育訓練情形： 110年度反托拉斯法（公平交易法）遵循課程：應訓人數1,230人，完訓人數1,230人，完訓率100%，總訓練時數：738小時。 110年度企業智慧財產：應訓人數1,231人，完訓人數1,231人，完訓率100%，總訓練時數：574小時。 110年度禁止提供或接受不當利益：應訓人數1,230人，完訓人數1,230人，完訓率100%，總訓練時數：533小時。 110年度產品製造責任：應訓人數1,231人，完訓人數1,231人，完訓率100%，總訓練時數：246小時。 2.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指派法務暨智權中心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受理同仁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且確實執行；且透過組織設置、作業流程設計，相互監督，將請購及採購詢價分離。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訂有防止利益衝突原則，並訂定「檢舉與申訴建議管理程序」，提供利害關係人陳述管道。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均確實執行。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定期於每年規劃及舉辦誠信經營系列課程之教育訓練情形，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執行情形及成果，詳見評估項目(二)。 本公司每年度董事長辦理主管共識workshop凝聚企業經營共識教育訓練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本公司訂有「檢舉申訴與建議管理程序」，明訂員工申訴管道與受理程序，適時處理員工申訴問題。 本公司調查過程中均保護當事人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權益。 本公司將依標準作業程序，秉諸公正、務實及誠信精神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內部網站放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以供同仁隨時查詢，本公司對外網站、年報（同時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亦詳盡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政策、公司治理相關辦法，以及教育訓練推動成效等。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本守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運作情形與規範之內容並無實質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

-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 2.本公司網站：<https://www.hannstar.com> 企業永續專區/公司治理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 2.本公司網站：<https://www.hannstar.com> 企業永續專區/公司治理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 年 02 月 24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麒 簽章

總經理：焦佑麒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 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110/07/29	股 東 常 會	1.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決議結果：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關係專區。 2.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結果：決議通過，每股普通股配發 0.5 元。 執行情形：訂定 110/08/23 為配息基準日並於 110/09/13 發放現金股利。 3.討論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決議結果：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行，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關係專區。 4.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決議結果：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修正後程序執行，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關係專區。 5.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 選舉結果：由董事焦佑麒先生、董事馬維欣女士、董事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吳欣盈女士、董事趙辛哲先生、董事孫璐筠女士、董事洪慶山先生當選。 執行情形：110/08/25 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之企業永續專區/公司治理。 6.討論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決議結果：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關係專區。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 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110/02/25	第 八 屆 第 17 次 董 事 會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回升利益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通過民國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案。 5.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6.通過本公司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日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7.通過本公司以美金 600 萬元經由第三地區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事業彩晶商貿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案。 8.通過本公司以美金 100 萬元經由第三地區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瀚斯寶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案。 9.通過本公司對華俐投資(股)公司提供新台幣 5 億元一年期之資金貸與案。 10.通過本公司新設立瞳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30 億元案。 11.通過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2.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3.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4.通過本公司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15.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案。 16.通過聘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稅報簽證案。 17.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運計畫案。 18.通過本公司對躍馬壹號投資(股)公司提供新台幣 3 億元資金貸與案。 19.通過本公司對白石(股)公司提供新台幣 1.8 億元資金貸與案。 20.通過本公司投保「電子商務及資訊安全保障責任保險」案。 21.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2.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23.通過經理人變動薪制度調整案。 24.通過民國 109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暨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25.通過辦理全面改選董事案。 26.通過本公司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27.通過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28.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案。 通過與執行：第19案、第23案及第24案經利害關係人自行迴避外，其餘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5/04	第八屆第 18 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新設立彤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5 億元案。 2.通過本公司參與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15 億元案。 3.通過本公司以美金 150 萬元經由第三地區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瀚斯寶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案。 4.通過本公司對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之融資，提供美金 1,000 萬元內，一年之融資保證額度案。

日 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5. 通過本公司對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向瑞鼎科技(股)公司採購物料之貨款債務，提供美金 150 萬元內，期間五年之連帶保證額度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股務作業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案。 8. 通過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9. 通過 110 年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通過與執行：第8案及第9案經利害關係人自行迴避外，其餘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7/07	第八屆第 19 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新增資本支出預算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延期召開等相關事宜。 3. 通過本公司對本公司之孫公司 Hannspree Europe Holdings B.V.及 Hannspree UK Limited 提供等值美金 900 萬元為期一年之資金貸與案。 通過與執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7/29	第九屆第 1 次董事會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由焦佑麒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長。
110/08/06	第九屆第 2 次董事會	1. 通過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向國內外各金融機構開戶往來及簽署相關文件案。 2. 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3. 通過本公司參與白石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1.8 億元案。 4. 通過本公司出資新台幣 1.5 億元予聯鼎資本投資有限合夥案。 5. 通過本公司對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之融資，提供等值美金 1,000 萬元內，期間一年之融資保證額度案。 6. 通過與華南商業銀行持續進行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總額度美金 500 萬元以內，並依相關合約之規定提供交易之擔保案。 7. 通過本公司處分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案。 8. 通過本公司對本公司之孫公司 Hannspree Europe Holdings B.V.提供等值美金 300 萬元為期一年之資金貸與案。 通過與執行：第 3 案經利害關係人自行迴避外，其餘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1/04	第九屆第 3 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三季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新增資本支出預算案。 3. 通過本公司向經濟部投資臺灣事務所申請變更臺商回臺投資案，以便向金融機構申請優惠貸款等相關補助案。

日 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4. 通過本公司及持股 100%之子公司，買進中強光電(股)公司普通股案。 5. 通過本公司由 100%子公司華俐投資(股)公司出資美金 200 萬元予廣富國際創投基金有限合夥案。 6. 通過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 Hannspirit (BVI) Holding Ltd.承作一年之金融商品投資案。 7. 通過本公司向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購買 370 項專利案。 8. 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9. 通過本公司對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向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申請之融資，提供等值人民幣 5,000 萬元內，期間一年之融資保證額度案。 10. 通過本公司對本公司之孫公司 Hannspree Europe Holdings B.V.提供等值美金 350 萬元為期一年之資金貸與案。 11. 通過本公司對 Hannspree Europe Holding B.V. 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之融資，提供美金 700 萬元內，一年之融資保證額度案。 12. 通過本公司對 Hannspree UK Limited 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之融資，提供美金 300 萬元內，一年之融資保證額度案。 13.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15. 通過本公司向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投保董事經理人責任險案 通過與執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2/24	第九屆第 4 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通過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案。 5.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預計新增資本支出預算案。 7. 通過本公司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8. 通過本公司對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向臺灣銀行申請之融資，提供等值美金 500 萬元內，期間一年之融資保證額度案。 9. 通過本公司對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向台灣土地銀行申請之融資，提供等值美金 500 萬元內，一年之融資保證額度案。 10. 通過與台灣土地銀行持續進行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依相關合約之規定提供交易之擔保案。 11. 通過本公司對白石(股)公司提供新台幣 1 億元資金貸與案。

日 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12.通過本公司及持股 100%之子公司，買進中強光電(股)公司普通股案。 13.通過本公司由 100%子公司華俐投資(股)公司參與合資設立瀚御廚(股)公司案。 14.通過本公司將 110 年第一次所買回普通股轉讓予員工案。 15.通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經理人分配案。 16.通過 110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暨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17.通過訂定及檢視本公司績效評估與各項薪資報酬制度案。 18.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案。 19.通過聘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稅報簽證案。 20.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計畫案。 21.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22.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23.通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4.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25.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6.通過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7.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28.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29.通過躍馬壹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敦南大樓出租事宜案。 30.通過訂定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案。 通過與執行：第11案、第16案及第22案經利害關係人自行迴避外，其餘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	110.01~110.12	5,620	240	5,860	財務報告翻譯費等
	廖福銘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及林鈞堯會計師，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之調整，自民國 110 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調整變更為陳晉昌及廖福銘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二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晉昌、廖福銘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財務及會計主管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焦佑麒	502,817	—	9,691,000	—
董 事	馬維欣	—	—	—	—
董 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	—	—	—	—
董 事	吳欣盈 (註 1)	—	—	—	—
董 事	陳永泰 (註 2)	—	—	—	—
獨 立 董 事	趙辛哲	—	—	—	—
獨 立 董 事	孫璐筠	—	—	—	—
獨 立 董 事	洪慶山 (註 1)	—	—	—	—
獨 立 董 事	江惠中 (註 2)	—	—	—	—
副 總 經 理	吳許合	(64,000)	—	—	—
副 總 經 理	林清標	—	—	—	—
副 總 經 理	邱博興	—	—	—	—
副 總 經 理 會計及財務主管	林忠翰	—	—	—	—
協 理	林文奇	(10,000)	—	—	—
協 理	黃永立 (註 3)	—	—	—	—
協 理	黃琪雯 (註 3)	—	—	—	—
大 股 東	金鑫投資(股)公司	—	—	—	—

註 1：於 110/07/29 改選新任。

註 2：於 110/07/29 任期屆滿。

註 3：於 111/02/15 升任。

1.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2.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3 月 28 日單位：仟股；%

姓 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係
金鑫投資(股)公司	310,052	10.24	—	—	—	—	華新麗華(股)公司、 華邦電子(股)公司	為華新麗華及華邦電子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金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269	0.01	75	0.00	—	—	華新麗華(股)公司代表人：焦佑倫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邦電子(股)公司代表人：焦佑鈞	同一人
							焦佑麒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新麗華(股)公司	299,632	9.90	—	—	—	—	華邦電子(股)公司 金鑫投資(股)公司	該法人股東為金鑫投資(股)公司及華邦電子(股)公司之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倫	10,385	0.34	—	—	—	—	華邦電子(股)公司代表人：焦佑鈞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金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焦佑鈞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麒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邦電子(股)公司	150,000	4.96	—	—	—	—	華新麗華(股)公司	該法人股東為華新麗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269	0.01	75	0.00	—	—	華新麗華(股)公司代表人：焦佑倫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金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焦佑鈞	同一人
							焦佑麒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麒	47,866	1.58	14,466	0.48	—	—	金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焦佑鈞	與該股東為二親等關係
							華新麗華(股)公司代表人：焦佑倫	與該股東為二親等關係
							華邦電子(股)公司代表人：焦佑鈞	與該股東為二親等關係
和鑫光電(股)公司	43,301	1.43	—	—	—	—	和鑫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馬維欣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互為配偶關係
和鑫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馬維欣	14,136	0.47	48,196	1.59	—	—	焦佑麒	與本公司董事長互為配偶關係

姓 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係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 30ETF 基金專戶	32,681	1.08	—	—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1,873	1.05	—	—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9,983	0.99	—	—	—	—	—	—
馬維欣	14,136	0.47	48,196	1.59	—	—	焦佑麒	與本公司董事長互為配偶關係
洪白雲	13,609	0.45	—	—	—	—	—	—

註 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包含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持有已買回股份尚未辦理銷除股份計 86,858,000 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radford Ltd.	100	100%	-	-	100	100%
HannSpirit(BVI) Holding Ltd.	258,532	100%	-	-	258,532	100%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14,639	26.60%	75,180	9.32%	289,819	35.92%
華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5,501	100%	-	-	555,501	100%
Brightpro Resources Ltd.	-	-	154,950	100%	154,950	100%
Hannpree China Holdings Ltd.	-	-	144,880	100%	144,880	100%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	註 2	100%	註 2	100%
瀚斯寶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註 2	100%	註 2	100%
瀚斯寶麗顯示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註 3)	-	-	-	-	-	-
Hannspre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	76,505	100%	76,505	100%
HannSpree Europe Holdings B.V	-	-	9,653	100%	9,653	100%
Hannspree Europe GmbH	-	-	180	100%	180	100%
Hannspree UK Limite	-	-	1,000	100%	1,000	100%
Hannspree Italia S.R.L	-	-	100	100%	100	100%
信石躍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4)	-	-	12,750	85%	12,750	85%
躍馬壹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59,425	81%	59,425	81%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8.46%	-	-	30,000	38.46%
麵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	1,400	100%	1,400	100%
瞳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5)	300,000	100%	-	-	300,000	100%
彤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6)	150,000	100%	-	-	150,000	100%

註 1：係指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3：瀚斯寶麗顯示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業已於 110 年 8 月 27 日解散清算完畢。

註 4：信石躍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核准解散，目前辦理清算中

註 5：本集團為策略投資及整體資產配置，於 110 年 3 月 18 日成立瞳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6：本集團為策略投資及整體資產配置，於 110 年 5 月 24 日成立彤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4.11	9.4元	9,000,000	90,000,000	6,052,675	60,526,74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3,400仟元	無	註1
96.08	10元	9,000,000	90,000,000	5,011,638	50,116,379	減資彌補虧損10,410,370仟元	無	註2
96.12	8.9元	9,000,000	90,000,000	5,011,800	50,117,99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620仟元	無	註3
97.03	8.9-17.4元	9,000,000	90,000,000	5,266,139	52,661,39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693,380仟元	無	註4
	8.32-10元	9,000,000	90,000,000	5,266,139	52,661,393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50,014仟元	無	
	17.6125元	9,000,000	90,000,000	5,266,139	52,661,393	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1,800,000仟元	無	
97.06	8.9-13.1元	9,000,000	90,000,000	5,272,083	52,720,83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59,440仟元	無	註5
97.09	8.9-12.4元	9,000,000	90,000,000	5,700,175	57,001,74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25,890仟元	無	註6
	10元	9,000,000	90,000,000	5,700,175	57,001,746	盈餘轉增資4,255,023仟元	無	
97.11	7.5-9.6元	9,000,000	90,000,000	5,445,259	54,452,58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840仟元	無	註7
	10元	9,000,000	90,000,000	5,445,259	54,452,586	庫藏股減資2,550,000仟元	無	
98.01	10元	9,000,000	90,000,000	5,404,359	54,043,596	庫藏股減資408,990仟元	無	註8
98.12	7.5元	9,000,000	90,000,000	5,404,432	54,044,31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720仟元	無	註9
100.1	5元	9,000,000	90,000,000	6,038,482	60,384,816	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340,500仟元	無	註10
	10元	9,000,000	90,000,000	5,858,482	58,584,816	收回特別股1,800,000仟元	無	註11
101.7	10元	9,000,000	90,000,000	2,929,241	29,292,408	減資彌補虧損29,292,408仟元(含私募普通股317,025仟元)	無	註12
102.9	12.2元	9,000,000	90,000,000	2,931,224	29,312,23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9,830仟元	無	註13
102.12	12.2元	9,000,000	90,000,000	2,932,122	29,321,21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8,980仟元	無	註14
103.09	10元	9,000,000	90,000,000	3,301,191	33,011,908	盈餘轉增資3,690,690仟元	無	註15
104.08	10元	9,000,000	90,000,000	3,233,933	32,339,338	庫藏股減資672,570仟元	無	註16
108.03	10元	9,000,000	90,000,000	3,133,933	31,339,338	庫藏股減資1,000,000仟元	無	註17
109.12	10元	9,000,000	90,000,000	3,027,187	30,271,869	庫藏股註銷1,067,470仟元	無	註18

註1：94年11月3日經授商字第09401217320號函核准。

註3：96年12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601316850號函核准。

註5：97年6月4日經授商字第09701130640號函核准。

註2：96年8月28日經授商字第09601208160號函核准。

註4：97年3月28日經授商字第09701077680號函核准。

註6：97年9月5日經授商字第09701229830號函核准。

註7：97年11月21日經授商字第09701296640號函核准。
 註9：98年12月9日經授商字第09801283490號函核准。
 註11：100年3月8日經授商字第10001041890號函核准。
 註13：102年9月2日經授商字第10201179130號函核准。
 註15：103年9月24日經授商字第10301201470號函核准。
 註17：108年3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801030810號函核准。

註8：98年1月23日經授商字第09801004880號函核准。
 註10：100年3月7日經授商字第10001041670號函核准。
 註12：101年7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101155520號函核准。
 註14：102年12月2日經授商字第10201244350號函核准。
 註16：104年8月24日經授商字第10401177180號函核准。
 註18：109年12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901238090號函核准。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已上市	未上市	合計			
普通股	3,027,186,851	0	3,027,186,851	5,972,813,149	9,000,000,000	

註：包含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持有已買回股份尚未辦理銷除股份計86,858,000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1年3月28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3	33	380	288,502	416	289,334
持 有 股 數	4,180,000	42,692,383	912,139,225	1,852,782,192	215,393,051	3,027,186,851
持 股 比 例	0.14%	1.41%	30.13%	61.20%	7.12%	100%

註：包含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持有已買回股份尚未辦理銷除股份計86,858,000股。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每股面額十元；111年3月2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股	74,891	17,893,861	0.59
1,000至 5,000股	149,140	340,985,971	11.26
5,001至 10,000股	34,064	268,315,433	8.86
10,001至 15,000股	10,401	131,322,592	4.34
15,001至 20,000股	7,143	133,309,783	4.40
20,001至 30,000股	5,563	143,464,476	4.74
30,001至 40,000股	2,454	88,842,742	2.94
40,001至 50,000股	1,616	76,140,952	2.52
50,001至 100,000股	2,568	185,951,672	6.14
100,001至 200,000股	894	124,745,012	4.12
200,001至 400,000股	342	95,992,532	3.17
400,001至 600,000股	100	50,161,162	1.66
600,001至 800,000股	40	27,744,855	0.92
800,001至 1,000,000股	19	17,311,803	0.57
1,000,001股以上	99	1,325,004,005	43.77
合 計	289,334	3,027,186,851	100.00

註：包含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持有已買回股份尚未辦理銷除股份計86,858,000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3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0,052,431	10.24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99,632,180	9.90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210	4.96
焦佑麒		47,865,570	1.58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3,301,000	1.43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ETF基金專戶		32,681,000	1.0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1,873,193	1.0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9,982,793	0.99
馬維欣		14,135,970	0.47
洪白雲		13,608,501	0.45

註：持股比例之計算，包含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持有已買回股份尚未辦理銷除股份計86,858,000股。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9年	110年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3.80	30.70	18.20
	最 低		4.66	11.45	15.35
	平 均		7.9	17.04	16.54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4.41	16.75	17.31
	分 配 後 (註1)		13.91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調整前	3,083,791	3,019,484	2,929,231
		調整後	-	-	-
	每股盈餘(虧損) (註2)	調整前	1.25	2.75	(0.15)
		調整後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0.5	1.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元)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3)		6.32	6.20	-
	本 利 比 (註4)		15.80	17.04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5)		6.33%	5.87%	-

註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6：110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111年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註)：

本公司所處產業為成長迅速之新興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仍將繼續投資擴建。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長期財務規畫之考量，本公司採行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未來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因素擬具股利分配方案。普通股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及股票搭配之，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及得派付之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註)本公司111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尚待111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所處產業為成長迅速之新興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仍將繼續投資擴建。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長期財務規畫之考量，本公司採行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未來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因素擬具股利分配方案。普通股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及股票搭配之，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百分之二十，惟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零點一元時，本公司得不予發放，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及得派付之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11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2,927,186,851元（每股新台幣1元），惟尚待111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並未公開110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依本公司章程 23 條之 1：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於百分之零點零一(0.01%)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2%)為董事酬勞，並報告於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而董事酬勞限於現金。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本公司111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擬分配董事酬勞為新台幣196,077,721元；員工酬勞新台幣980,388,606元，採現金發放。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 4.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10年7月29日股東常會報告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88,100仟元；員工酬勞新台幣440,502仟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 六 次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10/11/04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10/11/05~110/12/30
預 定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00,000,000 股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10.12~21.46 元
實 際 買 回 股 份 期 間	110/11/08~110/12/24
實 際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00,000,000 股
實 際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1,598,228,034 元
未 能 全 數 買 回 原 因	不適用（本次全數買回）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111/03/18 轉讓予員工股數 13,142,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86,858,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2.87%

(十)公司債發行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

發行（辦理） 日期		92 年 7 月 28 日	93 年 1 月 20 日	94 年 3 月 1 日
項	目			
發行（辦理）日期		92 年 7 月 28 日	93 年 1 月 20 日	94 年 3 月 1 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全球/盧森堡	全球/盧森堡	全球/盧森堡
發行總金額		美金 201,259 仟元	美金 301,600 仟元	美金 263,040 仟元
單位發行價格		美金 7.36 元	美金 7.54 元	美金 6.85 元
發行單位總數		27,345,000 單位	40,000,000 單位	38,400,000 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546,900,000 股	800,000,000 股	768,000,000 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 權利與義務		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有關規定辦理		
受託人		—		
存託機構		Citibank, N.A.		
保管機構		Citibank, N.A. — Taipei Branch		
未兌回餘額		4 單位(截至 111/3/31 止)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 費用之分攤方式		1. 發行費用：除與承銷團及存託機構另有約定外，所有費用均由主辦承銷商負擔之。 2. 存續期間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或發行公司與承銷團及存託機構另有約定外，皆由發行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之重要約定事項		詳如契約摘要		
每單位市價	110 年度	最高	US\$21.00	
		最低	US\$8.45	
		平均	US\$12.15	
	當年度截至 111/03/31	最高	US\$12.80	
		最低	US\$10.80	
		平均	US\$11.67	

1. 存託契約摘要：

1.1 海外存託憑證

每一存託憑證表彰二十股之瀚宇彩晶普通股。

1.2 轉讓/交割

存託憑證係經由美國 Depository Trust Corporation (下稱「DTC」)之帳面交易系統轉讓及交割。在歐洲，存託憑證仍由DTC持有，交易則經由Euroclear及Clear Stream之帳面交易系統交割。

1.3 原始發行、兌回與再發行

表彰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應寄存存託機構指定之保管機構。並由存託機構指定之人以存託憑證持有人共同代表人暨存託機構指定人身份登記為瀚宇彩晶股東名冊上所登載之原有價證券登記持有人。

存託憑證發行後，存託憑證持有人得依中華民國法令請求兌回及交付原有價證券，亦得要求存託機構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存託機構

應將出售所得價金扣減費用及稅捐後，結匯成美金匯予請求出售存託憑證之持有人。

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經兌回出售後，得依中華民國法令及存託契約與保管契約之規定，由投資人自行或委託存託機構於原出售股數範圍內並經發行公司同意自國內集中交易市場買入所表彰之原有價證券交付保管機構後，由存託機構據以再發行。

存託憑證於盧森堡交易所掛牌交易。

1.4 現金股利

存託機構收到現金股利時，於扣減費用及稅捐後，結匯成美金依比例給予存託憑證持有人。

1.5 股票股利

瀚宇彩晶就原有價證券發放股票股利時，存託機構應按持股比例，於扣除費用及稅捐後，調整總存託憑證之數額，由DTC使存託憑證持有人之存託憑證數額亦隨之調整。

1.6 表決權

存託機構應依存託契約及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依託憑證持有人之指示行使附著於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原有價證券之表決權。

1.7 準據法

紐約州法。

2. 保管契約摘要

2.1 兌回與交付

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註銷存託憑證時，存託機構應立即通知保管機構交付相當之原有價證券予存託憑證持有人所指定之人。其亦可依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指示於交易市場賣出原有價證券，並將所得價金交付存託機構以便交付存託憑證持有人，或代原存託憑證持有人保管原有價證券。

2.2 每月結算之股數確認

保管機構應於每月最後一營業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電報向存託機構報告每月最後營業日保管機構所保管瀚宇彩晶原有價證券之數額。

2.3 登記基準日之股數確認

保管機構應於每一登記基準日營業終了時，向存託機構報告其所保管瀚宇彩晶原有價證券之數額。

2.4 準據法

紐約州法。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 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及觸控面板(Touch Panel)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維修。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10 年度	
	金 額	百 分 比
TFT-LCD	26,269,036	96%
其他	1,066,994	4%
合 計	27,336,030	100%

3.公司目前主要之商品(服務)項目

(1)車載產品應用TFT-LCD：

全系列 1.8 吋~15.6 吋廣溫、廣視角、高信賴性的車載屏，IGD 窄邊框，光配向高對比，高色彩飽和度，一體黑，搭配外掛式觸控或內嵌式的 SITO On cell 或 TDDI In Cell 觸控功能，並依據客需要求上蓋板外型及表面處理要求，進行光學貼合，可符合歐規客戶需求的 OEM V5.1 車載屏高規格要求。

(2)穿戴式產品應用TFT-LCD：

超輕薄、超省電、窄邊框全面屏、異型真圓、TDDI 觸控整合型穿戴式裝置面板，包括 0.96 吋、0.99 吋、1.3 吋、1.4 吋、1.44 吋、1.47 吋、1.5 吋、1.54 吋、1.7 吋、1.72 吋、1.78 吋、2.4 吋、1.09 吋真圓、1.28 吋真圓、1.32 吋真圓、1.45 吋真圓等全系列主流尺寸，滿足品牌客戶需求。

(3)工控產品應用TFT-LCD：

廣溫、廣視角、高信賴性的各尺寸工控屏，並可搭配各式觸控方案(電容式 / 電阻式 / 電磁板觸控筆)，提供客戶整合解決方案，產品可應用於 POS 機、咖啡機、強固型手機及平板、電動車充電樁、安防系統、智慧家居...等食、衣、住、行、育、樂各種應用場域。另外，針對環保節能產品的需求，開發低功耗全反射式面板(LPRD)，2.13 吋黑白/4.2 吋黑白紅/5 吋全彩/7.8 吋全彩/10 吋全彩/13.3 吋黑白紅等產品，節能可達 85%以上。

(4)小尺寸手機產品應用TFT-LCD：

高解析度、廣視角、光配向高對比、超窄下邊框 2.8mm COF-Like、3.0mm

Dual gate TDDI 水滴型與盲孔型異型全面屏智慧手機面板並搭配 On-Cell/TDDI In Cell 觸控技術，產品線有 5 吋、5.5 吋、5.7 吋、5.85 吋、6.1 吋、6.234 吋、6.26 吋、6.52 吋、6.517 吋等涵蓋全部主流手機品牌客戶需求。

(5) 平板電腦應用 TFT-LCD：

7 吋~8.68 吋、10.1 吋、10.36 吋高解析度、10.51 吋高解析度、廣視角、窄邊框、光配向高對比全面屏平板電腦面板並搭配 On-Cell/TDDI In Cell 觸控技術及 0.25t 玻璃直投技術，可省去後端玻璃薄化製程，滿足輕薄規格，大幅提升產品競爭力。

(6) 筆記型電腦應用 TFT-LCD：

11.6 吋、12.2 吋、14 吋、15.6 吋及 17 吋高色域 97% DCI-P3、高精確色彩 $\Delta E < 1.5$ 、窄邊框(IGD)全面屏、超輕薄型筆記型電腦面板。另外，開發出 13.3 吋及 14 吋可切換式防窺面板。

(7) 各應用產品用外掛式觸控面板：

平板、車載、NB、大尺寸 monitor、AIO、醫療、航空娛樂系統產品應用的 Sensor、OGS 觸控面板。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以環保訴求、超輕薄、廣視角、高解析度、高亮度、高色彩飽和度、內嵌式電容觸控及快速反應等功能性產品為主。高利基的工控車載產品及高解析度穿戴式裝置、全反射型及半穿反型節能產品也是重點。

(1) 筆記型電腦應用 TFT-LCD：

開發輕薄省電、內嵌式電容觸控面板，包括 11.6 吋 on cell、13.3 吋、14 吋、15.6 吋、17 吋等，解析度涵蓋從 HD、FHD，同時也開出與 NB 結合之防窺面板。

(2) 平板電腦應用 TFT-LCD：

開發超輕薄並結合內嵌式電容觸控(In-Cell)、廣視角、高解析度之平板電腦面板，包括 8 吋、8.68 吋、10.1 吋、10.36 吋、10.51 吋、10.95 吋等。

(3) 車載工控產品應用 TFT-LCD：

開發高亮度、高解析度、寬溫、高信賴性搭配電容觸控(on cell / in cell) 全貼合車載工控用產品包括 1.8 吋圓、3.5 吋、4.2 吋、5 吋、7 吋、8 吋、9 吋、10.1 吋、10.25 吋、10.4 吋、12.1 吋、12.3 吋、12.8 吋、15.6 吋及雙連屏 12.3 吋等，同時也開出與車載結合之防窺面板。

(4) 手機產品應用 TFT-LCD：

開發高解析度、廣視角技術、窄額線、Notch、盲孔、20:9 全螢幕屏及 In-Cell 觸控技術之智慧型手機面板，包括 5 吋、5.71 吋、6.26 吋、6.5 吋、6.517 吋、6.59 吋、6.745 吋等。

(5)穿戴式/LPRD (Low Power Reflective Display)產品應用TFT-LCD：

開發輕薄省電之穿戴式裝置面板，包括 0.96 吋、1.3 吋(方形與圓形)、1.4 吋、1.47 吋、1.45 吋圓、1.5 吋、1.7 吋、1.72 吋、1.78 吋高解析度高對比產品等。工控 LPRD 則有一系列產品，包括 1.45 吋、1.54 吋、1.72 吋、2.13 吋、2.4 吋、2.9 吋、3.5 吋、4.2 吋、5 吋、7 吋、7.5 吋、7.8 吋、10 吋、13.3 吋、34.56 吋、55 吋等，並與 IC 廠合作開出配套穿戴 / 低功耗全反射顯示器(Low Power Reflective Display) IC 提供 total solution。

(6)各應用產品應用外掛式觸控面板：

開發平板、車載、NB、大尺寸monitor、AIO、醫療、航空娛樂系統產品應用。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10年因應疫情及宅經濟需求繼而帶動顯示器產業自109年Q2暢旺持續至110年Q3，隨著長短料問題、塞港等供應鏈不利因素增加，以及疫苗普及率提升、世界各國解封、宅經濟需求趨緩，面板在110年Q3出現下跌，影響面板廠商旺季營收。全球面板大廠為減緩面板價格下跌，積極調整產能以減少損失。雖然教育用及消費型顯示器產品需求下滑，商用及高階顯示器產品需求不墜，彌補部分面板需求缺口。

110年受市場需求持續低迷影響，自110年Q3起，LCD面板價格進入下行周期，其中a-Si面板價格從Q3月下滑，累計降幅4.7%；LTPS面板價格自Q3價格下滑後，本月部分產品開始呈現止跌跡象，主要因LTPS面板主力廠商產能持續優化及年底去庫存持續推進，部分LTPS面板產品需求有向好趨勢。Driver IC在持續多月的緊缺後，於110年Q4有緩和跡象，TDDI及外掛IC需求滿足度均回升，主要原因是由於晶圓廠新產能持續開出，加之品牌控制庫存水位致需求減少，預計2022年第一季度LCD驅動晶片供應緊缺情況將大幅緩解，但OLED IC緊缺將持續至明年。AMOLED手機面板價格大幅下降，持續壓縮到LCD手機面板市場空間，但手機市場隨著全屏機(19.5比9與20比9)設計開啟了新的產品改革換機需求，並延伸到中階及低階手機。搭配Notch或盲孔的全面平寬螢幕設計，手機平均尺寸快速加大，仍有助於去化LCD面板產能。

平板電腦經過109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遠距工作、學習需求強勁，109年平板電腦出貨約1.56億台。展望110年，期望透過大品牌Samsung、亞馬遜、聯想新產品帶動遊戲與電競需求換機潮，可望帶動整體平板電腦市場出貨。

110年持續漲價近一年的a-Si面板在110年Q3進入價格下行周期，8月價格續跌，主要是因為第一季終端拉貨動能強勁，但是第二季包括印度、東南亞等地疫情加溫導致需求減少，庫存未完全去化，使得增補庫存需求放緩。此外，上游零組件的持續緊缺也一定程度抑制了低階手機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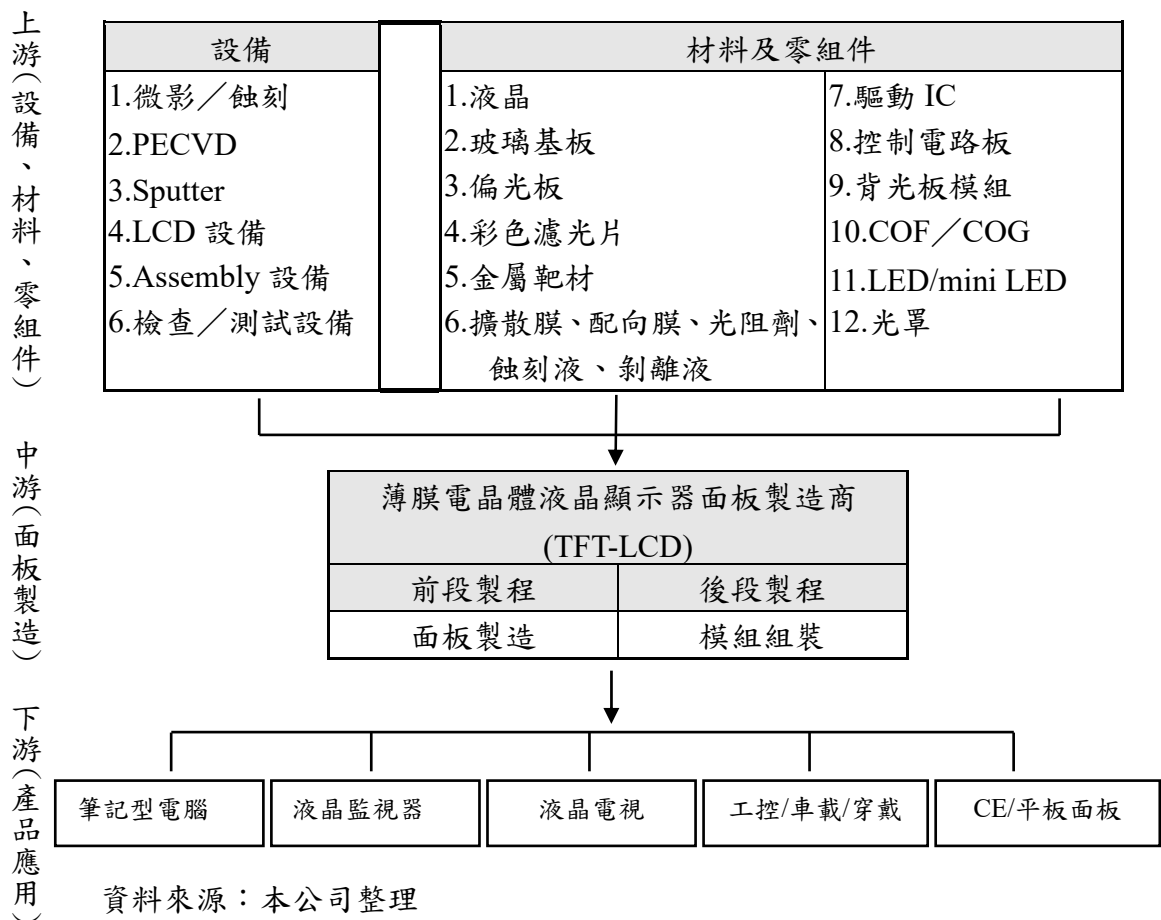
110年上半年疫情帶動在家上班、上課需求，導致需求強勁、料況緊缺，全球筆電出貨總量約1.19億台，以Chromebook為主的教育筆電，及電競、創作者筆電等消費性機種為主要成長動能，2021年下半年隨著疫苗接種率大幅提高，遠距需求降低，液晶顯示器、筆電面板消費性訂單縮減，轉往商業用訂單。

車載面板市場110年已逐步回溫並持續成長，整體車載面板也持續朝向雙(多)連屏、大尺寸、高解析度、曲面、窄邊框、內嵌式觸控、光學全貼合觸控整合方案的方向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TFT-LCD產業上游包括設備、材料及零組件三大類，中游則屬面板(Panel)之製造與模組(Module)組裝，下游則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工控車載、穿戴式裝置及各式中小尺寸消費性電子產品(CE/手機)等。

TFT-LCD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生產設備

隨著大尺寸 TFT-LCD 技術的成熟、基板尺寸擴大，及廠商大幅擴大廠房及設備方面的投資，液晶顯示器朝大尺寸發展已成為市場的趨勢，而液晶電視市場需求更吸引液晶面板廠商相繼投入此市場。全球 TFT-LCD 之生產設備更新迅速，約每 2 年即推出新一代的生產設備，目前中日韓業者競相於中國大陸建置 10 代線以上產線，瞄準 50~75 吋等大尺寸液晶電視商機。

TFT-LCD 業者在歷經筆記型電腦、監視器及電視產業的高速成長，目前擴廠計劃集中在 8.5 代以上及 IGZO、LTPS、AMOLED 等新產線，未來產業發展將著重於各種應用產品的技術創新，如高解析度、高彩度、高對比、可撓式、內嵌式觸控面板、廣溫、戶外可視性等應用。

(2) 面板尺寸

TFT-LCD 隨著 10.5/11 代廠的量產，對液晶電視產業產生大幅的改變。TFT-LCD 面板朝向更大尺寸發展，主力產品已提高到 43~65 吋。此外，液晶監視器亦隨之大型化，提高到 20~32 吋間之寬螢幕多媒體顯示器。此外，伴隨著 5G、AI 時代的來臨，由於雲端運算網路功能的擴展，多數消費者選擇 1~10 吋各種可攜式產品，如智慧手環、智慧手表、智慧手機、Tablet PC、智慧家庭、智慧車聯網、AIoT 等等，加速各式中小尺寸面板產品的開發。車載面板隨著電動車與智慧汽車腳步，車內面板尺寸與量需求同步成長，從 3.5"~49"均有需求。

(3) 應用產品

TFT-LCD 面板目前主要應用領域為液晶電視、液晶監視器、筆記型電腦及中小尺寸面板。

A. 液晶電視市場

第 10.5/11 代 LCD 生產線的量產成功，順利的將液晶面板的應用擴展到 65 吋以上家用電視。新一代的 LCD 電視將注重在 4K2K、8K4K 以上高解析度電視、120~240HZ、高彩度、曲面的應用，提供消費者高解析度的色彩與動態效果。

B. 液晶監視器市場

液晶監視器除了搭配電腦主機 (Bundled) 出貨外，尚包括單機 (Stand Alone) 替代舊型液晶監視器的需求。新一代的監視器將朝向 24 吋以上 IPS、4K2K 高解析度之寬螢幕及 HDMI 介面、曲面等之電競多媒體應用發展。

C. 筆記型電腦市場

筆記型電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遠距工作、學習需求強勁，展望 110 年筆電市場仍因疫情影響，需求仍在，結合平板與筆電功能之變形

觸控筆電持續成長，加上電競與繪圖等特殊功能筆電受到歡迎等因素，仍將持續帶動整體筆電成長，不過力道會趨緩。

D. 中小尺寸面板市場

中小尺寸面板市場包括 Smart Watch、Feature Phone、Smart Phone、PND、POS、Gaming、MFP、Tablet、車載、工控、醫療、航空、航海等各式產品應用。近年來各類智慧型裝置觸控產品，整合行動通訊、行動網路、數位影音、電子標籤、電子書、AIoT 等無線雲端智慧軟體連結在一起，開創全新的概念市場，也讓中小尺寸市場成為面板技術開發兵家必爭之地。

4. 產品競爭情形

TFT-LCD 產業已由產能規模競爭到垂直整合的競爭，漸而進入到價值差異化的技術競爭。從 LTPS，AMOLED，到 IGZO (Oxide LCD) 超高解析度等，都將是面板廠商持續投入研發的重點。

由於高解析度已成為智慧裝置發展的必備功能，因此近年來各廠無不傾全國之力在發展 LTPS、AMOLED 及柔性面板等先進製程面板。尤其近年來在中國，更是如火如荼的建置新一代的 AMOLED 工廠。

然而全球科技正處重大變革中，從互聯網(Internet)開通了各種網路服務，也創造了各式面板產品的發展。以大數據(Big Data)為雲端計算(Cloud Computing)核心，開通了物物相連的物聯網(The Internet of things)，再結合最新的人工智慧、5G通訊技術，在終端人機介面所顯現的將會是各式面板產品的應用開發。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銷貨收入淨額	27,336,030	4,955,948
研究發展支出	861,164	134,956
研發經費/銷貨收入淨額(%)	3.15%	2.72%

本公司為厚植研發實力，由研發部門依據不同之客戶需求，積極開發多種不同介面及模組機構設計，生產低幅射、輕薄省電、可靠度佳之 TFT-LCD 面板，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110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總計新台幣 861,164 仟元，占銷貨收入淨額 3.15%。

2.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

本公司致力於 TFT-LCD 製程及產品的開發整合與創新，積極因應市場需求，不斷地開發新產品與新技術。本公司 5.3 代廠為生產中小尺寸面板最具效率之代表，為配合智慧型手機、車載面板、平板電腦、工控應

用等中小尺寸面板市場的強大需求，並於中國大陸南京建置觸控模組生產基地，採自動化生產，整合液晶模組、觸控模組技術製程，滿足車載客戶需求提高產品品質與優化生產成本，確保在中小尺寸面板技術的競爭優勢。因應全球市場變化及滿足不同產品之客戶需求，同時於台南廠區擴增模組全自動化生產線，提供客戶最佳化的供應鏈選擇。

公司亦有 G5.3 觸控廠，提供客戶多種觸控產品架構，如 On cell、OGS、GG、PI sensor，建構全方位的觸控產品線，並提供觸控整合方案，滿足不同市場客戶的需求，尤其在車載、工控市場的運用。對於內嵌式 TDDI (In Cell) 技術也已於智慧型手機、車載面板、平板電腦等產品進入量產，持續維持公司在中小尺寸面板技術之領導地位。

(2) 研究發展

為因應公司快速轉型為中小尺寸的面板廠及朝向穿戴、車載、工控、節能需求等各類產品的規格要求，本公司積極開發多項獨特的技術。在廣視角技術方面，成功開發出 IPS Pro 廣視角、高解析度、極窄邊框(下沈式 IC)等技術並搭配光配向生產技術，使產品全面具備全視角、低色偏、高對比、高畫質、超高色彩飽和度、無指壓色差、超高屏佔比等特性，全方位滿足不同客戶在各類型市場的產品應用。在觸控面板技術方面，成功開發內嵌式(On Cell / In Cell)投射電容觸控面板技術，與多元之觸控模組全光學貼合技術並已納入各應用產品完成量產。為求簡化製程及符合產品輕薄需求，On cell / In cell touch、窄邊框技術並搭配 0.25t 玻璃直投也成為平板、車載、工控市場上最具性價比的產品。因應商務及個人隱私需求，成功開發電腦防窺面板，另外開發超低功耗全彩全反射及半穿反式顯示技術，以符合未來各類節能產品及戶外應用的顯示器需求。

(3) 技術開發方面與專利申請現況

A. 產品開發方面

本公司產品開發以高品質及高可靠性為目標，使其成為具有競爭性的產品，並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透過「新產品開發作業程序」控制、驗證和檢討過程，使開發計畫的時程掌握更為有效率。本公司於 110 年已完成開發小尺寸 1.45" 圓、1.47"、5.81"、6.088"、6.26" Notch、5.71" On-Cell、6.26" On-Cell、6.52" On-Cell、6.217" TDDI 及 6.517" TDDI 內嵌觸控等 HD+全面屏智慧型手機面板，2.22" (180x454)長條屏 TDDI、2.99" (268x800)長條屏、7" (280x1424)長條屏、3.84" WSVGA~10.1" WUXGA 等工控面板，14" FHD~15.6FHD 筆記型電腦面板，10.36"、10.51" TDDI 內嵌觸控平板電腦，23.8FHD 電腦顯示器，7" WVGA~10.25" FHD 前裝車載面板以及 16" 電腦防窺面板。

110 年因應全面屏手機風潮，開發 19:9/19.5:9/20:9 水滴型全面屏與盲孔全面屏，成為台灣全面屏手機面板的領先供應商，在穿戴手表與手環市場也不斷開發新產品持續穩坐穿戴市佔領先的面板廠。針對超低功耗節能產品之市場需求，新開發 2.13"、4.2"、5"、7.8"、10"、13.3" 全反射黑白、全反射黑白紅、全反射及半穿反全彩面板，除滿足市場對於節能電子標籤、物聯網、教育平板、戶外應用及戶外看板需求外，也積極展現公司對於新技術新產品開發求新求變之長遠規劃。

B.技術開發方面

本公司為厚植研發實力，由產品開發中心依據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積極於中小尺寸與大尺寸產品應用分別完成開發多種不同面板技術、電子系統技術及模組機構技術等，茲將主要研發成果彙總如下：

- a. 面板技術：因應產品的走向需求，持續開發提昇產品特性及成本下降的技術。在規格提昇技術方面，成功開發出車載寬溫用的快速反應液晶及偏光板等材料、為了省電開發低電壓驅動的液晶、低成本的廣視角技術、高開口率技術、高色飽合度色阻、極窄邊框(下沈式 IC)的面板設計、消除 LCD mura 生產控制技術。並持續以光配向技術為基礎，搭配負型液晶進行開發驗證，提升穿透率以減少背光材料的使用及浪費，提升整體產品在光學及畫質上的呈現，進一步達到對環境更為友善的綠能目標。

完成開發全反射(Reflective)及半穿反(Transflective)LCD 技術，可強化戶外強光下的可視性，除了可節能、降低整體功耗外，相較於使用傳統 LED 背光設計的產品，全反射及半穿反產品亦可減輕對使用者眼睛所造成的傷害程度。

完成開發可切換式防窺面板，成功於筆電應用領域放量，未來也有機會應用在車載及工控。

- b. 電子系統技術：

持續精進低功耗驅動設計與低電壓面板驅動省電技術。因應市場需求開發薄型面板模組及窄邊框設計，並開發出 COG Cascade、Dual Gate 和 IGD (Integrated Gate Driver) 等設計，滿足輕薄化趨勢及高屏佔比視覺享受。於車用顯示產品，已開發整合 In-Cell 技術 + IGD 之 TDDI (Touch and Display Driver Integration) 等設計，將提供高附加價值產品方案。

配合背光模組設計，已開發穿戴、車載 mini LED Local Dimming (區域調光)驅動系統技術，大幅改進對比度和降低背光模組耗電量。為提供極致顯示面板色彩效果，已開發建立全自動化白平衡

調校技術，滿足客制真實色彩需求。將提供完整顯示解決方案並展現低成本及產品彈性設計，以「輕薄化」、「窄邊框」、「低功耗」、「真色彩」等創新技術，實現高性價比優勢。

c. 模組機構技術：

5"~15.6"量產的車載機種可因應客戶需求應用在後照鏡(異形切割)、儀錶板(IGD)、CID(高色飽)、懸浮屏(窄額緣)、雙連屏 / V形彎折屏(全貼合)、工控(BWR 全反屏)、摩托車儀表(超高亮度)等應用。因應高對比開發 Local Dimming 方案，戶外用考量可視性 / 低功耗開發 LPRD RGB 全反屏，並精進全貼合機種的一體黑視效可更符合客戶需求。

d. 測試技術：

如 TFT 元件測試及分析技術、cell 各種光學特性量測技術、模組光學影像品質分析及量測技術、系統電路特性測試、機械特性測試、可靠度特性測試、韌體功能等。

e. 觸控技術：

以投射電容式為主要產品技術，配合多元貼合技術(水膠、OCA、PET)觸控模組生產線，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產品方案。另外持續開發新觸控技術與導入外附單層多點(OLS On Cell)低成本觸控面板方案、外附架橋式(SITO On Cell)、內嵌式(TDDI In Cell)高階產品多點觸控方案、單玻璃(One Glass)式觸控面板，讓客戶在產品應用上更有競爭力。

C.專利方面

截至111年3月31日止，已取得各國專利共計1,116件(包括中華民國308件，美國423件，中國大陸323件，歐盟40件[含各指定國]，其他國家22件)；另有221件專利進行申請審查中(包括美國22件，中國大陸181件，歐盟5件，其他國家13件)。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中小尺寸TFT-LCD、觸控面板及自有品牌Hannspree、HannsG電子產品之開發與銷售。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主要持續提升5.3代廠生產效能並結合觸控感應器廠，成為最具成本競爭力的5.3代廠。目前致力導入生產HS-IPS Pro廣視角面板並採用0.25mm薄化玻璃、光配向、噴墨液晶滴下製程，開發中小尺寸經濟切割利基產品，提供客戶具競爭力的高階HS-IPS Pro面板，結合投射性電容、On-Cell / In-Cell 多點觸控面板高性價比產品。

此外，在台南及南京建立觸控面板供應鏈一條龍，整合TFT-LCD、LCM、Touch Sensor、Touch Module製造系統，成為整合性觸控顯示面板之領導廠

商。110年產能有效分配於穿戴、feature phones、smart phones、車用儀表與中控台顯示、工控應用、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產品所必需的面板，藉由完整的產品布局，提高公司獲利。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主要在持續提升製程極限，以提升產品的規格及良率，以期達到降低成本，並堅守綠色產品與品質政策。同時，不斷挑戰技術上的極限規格，提升產品的競爭力，創造與客戶的雙贏局面。

在客戶關係上，提供彈性化的銷售模式，與客戶建立互信互利關係。特別是在車用顯示面板，結合自有的On-cell/In-Cell技術，和南京廠貼合的一體整合，提供給客戶具觸控功能的整合性車用顯示面板。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產品之銷售地區，以台灣、日本、韓國、美國、中國大陸及歐洲等地之筆記型電腦、監視器及消費性電子品牌大廠為主。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液晶監視器市場

傳統液晶監視器市場近年來規模逐年萎縮，各品牌開始積極搶佔高獲利的利基型市場以維持或增加整體營收。其中，電競監視器（刷新率 100Hz 以上）一直是高毛利的產品。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出貨規模擴大，以及高性價比的曲面電競監視器的帶動下，各品牌廠商紛紛進軍電競市場。最新調查顯示，110 年電競監視器出貨量約 2,300 萬台，年成長率 3.1%。111 年需求仍可望成長，111 年預估出貨 2,760 萬台，年成長約 20%；同屬利基型產品的還有曲面面板，市場需求依然看增，111 年出貨預估 1,770 萬台，比 110 年成長 25%。

(2)筆記型電腦市場

110 年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為 2.49 億台，年增 12.7%。上半年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遠距工作、學習需求強勁，下半年因疫情趨緩，原物料缺料(長短料)，塞港，終端庫存水位高，導致面板整體需求趨緩，預期 111 年將微幅衰退 2.1%。

(3)液晶電視市場

110 年電視品牌上半年出貨表現受惠於美國救濟金所帶動，使得北美出貨持續暢旺，與此同時，品牌持續進行面板庫存回補，推升面板價格不

斷攀高；下半年隨著歐美疫情趨緩生活回復正軌，疫情紅利不再，需求面臨考驗。此外，原物料和運費高漲墊高整機成本，造成需求減緩，最終 2021 年電視出貨量年增約 1.5%，達 2.59 億，而大尺寸化趨勢持續，65 吋、75 吋、85 吋面板出貨增加，而 55 吋以下的面板出貨將持續縮減，整體來看，2022 年隨著 65 吋、75 吋、甚至是 85 吋面板的持續增加，55 吋以下的面板供應數量將逐漸減少。

110 年 OLED TV 受惠於前兩年 LCD 價格飆漲，同樣是 55 吋 4K O/C 產品，兩者價差從 109 年初 4.7 倍至 110 年中已經縮小至 1.8 倍，吸引更多品牌在 LCD 面板供應受限時轉而積極布局 OLED 電視，帶動 110 年 OLED 電視出貨量達 670 萬台，年增 70%。

111 年全球電視面板供應數量預計為 2.54 億片，相較於 110 年的 2.59 億片大約減少 2%。這也是電視面板在出貨數量上，自 108 年起連續第四年下降。

(4) 平板電腦市場

110 年平板電腦面板出貨量將相比去年下降 2.7% 至 1.45 億片，主要是因為換機動力不足，且缺乏創新外型設計，無法持續刺激 110 年平板電腦需求。在利潤導向的考量之下，面板廠在 110 年可能把平板電腦產能轉移到筆電或車載應用上。

展望 111 年，平板電腦的 mini-LED 面板出貨量將大幅增長，主要原因為 12.9 英吋的 M1 iPad Pro 是唯一採用這種顯示技術的平板電腦，雖然較小的 11 英吋 iPad Pro 採用了 IPS LCD，但據說 111 年的版本將全面更新為 mini-LED，這將有助於採用這種技術的繼續發展。

(5) 手機市場

110 年，全球智慧手機出貨量為 13.39 億部，比 109 年的 12.9 億部成長 3.4%。109 年受到 COVID-19 影響，智慧手機市場出現衰退，市場於 109 年底開始復甦，當時因應疫情趨緩各國相關管制逐步放鬆。四個季度後，智慧手機市場的成長在 110 年第三季結束。持續的零組件供應限制和 COVID-19 繼續影響全球智慧手機製造商和消費者。

111 年的 AMOLED 顯示面板需求將繼續保持強勁增長，之後才會在接下來數年內進入一個更穩定的需求模式。AMOLED 已成功進入智慧型手機市場，預計 110 年市場份額超過 35%，大多數智慧型手機品牌已在高端機型上採用了 AMOLED 面板，且也開始積極推出可摺疊智慧型手機。

(6)車載顯示器市場

110 年汽車產業受晶片短缺影響，紛紛下修全年整車出貨目標，但各品牌廠為搶攻高值市場，新車款均擴大導入顯示器應用，助推車用面板需求逆勢成長，110 年車用面板總出貨量將達 1.64 億片、年增 22%。111 年上半年車市續旺。車用面板近年成為面板廠兵家必爭之地。

110 年全球新能源汽車出貨量約達 600 萬輛，估計 111 年將會達到 900 萬輛，也就是說約有 300 萬輛的增量，也就是有 50%成長力道，這將是相當強勁的需求，除了造成半導體器件數量的倍數級成長之外，汽車智慧座艙的再進化，對於車載顯示的需求也會攀升，預期將有雙位數成長空間。

車用面板持續朝高解析度、大尺寸化、極致窄邊框趨勢發展，加上面板業者積極推廣 LTPS LCD 下，110 年 LTPS LCD 車用面板出貨量將大幅成長至 1900 萬片、年增 83.4%，滲透率也將突破 1 成達 12%。

(7)穿戴式裝置市場

全球可穿戴健康和健身設備市場，包括帶傳感器的手錶、手環、戒指、皮膚貼片、眼鏡和服裝，110 年市場成長 17%，出貨量達到 4 億台，到 113 年可能會達到 6.1 億台，隨著感測器、作業系統等軟硬體技術的發展，可穿戴設備的功能逐漸豐富，形態更加多樣化，各項生理指標精度逐步提升，走向“高精度、連續性、舒適化”，隨著物聯網時代的不斷發展，智慧可穿戴設備巨大的市場潛力將有望得到充分發掘。

3.競爭利基

TFT-LCD 產業不僅為資本密集的產業，若要建立永續的競爭力，擁有最先進之核心面板技術乃是最重要的關鍵。本公司已充分運用 5.3 代廠優勢的經濟切割優勢，開發各式監視器、筆記型電腦與中小尺寸面板之自有的技術競爭利基。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台灣在 TFT-LCD 產業及上下游供應鏈及充分運用中國大陸較有效率的成本完成 LCM 模組及系統組裝，使台灣成為全球主要的 TFT-LCD 生產基地。在中美關稅貿易紛爭下，本公司相較日本及韓國廠商具有接近市場的優勢，將可提供下游客戶更為彈性的供貨、售後服務，並有效降低銷貨成本，提高競爭力。

(2)不利因素

TFT-LCD 產業不利因素除高難度的資本市場籌資、技術開發外，面對中

國大舉擴產及產業景氣供需循環上下波動明顯，在供過於求的時期，容易造成削價競爭之風險。

(3)因應對策

本公司目前不以產能競賽為導向，除致力於持續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外，更應積極開發各種高品質之高階產品，由市場區隔及技術區隔以規避風險。本公司充分運用 5.3 代廠競爭利基，生產最具經濟切割率之手機、平板、NB、穿戴等面板產品，也將藉由開發 On-Cell、In-Cell 等整合觸控面板提高附加價值與銷售實績。未來將積極開發品牌客戶，產品類別也將持續朝向工控、車載、穿戴式裝置等高利基產品發展。

此外，本公司亦嚴格執行財務管理保持充裕的現金流量，保持優異的淨負債淨值比、合理的存貨週轉天數，以達成高效率的營運績效。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提供最佳品質的 TFT-LCD 面板及觸控面板，可以廣泛使用在筆記型電腦、監視器、手機、平板電腦、汽車儀表、導航系統等電子應用領域。

2.產製過程

TFT-LCD 主要製程可區分為三大階段，即薄膜電晶體陣列（TFT Array）製作→液晶面板組裝（LC Cell Assembly）→液晶模組組裝（Module Assembly）。

(1)薄膜電晶體陣列製作（TFT Array）

薄膜電晶體元件陣列（TFT Array）基板製造流程：

玻璃基板投入及清洗→閘極金屬層濺鍍→閘極金屬層微影蝕刻→半導體層連續成膜→半導體層微影蝕刻→源極/汲極成膜→源極/汲極金屬濺鍍→源極/汲極微影蝕刻→保護膜製程→保護膜微影蝕刻→透明導電層濺鍍→透明導電層微影蝕刻→薄膜電晶體電性檢測→薄膜電晶體陣列完成。

(2)液晶面板組立（LC Cell Assembly）

液晶面板（LC Cell Assembly）製造流程：

薄膜電晶體元件陣列基板及彩色濾光膜基板分別經過洗淨、配向膜塗佈、配向處理等製程再進行上、下基板組立、液晶注入、封口、偏光板貼附、檢查等過程後，即完成液晶面板組立流程。

(3)液晶模組組立（Module Assembly）

液晶模組組立工程（Module Assembly）製作流程：

LCD 面板→驅動 IC 接合（TAB Bonding）→印刷電路板焊接（PC Board

Resoldering)→模組組立框架、背光源……等(Module Assembly)→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完成。

觸控面板主要製程可區分為兩大階段，即觸控 Sensor 製作→觸控模組組裝 (Touch Module Assembly)。

(1)觸控 Sensor 製造流程：

玻璃基板投入及清洗→BM 黃光→ Bridge ITO濺鍍→Bridge ITO微影蝕刻→絕緣層黃光→Front ITO濺鍍→Front ITO微影蝕刻→完成→Metal濺鍍→Metal微影蝕刻→Front Hard Coating黃光完成。

(2)觸控模組組裝製造流程：

觸控Sensor→切割, CNC→二強→網印→FPC Bonding 完成。

TFT-LCD 主要製程可區分為三大階段，即薄膜電晶體陣列 (TFT Array) 製作→液晶面板組裝(LC Cell Assembly)→液晶模組組裝 (Module Assembly)。

(1)薄膜電晶體陣列製作 (TFT Array)

薄膜電晶體元件陣列 (TFT Array) 基板製造流程：

玻璃基板投入及清洗→閘極金屬層濺鍍→閘極金屬層微影蝕刻→半導體層連續成膜→半導體層微影蝕刻→源極/汲極成膜→源極/汲極金屬濺鍍→源極/汲極微影蝕刻→保護膜製程→保護膜微影蝕刻→透明導電層濺鍍→透明導電層微影蝕刻→薄膜電晶體電性檢測→薄膜電晶體陣列完成。

(2)液晶面板組立 (LC Cell Assembly)

液晶面板 (LC Cell Assembly) 製造流程：

薄膜電晶體元件陣列基板及彩色濾光膜基板分別經過洗淨、配向膜塗佈、配向處理等製程再進行上、下基板組立、液晶注入、封口、偏光板貼附、檢查等過程後，即完成液晶面板組立流程。

(3)液晶模組組立 (Module Assembly)

液晶模組組立工程 (Module Assembly) 製作流程：

LCD 面板→驅動IC接合(TAB Bonding)→印刷電路板焊接(PC Board Resoldering)→模組組立框架、背光源……等(Module Assembly)→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完成。

觸控面板主要製程可區分為兩大階段，即觸控Sensor製作→觸控模組組裝 (Touch Module Assembly)。

(1)觸控 Sensor 製造流程：

玻璃基板投入及清洗→BM 黃光→ Bridge ITO濺鍍→Bridge ITO微影蝕刻

→絕緣層黃光→Front ITO濺鍍→Front ITO微影蝕刻→完成→Metal濺鍍
→Metal微影蝕刻→Front Hard Coating黃光完成。

(2)觸控模組組裝製造流程：

觸控Sensor→切割, CNC→二強→網印→FPC Bonding 完成。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製作TFT-LCD產品的過程中所需使用的原料包括有：玻璃基板、驅動IC、偏光板、背光板、液晶材料、彩色濾光片等六大部份。由於目前台灣眾多新廠加入，加上原日韓廠商之擴產，及中國大陸供應鏈，未來材料供應不致短缺。本公司並與多家原物料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以維持供貨穩定性。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10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A公司	1,189,291	16%	—	A公司	1,133,979	11%	—
其他	6,088,080	84%	—	其他	8,783,365	89%	—
進貨淨額	7,277,371	100%	—	進貨淨額	9,917,344	100%	—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6,877,800	35%	—	A公司	8,261,901	30%	—
2	B公司	2,284,858	12%	—	B公司	3,352,147	12%	—
3	C公司	1,765,469	9%	—	C公司	5,460,108	20%	—
	其他	8,625,179	44%	—	其他	10,261,874	38%	—
	銷貨淨額	19,553,306	100%	—	銷貨淨額	27,336,030	100%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TFT-LCD	140,000	449,110	13,892,121	140,000	409,478	15,876,550
合計	140,000	449,110	13,892,121	140,000	409,478	15,876,550

註:以玻璃基板/月計算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TFT-LCD	305	53,425	448,294	17,894,827	670	135,267	408,668	24,866,548
其他	0	192	0	1,604,861	0	122	0	2,334,093
合 計	305	53,617	448,294	19,499,689	670	135,389	408,668	27,200,64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173	204	202
	研 發 技 術 人 員	1,041	1,102	1,094
	作 業 員	1,489	1,530	1,515
	合 計	2,703	2,836	2,811
平 均 年 歲		37.58	39.09	39.2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18	8.20	8.33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30%	0.32%	0.32%
	碩 士	16.35%	17.10%	17.04%
	大 專	63.56%	62.06%	61.93%
	高 中	19.76%	20.49%	20.63%
	高中以下	0.04%	0.04%	0.0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遭抗爭、違規事件而遭主管機構處分或賠償事件。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公平且廣泛之受雇機會，強調男女平權，提供男性及女性員工同等、具市場競爭力之薪資。受聘後之薪資和升遷調整均基於個人能力與資格，不受年齡、性別或地區等影響。任職五年以上之員工占全公司62.26%，員工組成相對穩定。

另外視本公司營運獲利情形，提供員工增資認股措施及激勵獎金、年終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等獎勵。

公司相當注重員工之福利及成長，員工任職即享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並注重員工之訓練及發展。勞資和諧是企業經營成功的因素之一，國內近年來由於經濟發展的變化，產業面臨結構轉型的挑戰，突顯出勞資雙方對企業體的認知問題的重要性。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員工並可透過座談會、勞資會議等管道，保持溝通之暢通。

關於人權維護，本公司未限制言論自由和集體談判權，人力資源政策中即明訂保障人身自由及不得有歧視行為之政策；於工作守則中明訂恪遵勞工相關法規，嚴禁任何強制勞動或脅迫工作；亦規定凡年齡低於16歲者概不錄用，於應聘人員報到時亦須核對個人身分證件，以識別童工否。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誤用任何童工、亦無歧視事件之發生。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宿舍租用：提供鄰近公司之南科管理局提供宿舍。

B.交通安排：公司提供免費停車場及輪班同仁交通車接送服務。

C.洋溢歡樂的工作環境：供應多樣化自助式伙食供應及便利商店服務，及舒適之用餐環境；公司提供附有完善家電設施的單身宿舍、社團活動及各項運動休閒設施，及舉辦社團活動及電影欣賞活動。

D.附加福利措施

內湖、南科員工享有餐廳團膳補助，公司並不定期舉辦生活休閒及藝文講座；台南廠區內則設置7-11便利店、籃球場供同仁使用。針對女性同仁，內湖及南科廠皆提供衛教文宣及設置集乳室，使女性同仁更能兼顧健康、家庭、工作。

E.醫療／保險：

(a)團體保險：

除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外，本公司另提供同仁完善團體保險制度，其範圍包括同仁本人、同仁父母、配偶及子女，其範圍包括壽險、傷害險、癌症險及住院醫療險等多項保險，使同仁能無後顧之憂投入工作。

(b)醫療保健：

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講座，並提供醫療保健諮詢、員工免費眷屬團體保險，醫療服務及提供個人員工健康知識與即時訊息。

(c)住院慰問與重大疾病補助

除團體保險外，本公司對入住加護病房、因公住院，及患有癌症等重大疾病之同仁，另提供醫療補助。

F.其它福利：

公司目前有單車社、羽球社、籃球社、健康社、壘球社、登山社等社團，並提供三節禮金購物點數、員工慶生禮金及婚喪喜慶補助。

(2)員工進修、教育訓練：

本公司深信人才是企業成功的關鍵，除了用人唯才之外，更致力於人才的培育與發展。瀚宇彩晶提供完整制度化的學習體系，提供廣泛的學習機會及資源，以強化人力素質，達成企業目標。

每年均編列預算做為員工教育訓練之經費，而訓練種類包括新進人員引導訓練、管理階層類別訓練、職能類別訓練、在職訓練類別訓練(OJT)及自我發展類別訓練。同時，建立內部講師體系制度，結合主管應有教導培育所屬之職責、專業知識管理及企業文化傳承，有效轉化外部知識技能為內部傳授之用；並發展數位學習，建立瀚宇學院學習管理系統、知識管理電子報，以資訊處理平台及線上學習課程兼容並進；並透過績效管理與發展持續提昇員工素質及落實員工生涯發展計劃。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福利制度係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以詳實規範員工退休金之提撥與給付。除依法令規定所提存的金額，公司每年亦透過專業的顧問公司，進行退休準備金的精算，並由員工與管理代表組成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保障員工未來請領退休金的權益，目前本公司退休準備金帳戶為超額提存，無須再進行提撥舊制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均定期與不定期舉行全體員工說明會、主管級月會及各部門月會，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會議決議事項亦責成於一定期限內處理完善，並鼓勵同仁有意見隨時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亦設立意見箱及申訴專線與電子信箱，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在現有制度及公司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下，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可能性不高。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合約期限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轉移 及專利授權	Sharp Corporation and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106/1~110/12	TFT-LCD 專利交互授權	禁止轉授權
	韓國樂金顯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08/1~112/12	TFT-LCD 專利交互授權	禁止轉授權
	Japan Display Inc.	109/1~113/12	TFT-LCD 專利交互授權	禁止轉授權
	Guardian Industries Corp.	94/10~授權專利期滿	延遲膜專利授權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表係以個體財務報表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 動 資 產		20,710,021	16,983,540	14,684,484	20,861,728	19,668,186
長期投資(註1)		11,229,465	12,039,508	12,908,976	13,504,708	20,883,2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87,946	16,251,955	15,483,646	12,260,137	15,106,732
無 形 資 產		29,422	48,399	186,256	136,301	272,367
其 他 資 產		1,759,805	1,311,258	2,404,767	3,144,452	2,598,243
資 產 總 額		47,916,659	46,634,660	45,668,129	49,907,326	58,528,793
流 動 分 配 前		5,666,939	5,332,701	4,047,706	4,971,087	7,036,222
負 債 分 配 後		4,049,972	4,392,521	4,047,706	3,457,494	(註3)
非 流 動 負 債		9,752	5,985	694,726	514,590	913,303
負 債 分 配 前		5,676,691	5,338,686	4,742,432	5,485,677	7,949,525
總 額 分 配 後		4,059,724	4,398,506	4,742,432	3,972,084	(註3)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42,239,968	41,295,974	40,925,697	44,421,649	50,579,268
股 本		32,339,339	32,339,339	31,339,339	30,271,869	30,271,869
資 本 公 積		842,099	842,099	1,130,572	1,329,689	1,329,689
保 留 分 配 前		9,130,972	9,455,933	9,190,830	13,043,284	19,821,179
盈 餘 分 配 後		7,514,005	8,515,753	9,190,830	11,529,691	(註3)
其 他 權 益		(72,442)	(736,271)	(735,044)	(223,193)	754,759
庫 藏 股 票		-	(605,126)	-	-	(1,598,228)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分 配 前		42,239,968	41,295,974	40,925,697	44,421,649	50,579,268
總 額 分 配 後		40,623,001	40,355,794	40,925,697	42,908,056	(註3)

註1：長期投資係包含非流動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106-110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尚未召開股東會討論盈餘分派。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表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 動 資 產		23,724,271	19,963,937	19,296,712	24,151,050	30,089,176
長 期 投 資 (註 1)		8,177,859	6,372,120	6,824,000	8,730,651	9,228,772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5,586,698	17,597,456	16,875,834	13,536,451	16,275,727
無 形 資 產		367,948	397,727	527,506	456,115	410,321
其 他 資 產		2,060,153	4,292,659	4,379,316	5,149,089	4,613,487
資 產 總 額		49,916,929	48,623,899	47,903,368	52,023,356	60,617,48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7,657,738	7,151,508	6,240,823	6,965,569	9,008,546
	分 配 後	6,040,771	6,211,328	6,240,823	5,451,976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19,223	146,023	710,794	530,530	924,59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676,961	7,297,531	6,951,617	7,496,099	9,933,138
	分 配 後	6,059,994	6,357,351	6,951,617	5,982,506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239,968	41,295,974	40,925,697	44,421,649	50,579,268
股 本		32,339,339	32,339,339	31,339,339	30,271,869	30,271,869
資 本 公 積		842,099	842,099	1,130,572	1,329,689	1,329,68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9,130,972	9,455,933	9,190,830	13,043,284	19,821,179
	分 配 後	7,514,005	8,515,753	9,190,830	11,529,691	(註 3)
其 他 權 益		(72,442)	(736,271)	(735,044)	(223,193)	754,759
庫 藏 股 票		-	(605,126)	-	-	(1,598,228)
非 控 制 權 益		-	30,394	26,054	105,608	105,077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2,239,968	41,326,368	40,951,751	44,527,257	50,684,345
	分 配 後	40,623,001	40,386,188	40,951,751	43,013,664	(註 3)

註1：長期投資係包含非流動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106-110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尚未召開股東會討論盈餘分派。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表係以個體財務報表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20,676,672	13,768,285	12,069,715	16,348,554	23,281,176
營業毛利淨額	8,181,202	2,541,826	1,499,469	4,777,788	8,995,579
營業淨利	6,262,083	1,067,087	134,262	2,990,713	6,889,3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4,235	389,951	656,691	885,705	1,738,032
稅前淨利	6,836,318	1,457,038	790,953	3,876,418	8,627,42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708,703	1,023,559	794,505	3,847,904	8,289,45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6,708,703	1,023,559	794,505	3,847,904	8,289,4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570	(27,496)	(5,217)	516,401	979,9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71,273	996,063	789,288	4,364,305	9,269,44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771,273	996,063	789,288	4,364,305	9,269,44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771,273	996,063	789,288	4,364,305	9,269,4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基本(元)	2.07	0.32	0.25	1.25	2.75

註：106-110 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表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23,744,460	16,866,328	16,337,046	19,553,306	27,336,030
營業毛利淨額	8,647,158	2,816,577	1,869,236	4,839,554	9,359,123
營業淨利	6,220,177	912,826	133,511	2,708,979	6,864,5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5,637	542,026	649,410	1,159,605	1,772,519
稅前淨利	6,835,814	1,454,852	782,921	3,868,584	8,637,02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708,703	1,021,164	781,079	3,835,096	8,288,92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6,708,703	1,021,164	781,079	3,835,096	8,288,9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570	(27,496)	(5,217)	516,401	979,9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71,273	993,668	775,862	4,351,497	9,268,90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708,703	1,023,559	794,505	3,847,904	8,289,457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395)	(13,426)	(12,808)	(5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771,273	996,063	789,288	4,364,305	9,269,4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395)	(13,426)	(12,808)	(531)
每股盈餘-基本(元)	2.07	0.32	0.25	1.25	2.75

註：106-110 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廖福銘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資訊

106年度第1季起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財務報表改由陳晉昌、林鈞堯會計師簽證，110年度第1季起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財務報表改由陳晉昌、廖福銘會計師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表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38	15.01	14.51	14.41	16.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1.12	235.67	246.88	332.86	317.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9.81	279.16	309.20	346.72	334.01
	速動比率	291.79	257.74	283.54	326.13	307.60
	利息保障倍數	7,887.79	3,300.15	938.20	7,949.26	25,285.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28	10.79	13.92	12.37	12.60
	平均收現日數	36	34	26	30	29
	存貨週轉率(次)	13.64	12.56	12.29	13.11	12.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6	6.67	6.57	6.12	6.63
	平均銷貨日數	27	29	30	28	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5	1.02	0.95	1.29	1.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34	0.34	0.39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36	2.15	1.77	7.75	14.77
	權益報酬率(%)	16.91	2.44	1.90	8.97	17.4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14	4.50	2.50	12.78	28.53
	純益率(%)	28.25	6.05	4.78	19.61	30.32
	每股盈餘(虧損)(元)	2.07	0.32	0.25	1.25	2.7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20	55.33	24.04	73.20	108.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36	113.14	94.52	102.98	102.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7	2.60	1.31	4.41	6.6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	3.11	16.54	1.86	1.37
	財務槓桿度	1.01	1.05	3.33	1.02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 110 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要係 110 年銷貨金額增加所致。
- 3.總資產週轉率(次):主要係 110 年銷貨金額增加所致。
- 4.資產報酬率:主要係 110 年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5.權益報酬率:主要係 110 年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 110 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7.純益率:主要係 110 年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8.每股盈餘:主要係 110 年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9.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 110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10.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 110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11.營運槓桿度:主要係 110 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表係以個體財務報表編製)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85	11.45	10.38	10.99	13.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7.72	254.10	264.38	362.41	334.8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65.45	318.48	362.79	419.66	279.53
	速動比率		349.08	298.59	335.51	398.42	256.21
	利息保障倍數		22,341.91	5,604.99	55.42	291.56	644.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35	11.70	14.02	13.24	12.78
	平均收現日數		35	31	26	28	29
	存貨週轉率(次)		17.69	16.11	14.14	16.26	15.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34	7.66	7.37	7.54	7.44
	平均銷貨日數		21	23	26	22	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0	0.90	0.76	1.18	1.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0.29	0.26	0.34	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89	2.17	1.75	8.08	15.31
	權益報酬率(%)		16.91	2.45	1.93	9.02	17.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14	4.51	2.52	12.81	28.50
	純益率(%)		32.45	7.43	6.58	23.54	35.61
	每股盈餘(虧損)(元)		2.07	0.32	0.25	1.25	2.7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19	70.22	36.25	104.03	138.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4.33	135.37	113.85	109.92	107.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8	1.88	0.47	4.58	6.8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2	5.88	33.52	2.88	1.9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12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為 110 年負債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主要係 110 年流動資產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3.速動比率：主要係 110 年速動資產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 110 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 110 年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 6.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 110 年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 7.資產報酬率：主要係 110 年為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8.權益報酬率：主要係 110 年為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 110 年為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10.純益率：主要係 110 年為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11.每股盈餘：主要係 110 年為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12.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 110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13.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 110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14.營運槓桿度：主要係 110 年銷貨收入及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05-109 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請詳附錄一(第 109-184 頁)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詳附錄二(第 185-253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4,151,050	30,089,176	5,938,126	25
非流動資產	27,872,306	30,528,307	2,656,001	10
資產總額	52,023,356	60,617,483	8,594,127	17
流動負債	6,965,569	9,008,546	2,042,977	29
非流動負債	530,530	924,592	394,062	74
負債總額	7,496,099	9,933,138	2,437,039	33
股本	30,271,869	30,271,869	-	-
資本公積	1,329,689	1,329,689	-	-
法定盈餘公積	1,790,828	2,176,073	385,245	22
特別盈餘公積	735,044	223,191	(511,853)	(70)
累積盈虧	10,517,412	17,421,915	6,904,503	66
其他權益	(223,193)	754,759	977,952	(438)
庫藏股票	-	(1,598,228)	(1,598,228)	-
非控制權益	105,608	105,077	(531)	(1)
權益總額	44,527,257	50,684,345	6,157,088	14

增減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

-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2.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為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3.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為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 4.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增減:主要為 109 年之盈餘分配所致。
- 5.累積盈餘增加:主要為 110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 6.其他權益增加: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所致。
- 7.庫藏股票增加:主要為 110 年買回庫藏股票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9,553,306	27,336,030	7,782,724	40
營業成本	14,713,779	17,976,975	3,263,196	22
未實現銷貨損失	27	68	41	152
營業毛利	4,839,554	9,359,123	4,519,569	93
營業費用	2,130,575	2,494,621	364,046	17
營業淨利	2,708,979	6,864,502	4,155,523	1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9,605	1,772,519	612,914	53
稅前淨利	3,868,584	8,637,021	4,768,437	123
所得稅費用	(33,488)	(348,095)	(314,607)	939
本期淨利	3,835,096	8,288,926	4,453,830	116
增減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銷售價格上漲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增加所致。				
3.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為依所得稅率計算之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4. 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159,293	9,810,463	(9,069,366)	4,900,390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9 年度增加約 47 億，主要原因為 110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110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 109 年度增加約 30 億，主要原因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 (3)融資活動：110 年度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 109 年度增加約 22.5 億，主要原因為 110 年度發放股利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預計年底 現金餘額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900,390	4,093,703	(15,612,755)	(6,618,662)	-	9,618,662	3,000,000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調整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來因應現金不足額。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計 劃 項 目	實 際 或 預 期 之 預 算 金 來 源	實 際 或 預 期 日 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及設備 提升專案	營運資金	-	12,778	4,234	12,778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提升產能及設備製程技術，包括Array、Cell、CF、觸控製程等，以因應市場客戶需求。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主要投資 TFT-LCD 上下游產業及高股息財務投資為主，以達成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獲利之目標。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請參閱第182頁-附表七。

本公司 110 年度認列 Hannspree Europe Holdings 之投資損失計新台幣 1.46 億元。主要是歐洲區營運受新冠疫情影響致營業收入成長不如預期，本公司可回收金額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非金融資產(商譽)減損損失所致。

(三)改善計畫：預期 111 年度面板 ASP 仍處於低檔，本公司歐洲區銷售將聚焦高毛利機種，採購策略標準化，改善供應鏈管理，期能降低營運損失風險。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進行 TFT-LCD 設備製程精度提升等計畫，預計 111 年度資本支出約新台幣 127.8 億元。

六、風險事項評估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關風險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支應營運活動所產生之長期負債，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水位甚低。本公司保有之現金亦於適當時機承作長天期定存及高流動性之短期固定收益票券等，保障投資本金及降低風險。
- (2)匯率變動：本公司對於業務相關貨幣所暴露的匯率風險，皆採保守的避險策略，並視外幣之流入流出時程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減少各幣別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 (3)通貨膨脹：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可能提高本公司部分營業成本，惟面板報價最主要受全球市場供需影響，因此目前通膨對本公司損益尚無具體明顯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 (2)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3)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乃配合公司營運所產生之部位，以規避市場風險為目的，降低公司營運風險。110年度因台幣升值認列外幣兌換損失為新台幣45,879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避險衍生性金融工具為新台幣4,324仟元，整體避險成效尚屬適當。未來本公司仍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原則，並視公司營運狀況及市場趨勢，定期評估並適時調整相關之避險策略。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因應本公司 5.3 代線生產及產品：為持續擴展各產品線運用，Wearable、Industrial、Mobile、Automotive、Tablet PC、NB、Monitor 等各項新型液晶產品市場需求，111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約為新台幣 6.3 億元。。
- (2)因應可攜式電子產品應用需求日增，111 年度繼 110 年度的產品策略，持續精進面板廣視角技術、高開口率技術、高解析度技術、IGD (Integration Gate Driver)技術、低功耗技術、半穿反(Transflective)、全反射(Reflective)技術、On-Cell、In-Cell 觸控技術、mini-LED 整合模組、超薄化模組等，運用於小、中、大尺寸之相關面板技術產品開發與應用，眾多面板技術之專利亦申請中。
- (3)本公司為配合高解析度、廣視角、高開口率、窄邊框與 On-Cell、In-Cell 觸控等新產品開發，持續在 Array / CF Aligner 與 Cell Assembly 量產線進行新增高精度黃光機台或進行改造更新，提升高解析度產品的能力。另外為配合手機、平板、NB 等對輕薄需求，持續擴展 0.25t 的產能規模，以滿足客戶需求。

- (4)因應車用面板觸控一體化需求，持續導入 in cell 產品開發，提升抗電磁干擾設計技術能力，並與 IC 廠合作，推出具競爭力單顆 IC TDDI 技術，提升產品競爭力。
 - (5)因應未來 AIoT 產品成長需求，積極開發低功耗反射式顯示技術 LPRD，可運用於 AIoT、工控運用等，如智慧零售之條碼顯示、電動車的智慧充電樁、智慧城市的戶外顯示看板等。
 - (6)開發 Mini-LED 技術，結合背光等技術運用，發揮高對比、廣色域、低功耗、動態調光等特性，提升 a-Si LCD 的產品價值，將投入技術開發與設備投資，未來可應用於穿戴、車載產品等需求。
 - (7)本公司致力於產品組合有效管理、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產品、強化員工創新與學習以及技術經驗的傳承，藉以建立完整研發團隊。提高本公司自有創新研發能力與利基產品應用是未來研發得以成功的主要影響因素。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設法務暨智權中心，負責蒐集及解析國內外重要市場資訊及法律變動，並適時對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提出因應措施。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有鑒於TFT-LCD各種應用市場蓬勃發展，本公司為因應Mobile Device(Smart Watch、Feature Phone、Smart Phone、Tablet、NB)、Navigation等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發展，開發中小尺寸面板相關產品，並開發其生產所需相關技術，如觸控面板、高解析度元件技術、IGD技術以及超薄、低功耗模組應用等等。為充分利用5.3代廠的經濟切割優勢，111年將持續專注經營中小尺寸面板產品，並強化在穿戴、工控、車載等產品，結合技術創新與運用，建立優勢利基產品群，來提高整體營收及獲利。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發言人及企業社會責任系統，將適時對報章媒體、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公司重大訊息，建立透明、互信之溝通管道，以維持公司優良企業形象。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基於財務投資及未來策略發展考量，本公司及持股100%之子公司華例投資、瞳彩投資及彤欣投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累計持有中強光電(股)公司普通股計38,265,000股，持股比例為9.79%。財務報表表達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目，預期可提高財務投資報酬。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擴充廠房雖有資金籌募、技術取得、人才培育及市場變化等風險，但也是TFT-LCD廠取得未來產品競爭力的要素，透過新技術、新產能貢獻，優化產品組合與產品價值，因此本公司仍維持審慎評估新技術投資計畫。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銷貨主要對象電子零組件通路商，再透過模組廠、系統整合廠商代工後出貨給國內外電腦、手機、電子系統品牌(含車用電子系統整合廠)廠商，雖偶有銷貨集中之情事，但終端客源是分散數家電腦、手機、電子系統或家電品牌

廠商，因此銷貨集中之風險低。本公司持續改善產品品質與技術精進，鞏固國際品牌大廠之訂單，亦因應市場變化，隨時調整產品組合，發揮5.3代廠優勢，擴展產品線，開發各式中小尺寸觸控面板，以爭取更多客源、達成最佳獲利並降低客戶過度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非訟事件：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109年11月11日向新北地方法院提起經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授權請求因財報不實等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訴訟標的金額共為新台幣569,202,145元，主要涉訟當事人為103年至108年間任職於東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簽證會計師等，投保中心並另針對本公司董事馬維欣女士於東貝公司公布104年第3季至105年第3季財務報告擔任監察人之期間求償，馬維欣女士現已委託律師辦理，惟因以上民事訴訟仍在新北地院審理中，且各董監任職期間之責任金額及比例仍未釐清，馬維欣女士尚無法進行判決結果之預測評估及是否有任何損害賠償金額之評估。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訂定「積極防護措施佈署、重視個人資料保護、強化作業程序稽查、落實資安訓練宣導」作為資訊安全政策，自107年取得ISO 27001 ISMS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後，更將其規範落實於公司日常治理，以確保公司全體成員及作業均能依循，並致力維護公司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為強化生產端資訊安全管理，110年更將驗證範圍延伸至製造端營運科技單位(CIM)及電腦繪圖單位(CAD)單位，並通過發證審核，於110.12.21取得認證。

2. 資訊安全委員會：

為有效推動與辦理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各項工作，本公司亦於董事長室下設立資訊安全委員會，並由資訊權責中心主管擔任主任委員，定期召開會議來制定及檢討資訊安全管理目標及政策。另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於資訊安全委員會下設資訊安全管理組、緊急處理組、查核組，以推動資訊安全委員會決議之資訊安全作業。

3. 資安風險管控：

由於資訊安全攻擊方式不斷演變，資訊系統無法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的惡意攻擊，故本公司同時從提升系統防禦能力及避免資安攻擊兩方面來降低資訊安全威脅。在提升系統防禦能力上，本公司採取了作業系統漏洞及時更新、防毒系統常駐、系統備份及備援機制建立...等積極強化作業。在避免資安攻擊上亦進行了次世代防火牆建置、惡意郵件過濾、

員工上網防護、網路分段區隔、全時儲存媒體管控...等措施，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風險控制及改善狀況，同時亦進行資安保險的投保規劃，以確保資訊安全風險之有效管控。

4. 員工資安訓練：

公司除定期進行全員資訊安全訓練外，本公司亦不定時進行模擬電子郵件攻擊演練，以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意識，確保資訊安全觀念能融入日常營運作業中。

5. 本公司 110 年未發生任何衝擊公司營運的重大資訊安全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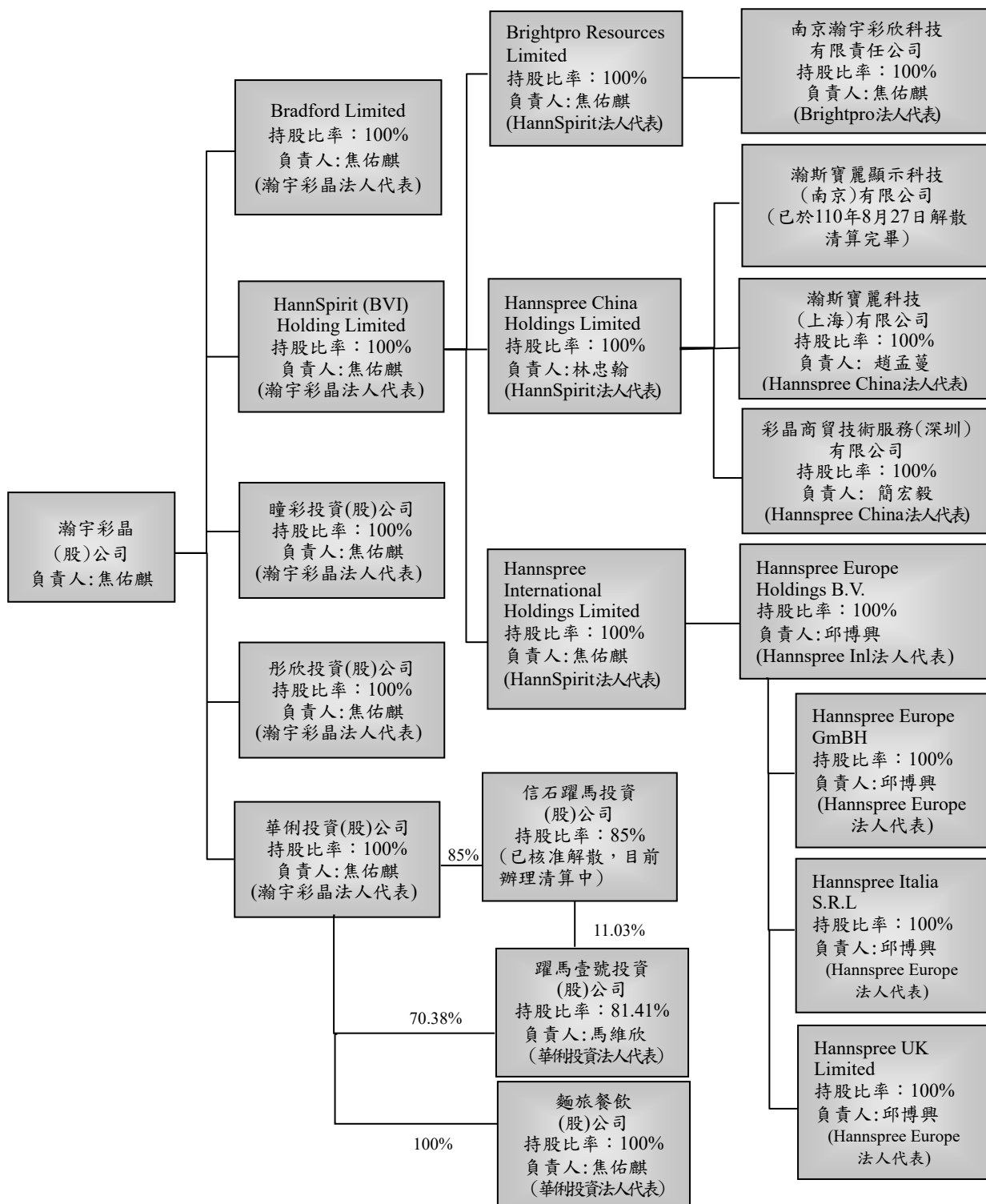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為「中小尺寸液晶面板、觸控面板及監視器、平面顯示器等產品製造及買賣」，另有部份關係企業則以「投資服務」為其經營範圍，大體而言，透過LCD上下游產業的整合與相互支援，發展自有品牌Hannsree產品，提供最健康的視覺服務並創造最大的效益。

(三)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Bradford Limited	90.08.02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3,511 (USD100,000)	一般投資
HannSpirit (BVI) Holding Limited	91.06.19	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8,564,055 (USD258,532,967)	一般投資
Brightpro Resources Limited	90.06.08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4,752,612 (USD 154,950,000)	一般投資
HANNSpre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92.02.21	10th Floor, Standard Chartered Tower, 19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1,082,157 (USD21,920,344)	一般投資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90.12.31	中國南京市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恆飛路 18 號	5,436,347 (USD 174,000,00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華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10.25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6 樓	NTD5,555,008	一般投資
瀚斯寶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4.05.12	上海市嘉定區南翔鎮滬宜公路 99 弄 2 號 317 室	592,336 (USD 18,500,000)	消費性電器產品等批發零售
瀚斯寶麗顯示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註 1)	-	-	-	-
彩晶商貿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107.04.11	深圳市福田區上梅林中康路 126 號卓越城 2 期 A 棟 22 樓 2201	559,970 (USD19,000,000)	技術勞務服務
Hannsre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91.12.16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402,821 (USD76,505,000)	一般投資
HannSpree Europe Holdings B.V	95.09.15	Marco Poloweg 6, 5928 LE Venlo, The Netherlands	326,635 (EUR9,653,000)	消費性顯示器等之批發零售
Hannsree Europe GmbH	95.01.04	Mollsfeld 2 40670 Meerbusch Germany	7,679 (EUR180,000)	勞務服務
Hannsree UK Limited	95.03.30	Gr. Fl., Breakspear Park, Breakspear Way, Hemel, Hempstead HP2 4TZ, United Kingdom	50,447 (GBP1,000,000)	消費性顯示器等之批發零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Hannspree Italia S.R.L.	96.05.17	Via Gina Bozzini 5/A, 37135 Veron, Italy	4,099 (EUR100,000)	消費性顯示器等 之批發零售
信石躍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2)	103.09.15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 巷17號5樓	NTD 150,000	一般投資
躍馬壹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12.23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 巷17號5樓	NTD 474,500	一般投資
麵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07.03.28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 巷21號	NTD14,000	餐飲
瞳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03.18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 巷17號5樓	NTD3,000,000	一般投資
彤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05.24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 巷17號5樓	NTD1,500,000	一般投資

註1：瀚斯寶麗顯示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業已於110年8月27日解散清算完畢。

註2：信石躍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109年7月15日核准解散，目前辦理清算中。

(四)瀚宇彩晶(股)公司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

單位：仟元；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註1)	姓名及所代表法人	持有股份(註2及註3)	
			仟股/仟元	持股比例
Bradford Limited	董事	焦佑麒(瀚宇彩晶)	USD100	100%
	董事	林忠翰(瀚宇彩晶)	-	-
	董事	王慧琦(瀚宇彩晶)	-	-
HannSpirit (BVI) Holding Limited	董事	焦佑麒(瀚宇彩晶)	USD258,533	100%
	董事	楊玉澤(瀚宇彩晶)	-	-
	董事	林文奇(瀚宇彩晶)	-	-
Brightpro Resources Limited	董事	焦佑麒(HannSpirit)	USD154,950	100%
	董事	楊玉澤(HannSpirit)	-	-
	董事	林文奇(HannSpirit)	-	-
HANNSpre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林忠翰(HannSpirit)	USD21,920	100%
	董事	王慧琦(HannSpirit)	-	-
	董事	林文奇(HannSpirit)	-	-
華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焦佑麒(瀚宇彩晶)	555,501	100%
	董事	林忠翰(瀚宇彩晶)	-	-
	董事	簡宏毅(瀚宇彩晶)	-	-
	監察人	邱博興(瀚宇彩晶)	-	-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焦佑麒(Brightpro)	USD174,000	100%
	董事	柯吉豐(Brightpro)	-	-
	董事	簡宏毅(Brightpro)	-	-
	監事	吳許合(Brightpro)	-	-
	總經理	柯吉豐	-	-
瀚斯寶麗顯示科技 (南京)有限公司(註4)	-	-	-	-

企業名稱	職稱 (註 1)	姓名及所代表法人	持有股份(註 2 及註 3)	
			仟股/仟元	持股比例
瀚斯寶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孟蔓(Hannspree China)	USD18,500	100%
	監事	楊玉澤(Hannspree China)	-	-
	總經理	趙孟蔓	-	-
彩晶商貿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簡宏毅(Hannspree China)	USD19,000	100%
	監事	林文奇(Hannspree China)	-	-
	總經理	黃琪雯	-	-
Hannspre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焦佑麒(HannSpirit)	USD76,505	100%
	董事	林忠翰(HannSpirit)	-	-
	董事	簡宏毅(HannSpirit)	-	-
HannSpree Europe Holdings B.V	董事	邱博興(Hannspree International)	EUR9,653	100%
	董事	楊玉澤(Hannspree International)		
	董事	余季穎(Hannspree International)		
Hannspree Europe GmbH	董事	邱博興(HannSpree Europe)	EUR180	100%
	董事	楊玉澤(HannSpree Europe)		
	董事	林文奇(HannSpree Europe)		
Hannspree UK Limited	董事	邱博興(HannSpree Europe)	GBP1,000	100%
	董事	楊玉澤(HannSpree Europe)		
	董事	林文奇(HannSpree Europe)		
Hannspree Italia S.R.L.	董事	邱博興(HannSpree Europe)	EUR100	100%
	董事	楊玉澤(HannSpree Europe)		
	董事	林文奇(HannSpree Europe)		
信石躍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5)	監察人	林忠翰	-	-
躍馬壹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馬維欣(華俐投資(股)公司)	59,425	81.41%
	董事	賈志杰(金富投資(股)公司)	-	-
	董事	楊玉澤	-	-
	監察人	林忠翰	-	-
麵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佑麒(華俐投資(股)公司)	1,400	100%
	董事	王慧琦(華俐投資(股)公司)		
	董事	林純維(華俐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黃婷鈺(華俐投資(股)公司)		
瞳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6)	董事長	焦佑麒(瀚宇彩晶)	300,000	100%
彤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6)	董事長	焦佑麒(瀚宇彩晶)	150,000	100%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其職位相當者。

註 2：南京瀚宇彩欣科技、瀚斯寶麗科技(上海)、彩晶商貿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無股數，以出資額表示。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註 4：瀚斯寶麗顯示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業已於 110 年 8 月 27 日解散清算完畢。

註 5：信石躍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核准解散，目前辦理清算中。

註 6：依據公司法 128-1 條置董事一人，並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虧損)(元)
Bradford Limited	3,511	109,746	0	109,746	0	(45)	970	9.70
HannSpirit (BVI) Holding Limited	8,592,201	3,075,639	1,683	3,073,956	0	(1,997)	(53,497)	(0.21)
Brightpro Resources Limited	4,752,612	544,194	0	544,194	0	(84)	192,577	1.24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5,436,347	1,818,208	1,286,103	532,105	3,390,140	157,153	192,661	-
華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55,008	8,610,473	100	8,610,373	634,185	632,442	631,138	1.14
HANNSpre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1,082,157	606,396	0	606,396	0	(89)	93,953	0.65
瀚斯寶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92,336	73,413	1,755	71,658	4,748	(5,865)	(5,212)	-
瀚斯寶麗顯示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註)	0	0	0	0	0	(23,655)	(23,315)	-
彩晶商貿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559,970	537,670	6,872	530,798	104,453	(6,905)	(6,011)	-
Hannspre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402,821	37,287	0	37,287	0	(5,748)	(151,207)	(1.98)
Hannspree Europe Holdings B.V.	326,635	624,682	606,793	17,889	995,243	(148,192)	(145,568)	(15.08)
Hannspree Europe GmbH	7,679	11,462	3,661	7,801	33,364	323	267	1.48
Hannspree UK Ltd	50,447	128,955	106,290	22,665	283,019	6,052	3,402	3.40
Hannspree Italia S.R.L	4,099	169,832	160,801	9,031	465,896	10,033	6,323	63.23
信石躍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6,622	4	156,618	0	13	(1,247)	(0.08)
躍馬壹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4,500	1,866,251	1,651,639	214,612	0	(1,173)	(1,614)	(0.03)
麵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1,072	41	11,031	0	(1,131)	(1,071)	(0.77)
瞳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199,545	1,547	3,197,998	200,877	199,937	197,998	0.66
彤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680,773	578	1,680,195	181,409	180,858	180,195	1.20

註：瀚斯寶麗顯示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業已於 110 年 8 月 27 日解散清算完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550 號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瀚宇彩晶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彩晶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宇彩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宇彩晶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瀚宇彩晶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五(二)及六(六)。

瀚宇彩晶集團因面板技術演進影響過時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及生產過程中投入可能性，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故由生產銷售相關人員所提供指定提列名單及儲位性質名單，依存貨品質狀況及折價幅度之歷史訊息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並經管理階層核准。

因有上述存貨跌價損失之疑慮，各生產銷售相關人員定期提供資訊涉及主觀判斷，為考慮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跌價損失之存貨進行過時陳舊原因及預計處置之瞭解，評估並抽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內部控制。
2.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上述由生產銷售相關人員所提供並經管理階層核准之存貨評估清冊，並抽查指定提列清冊及儲位性質清冊中個別存貨料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依據。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宇彩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宇彩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宇彩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宇彩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宇彩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宇彩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宇彩晶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00,390		8		\$		4,159,29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七													
	產－流動				2,462,543		4				31,43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四)及七													
	動				17,512,953		29				16,569,180		3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911		-				5,7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547,340		4				1,777,79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66		-				2,91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0,037		1				90,1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37		-				2,399		-		
130X	存貨	六(六)			1,926,896		3				1,027,28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126,712		-				50,99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64,591		1				433,84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089,176		50				24,151,050		4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87,033		-				18,76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40,189		7				2,809,578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四)及七													
	流動				-		-				1,359,8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5,001,550		8				4,542,509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6,275,727		27				13,536,451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717,518		1				491,58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587,209		4				3,012,938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十二)			410,321		1				456,11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3,967		-				11,503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九)及七			1,191,456		2				1,574,014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七)			47,214		-				44,8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123		-				14,2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528,307		50				27,872,306		54		
1XXX	資產總計		\$		60,617,483		100		\$		52,023,356		100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347,411		1		\$		453,031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726		-				64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99,415		-				119,671		-		
2150	應付票據				3,130		-				30,082		-		
2170	應付帳款				3,082,505		5				2,275,87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125		-				20,405		-		
2213	應付設備款	六(二十九)			634,822		1				705,036		1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六(十五)			3,291,696		5				2,604,28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05,152		1				373,99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5,494		-				29,84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72,517		1				238,90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5,698		-				44,81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8,855		1				68,9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008,546		15				6,965,569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9,860		-				9,81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94,879		-				16,8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19,853		1				499,26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6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4,592		1				530,530		1		
2XXX	負債總計				9,933,138		16				7,496,099		14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0,271,869		50				30,271,869		58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1,329,689		2				1,329,689		3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6,073		4				1,790,82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3,191		1				735,04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21,915		29				10,517,412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54,759		1	(			223,19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		1,598,228)	(	3)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0,579,268		84				44,421,649		86		
36XX	非控制權益				105,077		-				105,608		-		
3XXX	權益總計				50,684,345		84				44,527,257		8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617,483		100		\$		52,023,35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27,336,030 100	\$ 19,553,3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三)		
	(二十六)及七	(17,976,975) (66)	(14,713,779) (76)
5900 營業毛利		9,359,055 34	4,839,527 2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68 -	2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359,123 34	4,839,554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18,812) (3)	(497,334) (3)
6200 管理費用		(926,262) (3)	(659,65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1,164) (3)	(976,59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1,617 -	3,01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94,621) (9)	(2,130,575) (11)
6900 營業利益		6,864,502 25	2,708,97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141,370 -	163,39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550,507 2	205,8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805,224 3	713,889 4
7050 財務成本	七	(34,293) -	(49,28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09,711 1	125,7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72,519 6	1,159,605 6
7900 稅前淨利		8,637,021 31	3,868,584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348,095) (1)	(33,488) -
8200 本期淨利		\$ 8,288,926 30	\$ 3,835,096 19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2,539	-	\$	5,688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1,062,239	4		678,859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6,153	-	(	2,19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	508)	-	(	1,13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40,423	4		681,21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60,440)	-	(	164,81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160,440)	-	(	164,8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79,983	4	\$	516,4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68,909	34	\$	4,351,49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89,457	30	\$	3,847,904
8620	非控制權益		(	531)	-	(	12,808)
	合計		\$	8,288,926	30	\$	3,835,0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269,440	34	\$	4,364,305
8720	非控制權益		(	531)	-	(	12,808)
	合計		\$	9,268,909	34	\$	4,351,49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5		\$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9		\$	1.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單位：新台幣仟元

瀚宇彩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歸屬	於保	母留	司公	業他										主權	之益	權																																																																																																																																																																																																																																																																																																																																																																																																																																																																																																																																																																																																																																																																																																																																																																																																																																																																																																																																																																																																																																																																																																				
				普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637,021	\$ 3,868,5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11,617)	(3,013)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2,419,808	2,281,156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六)	118,048	58,52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	42,000
利息費用		34,293	49,28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41,370)	(163,391)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73,107)	(64,3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3,104	6,84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三)		
	(二十五)	-	(798,58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	(128,57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十二)(十三)		
	(二十五)	179,292	(669,2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七)	(309,711)	(125,773)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損失)		(68)	(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4,170)	(32,3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69)	(7,908)
應收票據		(160)	-
應收帳款		(757,925)	(405,5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46	(2,503)
其他應收款		(48,135)	59,5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6)	615
存貨		(899,607)	189,709
其他流動資產		(45,086)	(22,43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5,715)	4,934
預付退休金		158	(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078	(4,784)
合約負債—流動		(20,256)	84,347
應付票據		(26,952)	(7,654)
應付帳款		806,634	(165,2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80)	20,147
其他應付款		676,576	778,1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8,018	85,737
負債準備—流動		133,610	59,427
其他流動負債		279,875	8,8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61)	(2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13,458	5,124,484
支付之所得稅		(2,995)	(25,5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10,463	5,098,978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15,683)	(\$ 177,99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79,0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943,773)	(3,384,20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480)	(739,1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459,800	(459,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0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3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838,0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34,225)	(3,169,6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86	2,67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4,435)	(66,375)
取得無形資產	(249,557)	(2,5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092	(959)
收取之利息	149,997	160,828
收取之股利	279,998	160,2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33,980)	(2,658,6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5,620)	(213,9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552	134,666
租賃本金償還	(57,336)	(99,391)
買回庫藏股票	(1,598,228)	(1,279,30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68,949
發放現金股利	(1,513,593)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92,362
支付之利息	(56,733)	(49,2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01,958)	(1,045,980)
匯率影響數	(33,428)	(146,6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1,097	1,247,6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59,293	2,911,6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00,390	\$ 4,159,2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民國 87 年 6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 TFT-LCD 面板、平面顯示器、監視器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8 月 17 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轉上市，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另本公司部分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於民國 92 年 8 月起以全球存託憑證方式，於歐洲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本公司並於民國 95 年 9 月就前述仍流通在外之全球存託憑證轉至 Euro MTF Market 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於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HannSpirit (BVI) Holding Ltd. (HannSpirit)	投資事業	100	100	
本公司	Bradford Ltd. (Bradford)	投資事業	100	100	
本公司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俐投資)	投資事業	100	100	
本公司	瞳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瞳彩投資)	投資事業	100	-	註4
本公司	彤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彤欣投資)	投資事業	100	-	註5
華俐投資	信石躍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信石躍馬)	投資事業	85	85	註1
華俐投資	躍馬壹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躍馬壹號)	投資事業	70.38	70.38	註3
華俐投資	麵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麵旅餐飲)	餐飲業	100	100	註2
信石躍馬	躍馬壹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躍馬壹號)	投資事業	11.03	11.03	註3
HannSpirit	HANNSpree China Holdings Ltd. (HSP China)	投資事業	100	100	
HannSpirit	Brightpro Resources Ltd. (Brightpro)	投資事業	100	100	
HannSpirit	Hannspre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HIHL)	投資事業	100	100	
HIHL	Hannspree Europe Holdings B.V. (HSP EUR)	消費性顯示器等 之批發零售	100	100	
HSP EUR	Hannspree Europe GmbH (HSP GmbH)	勞務服務	100	100	
HSP EUR	Hannspree UK Ltd. (HSP UK)	消費性顯示器等 之批發零售	100	100	
HSP EUR	Hannspree Italia S.R.L. (HSP IT)	消費性顯示器等 之批發零售	100	100	
Brightpro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 司(南京瀚宇彩欣)	電子零組件製造	100	100	
HSP China	瀚斯寶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瀚斯寶麗)	消費性電器產品 等之批發零售	100	100	
HSP China	瀚斯寶麗顯示科技(南京)有限 公司(瀚斯寶麗南京)	電子零組件製造	-	100	註6
HSP China	彩晶商貿技術服務(深圳)有限 公司(彩晶商貿(深圳))	技術勞務服務	100	100	

註 1：信石躍馬已於民國 109 年 7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相關程序刻正辦理中。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7 月併購取得麵旅餐飲 100%股權，並自取得日起編入合併報表。

註 3：本集團之子公司華俐投資於民國 109 年 8 月增資本集團之子公司躍馬壹號之普通股及甲種特別股，金額分別為\$250,000 及\$148,750，致持股比率增加為 70.38%。本集團之子公司信石躍馬，因該增資案，致持股比率減少為 11.03%。

註 4：本集團為策略投資及整體資產配置，於民國 110 年 3 月成立瞳彩投資。

註 5：本集團為策略投資及整體資產配置，於民國 110 年 5 月成立彤欣投資。

註 6：本集團之子公司瀚斯寶麗南京，業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解散清算完畢。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除原物料採用移動平均法，餘係採加權平均法。

(十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十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45年
機器設備	2年～11年
交通設備	6年～10年
辦公設備	1年～15年

(十八)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 年~45 年。

(二十) 無形資產

1. 主係系統軟體費、遞延技術合作費及專利權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 年~12 年。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二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二十二)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三)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六)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銷售產品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保固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及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九)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三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十一)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三)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 TFT-LCD 面板、平面顯示器、監視器及其零組件，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即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四)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三十五)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表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926,896。

2.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3	\$ 17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449,670	1,802,90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516,640	166,027
附買回債券	1,933,997	2,190,181
	<u>\$ 4,900,390</u>	<u>\$ 4,159,29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及約當現金內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計\$126,712 及 \$50,997 之銀行存款因提供質押等用途受限制，已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17,512,953 及\$17,028,980，因其係屬不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已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請詳附註六(四)。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229	\$ 494
上市櫃股票	1,497,350	27,999
普通公司債	46,332	-
評價調整	918,632	2,941
	<u>\$ 2,462,543</u>	<u>\$ 31,434</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2,726	\$ 648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50,000	\$ 150,000
受益憑證	150,000	-
評價調整	(112,967)	(131,236)
	<u>\$ 187,033</u>	<u>\$ 18,764</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權益工具	\$ 927,841	\$ 10,849
受益憑證	15,683	29,025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4,324	6,324
普通公司債	(819)	-
	<u>\$ 947,029</u>	<u>\$ 46,198</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名目本金)	(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賣歐元買美金	歐元	\$ 8,500	111.1.10~111.1.28
-賣新台幣買美金	美金	6,000	111.1.3~111.1.6
-賣美金買日幣	美金	1,000	111.1.13
即期外匯合約			
-賣美金買新台幣	美金	3,997	111.1.3
選擇權交易合約			
-賣出選擇權	美金	52,000	111.1.6~111.1.21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名目本金)	(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賣歐元買美金	歐元	\$ 2,200	110.1.28~110.1.29
-賣新台幣買美金	美金	3,000	110.1.11
-賣美金買新台幣	美金	15,000	110.1.18~110.1.25
-賣美金買日幣	美金	3,000	110.1.12~110.1.25
即期外匯合約			
-賣美金買歐元	歐元	500	110.1.29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本集團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遠期外匯交易包含預購及預售外幣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02,010	\$ 1,302,01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09,790	1,209,790
受益憑證	259,648	83,168
評價調整	1,268,741	214,610
	<u>\$ 4,040,189</u>	<u>\$ 2,809,578</u>

1. 本集團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040,189 及\$2,809,57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1,062,239	\$ 678,859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96,915	\$ 64,351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17,512,953	\$ 16,569,180
非流動項目：		
公司債	\$ -	\$ 90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459,800
	\$ -	\$ 1,359,800

1.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認購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新發行之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1,800,000，分別為甲券兩年期\$300,000；乙券三年期\$600,000；丙券五年期\$900,000。另甲券兩年期\$300,000、乙券三年期\$600,000 及丙券五年期\$900,000，業已分別於民國 108 年 10 月、109 年 8 月及 110 年 4 月提前清償。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117,610	\$ 120,98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7,512,953 及\$17,928,980。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548,038	\$ 1,778,586
減：備抵損失	(698)	(788)
	<u>\$ 2,547,340</u>	<u>\$ 1,777,798</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948,453	\$ 1,662,251
30天內	583,900	103,340
31-90天	15,675	10,282
91天以上	10	2,713
	<u>\$ 2,548,038</u>	<u>\$ 1,778,58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1,373,017。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548,038 及\$1,778,586。
-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房地產、擔保信用狀及銀行保函。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79,347	(\$ 120,360)	\$ 858,987
在製品	636,407	(33,355)	603,052
製成品	147,579	(29,759)	117,820
商品	370,511	(23,474)	347,037
	<u>\$ 2,133,844</u>	<u>(\$ 206,948)</u>	<u>\$ 1,926,896</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55,253	(\$ 86,897)	\$ 568,356
在製品	367,464	(34,501)	332,963
製成品	52,468	(29,667)	22,801
商品	108,435	(5,266)	103,169
	<u>\$ 1,183,620</u>	<u>(\$ 156,331)</u>	<u>\$ 1,027,289</u>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926,358	\$ 14,654,369
跌價損失	50,617	59,410
	<u>\$ 17,976,975</u>	<u>\$ 14,713,779</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名稱(簡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和鑫光電)	\$ 4,608,562	\$ 4,361,327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白石)	392,988	181,182
	<u>\$ 5,001,550</u>	<u>\$ 4,542,509</u>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損益之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和鑫光電	\$ 277,905	\$ 119,278
白石	31,806	6,495
	<u>\$ 309,711</u>	<u>\$ 125,773</u>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和鑫光電	台灣	33.97%	33.97%	策略投資	權益法

資產負債表

	和鑫光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786,097	\$ 5,683,930
非流動資產	11,832,177	11,745,543
流動負債	(896,743)	(1,932,241)
非流動負債	(4,773,595)	(5,786,544)
淨資產總額	<u>\$ 10,947,936</u>	<u>\$ 9,710,688</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516,233	\$ 3,207,140
喪失控制力市價調整	1,119,156	1,119,156
其他	(26,827)	35,031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608,562</u>	<u>\$ 4,361,327</u>

	和鑫光電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3,775,822	\$ 3,086,399
繼續經營單位本期淨利	\$ 1,047,945	\$ 359,746
其他綜合損益	224,213	(6,4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2,158	\$ 353,289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106,891	\$ 95,928

3. 本集團上述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392,988 及\$181,182。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淨利	\$ 82,696	\$ 16,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696	\$ 16,888

4.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持股百分比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和鑫光電	33.97%	33.97%
白石	38.46% (註)	38.46%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8 月依原持股比例以\$180,000 參與白石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5. 本集團投資和鑫光電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4,727,866 及\$3,097,093。
6. 本集團持有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3.97%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未有任命、罷黜負責主導攸關活動之管理階層及設定其酬勞之權利且董事席次未過半，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交通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成本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85,550	\$ 7,003,539	\$ 74,552,135	\$ 12,727	\$ 343,617	\$ 1,533	\$ 1,125,051
增添	-	1,786,569	1,006,320	-	401	-	1,745,674
處分	-	-	(273,839)	6,520	(6,600)	-	-
重分類(註2)	420,299	115,719	1,846,195	6,530	14,661	-	(1,869,205)
兌換差額	-	13,825	21,845	20	188	-	70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05,849	\$ 8,919,652	\$ 77,152,656	\$ 12,757	\$ 352,267	\$ 1,533	\$ 1,002,2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4,390,848	\$ 66,007,860	\$ 5,564	\$ 282,503	\$ 926	\$ -
處分	-	-	(272,266)	2,738	(6,565)	-	-
折舊費用	-	343,739	1,934,456	907	22,675	607	-
重分類(註2)	-	36,647	-	-	-	-	-
兌換差額	-	9,263	16,720	17	53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4,780,497	\$ 67,686,770	\$ 3,750	\$ 298,666	\$ 1,533	\$ -
110年1月1日淨額	\$ 1,185,550	\$ 2,612,691	\$ 8,544,275	\$ 7,163	\$ 61,114	\$ 607	\$ 1,125,051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605,849	\$ 4,139,155	\$ 9,465,886	\$ 9,007	\$ 53,601	\$ -	\$ 1,002,229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交通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00,223	\$ 6,962,589	\$ 72,527,504	\$ 12,728	\$ 335,275	\$ -	\$ 9,207,688	\$ 90,146,007
增添	-	-	2,561	-	78	-	2,091,852	2,094,491
企業合併取得	-	-	-	-	986	1,533	-	2,519
處分	-	-	(329,473)	-	(8,106)	-	-	(337,579)
重分類(註2)	85,327	43,625	2,366,310	-	15,315	-	(10,174,583)	(7,664,006)
兌換差額	-	(2,675)	(14,767)	(1)	69	-	94	(17,28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5,550</u>	<u>\$ 7,003,539</u>	<u>\$ 74,552,135</u>	<u>\$ 12,727</u>	<u>\$ 343,617</u>	<u>\$ 1,533</u>	<u>\$ 1,125,051</u>	<u>\$ 84,224,15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4,063,930	\$ 64,544,800	\$ 4,461	\$ 260,838	\$ -	\$ 4,396,144	\$ 73,270,173
處分	-	-	(319,958)	-	(8,104)	-	-	(328,062)
折舊費用	-	323,857	1,795,681	1,102	29,681	926	-	2,151,247
重分類(註2)	-	2,888	-	-	-	-	(4,396,144)	(4,393,256)
兌換差額	-	173	(12,663)	1	88	-	-	(12,40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390,848</u>	<u>\$ 66,007,860</u>	<u>\$ 5,564</u>	<u>\$ 282,503</u>	<u>\$ 926</u>	<u>\$ -</u>	<u>\$ 70,687,701</u>
109年1月1日淨額	<u>\$ 1,100,223</u>	<u>\$ 2,898,659</u>	<u>\$ 7,982,704</u>	<u>\$ 8,267</u>	<u>\$ 74,437</u>	<u>\$ -</u>	<u>\$ 4,811,544</u>	<u>\$ 16,875,834</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185,550</u>	<u>\$ 2,612,691</u>	<u>\$ 8,544,275</u>	<u>\$ 7,163</u>	<u>\$ 61,114</u>	<u>\$ 607</u>	<u>\$ 1,125,051</u>	<u>\$ 13,536,451</u>

註 1：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註 2：重分類

-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2 月及 6 月將部分投資性不動產轉供自用，故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至「土地」及「房屋及建築」，金額共計\$517,669。
-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6 月將南科廠房轉供出租使用，故由「房屋及建築」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共計\$1,204,132。
-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因租期屆滿將南科廠房轉供自用，故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至「房屋及建築」，金額共計\$1,184,015。
-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6 月將部分投資性不動產轉供自用，故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至「土地」及「房屋及建築」，金額共計\$105,562。
- (5)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考量資產使用效率與活化資產，業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南部科學園區興建中四廠廠房及附屬設施，並將相關之資產計\$3,376,308 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10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09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715,650	\$ 81,318	\$ 489,344	\$ 112,242
房屋	-	982	982	981
運輸設備	1,868	892	1,260	845
	<u>\$ 717,518</u>	<u>\$ 83,192</u>	<u>\$ 491,586</u>	<u>\$ 114,068</u>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			
成本	土地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635,797	\$ 2,945	\$ 2,712	\$ 641,454
增添	307,307	-	1,500	308,807
租期屆滿除列	(102,327)	(2,945)	(477)	(105,749)
兌換差額	466	-	-	46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41,243</u>	<u>\$ -</u>	<u>\$ 3,735</u>	<u>\$ 844,978</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6,453	\$ 1,963	\$ 1,452	\$ 149,868
折舊費用	81,318	982	892	83,192
租期屆滿除列	(102,327)	(2,945)	(477)	(105,749)
兌換差額	149	-	-	14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593</u>	<u>\$ -</u>	<u>\$ 1,867</u>	<u>\$ 127,460</u>
110年1月1日淨額	<u>\$ 489,344</u>	<u>\$ 982</u>	<u>\$ 1,260</u>	<u>\$ 491,58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715,650</u>	<u>\$ -</u>	<u>\$ 1,868</u>	<u>\$ 717,518</u>

成本	109年			
	土地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898,433	\$ 2,945	\$ 2,712	\$ 904,090
增添	34,876	-	-	34,876
租賃修改(租賃緩繳)	(2,927)	-	-	(2,927)
重分類	(294,571)	-	-	(294,571)
兌換差額	(14)	-	-	(1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35,797</u>	<u>\$ 2,945</u>	<u>\$ 2,712</u>	<u>\$ 641,454</u>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5,361	\$ 982	\$ 607	\$ 136,950
折舊費用	112,242	981	845	114,068
重分類	(101,150)	-	-	(101,15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453</u>	<u>\$ 1,963</u>	<u>\$ 1,452</u>	<u>\$ 149,868</u>
109年1月1日淨額	<u>\$ 763,072</u>	<u>\$ 1,963</u>	<u>\$ 2,105</u>	<u>\$ 767,140</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489,344</u>	<u>\$ 982</u>	<u>\$ 1,260</u>	<u>\$ 491,586</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08,807 及 \$34,876。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092	\$ 11,87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261	10,498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9,175 及 \$121,304。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2,517,249	\$ 471,350	\$ 102,002	\$ 3,090,601
增添－源自購買	-	-	91,752	91,752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6,069	3,394	3,024	12,487
重分類	(420,299)	(113,900)	-	(534,199)
兌換差額	-	2,257	-	2,25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3,019</u>	<u>\$ 363,101</u>	<u>\$ 196,778</u>	<u>\$ 2,662,898</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77,663	\$ -	\$ 77,663
折舊費用	-	34,232	-	34,232
重分類	-	(36,647)	-	(36,647)
兌換差額	-	441	-	44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5,689</u>	<u>\$ -</u>	<u>\$ 75,689</u>
110年1月1日淨額	<u>\$ 2,517,249</u>	<u>\$ 393,687</u>	<u>\$ 102,002</u>	<u>\$ 3,012,938</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103,019</u>	<u>\$ 287,412</u>	<u>\$ 196,778</u>	<u>\$ 2,587,209</u>

成本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2,602,576	\$ 494,533	\$ 27,697	\$ 3,124,806
增添－源自購買	-	-	69,784	69,784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4,521	4,521
重分類	(85,327)	(23,123)	-	(108,450)
兌換差額	-	(60)	-	(6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517,249</u>	<u>\$ 471,350</u>	<u>\$ 102,002</u>	<u>\$ 3,090,601</u>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64,666	\$ -	\$ 64,666
折舊費用	-	15,841	-	15,841
重分類	-	(2,888)	-	(2,888)
兌換差額	-	44	-	4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7,663</u>	<u>\$ -</u>	<u>\$ 77,663</u>
109年1月1日淨額	<u>\$ 2,602,576</u>	<u>\$ 429,867</u>	<u>\$ 27,697</u>	<u>\$ 3,060,140</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2,517,249</u>	<u>\$ 393,687</u>	<u>\$ 102,002</u>	<u>\$ 3,012,93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28,774</u>	<u>\$ 20,724</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46,157</u>	<u>\$ 12,827</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477</u>	<u>\$ 4,356</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之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金額分別為\$3,487,549 及\$3,318,534。

3. 本集團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投資性不動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本化金額	\$ 6,543	\$ 93
資本化利率區間	2.366%	2.616%

5. 重分類

-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2 月及 6 月將部分投資性不動產轉供自用，故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至「土地」及「房屋及建築」，金額共計\$517,669。
-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6 月將南科廠房轉供出租使用，故由「房屋及建築」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共計\$1,204,132。
-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因租期屆滿將南科廠房轉供自用，故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至「房屋及建築」，金額共計\$1,184,015。
-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6 月將部分投資性不動產轉供自用，故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至「土地」及「房屋及建築」，金額共計\$105,562。

(十一) 無形資產

110年						
成本	技術合作費	系統軟體費	專利權	商譽	其他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238,349	\$ 24,600	\$ -	\$ 317,361	\$ 2,215	\$ 582,525
增添	232,848	10,543	10,849	-	-	254,240
處分	-	(18,468)	-	-	-	(18,468)
兌換差額	-	(183)	-	(4,742)	(34)	(4,95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71,197</u>	<u>\$ 16,492</u>	<u>\$ 10,849</u>	<u>\$ 312,619</u>	<u>\$ 2,181</u>	<u>\$ 813,338</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2,424	\$ 13,986	\$ -	\$ -	\$ -	\$ 126,410
處分	-	(18,468)	-	-	-	(18,468)
攤銷費用	105,669	11,576	803	-	-	118,048
減損損失	-	-	-	179,292	-	179,292
兌換差額	-	(153)	-	(2,112)	-	(2,26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093</u>	<u>\$ 6,941</u>	<u>\$ 803</u>	<u>\$ 177,180</u>	<u>\$ -</u>	<u>\$ 403,017</u>
110年1月1日淨額	<u>\$ 125,925</u>	<u>\$ 10,614</u>	<u>\$ -</u>	<u>\$ 317,361</u>	<u>\$ 2,215</u>	<u>\$ 456,115</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53,104</u>	<u>\$ 9,551</u>	<u>\$ 10,046</u>	<u>\$ 135,439</u>	<u>\$ 2,181</u>	<u>\$ 410,321</u>
109年						
成本	技術合作費	系統軟體費	商譽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238,349	\$ 47,601	\$ 338,594	\$ 4,310	\$ 628,854	
增添	-	8,508	-	-	8,508	
處分	-	(31,577)	-	(1,947)	(33,524)	
兌換差額	-	68	(21,233)	(148)	(21,31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38,349</u>	<u>\$ 24,600</u>	<u>\$ 317,361</u>	<u>\$ 2,215</u>	<u>\$ 582,525</u>	
累計攤銷						
109年1月1日餘額	\$ 64,967	\$ 34,434	\$ -	\$ 1,947	\$ 101,348	
處分	-	(31,577)	-	(1,947)	(33,524)	
攤銷費用	47,457	11,070	-	-	58,527	
兌換差額	-	59	-	-	5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424</u>	<u>\$ 13,986</u>	<u>\$ -</u>	<u>\$ -</u>	<u>\$ 126,410</u>	
109年1月1日淨額	<u>\$ 173,382</u>	<u>\$ 13,167</u>	<u>\$ 338,594</u>	<u>\$ 2,363</u>	<u>\$ 527,506</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25,925</u>	<u>\$ 10,614</u>	<u>\$ 317,361</u>	<u>\$ 2,215</u>	<u>\$ 456,115</u>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由於歐洲區孫公司營運狀況不如預期，致孫公司－HIHL 合併後之實際營業收入成長不如預期，民國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低於原預期值。經評估本集團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商譽減損損失\$179,292 及\$0。

本集團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HIHL		
毛利率	18.76%	25.30%
成長率	4.17%	5.00%
折現率	17.99%	17.62%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趨勢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考量資產使用效率與活化資產，決議出售南部科學園區興建中四廠廠房及附屬設施，故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將相關之資產\$4,260,436 及相關負債\$217,606 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依鑑價報告認列減損回升利益\$669,265，帳列營業成本項下。該項交易出售價款計\$4,840,000，業已於民國 109 年第四季完成，相關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798,585。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無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十四)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47,411	\$ 453,031
利率區間	4%~4.26%	3.6%~4.19%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20,961 及\$31,349。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37,443	\$ 893,014
應付維修費	387,432	364,204
應付水電瓦斯費	128,066	189,180
應付賠償款(註)	108,043	136,138
應付權利金	49,726	218,263
應付勞健保	41,569	30,293
應付勞務費	14,772	15,940
其他	824,645	757,250
	<u>\$ 3,291,696</u>	<u>\$ 2,604,282</u>

註：應付賠償款主要係因與反托拉斯相關之訴訟賠償款及和解金。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註)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8年10月15日至115年10月15日，按月計息。	1.00%~1.48%	\$ 9,86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註)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8年10月15日至115年10月15日，按月計息。	1.00%~1.48%	\$ 9,812

註：係採用浮動利率，前五年為優惠利率 1%，後續依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405 個百分點計息，且加碼後利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不得低於 1.48%，如郵政儲金 2 年期定存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應即隨同機動調整。

本集團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七) 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1,719)	(\$ 209,5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8,933	254,396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7,214</u>	<u>\$ 44,833</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餘額	(\$ 209,563)	\$ 254,396	\$ 44,833
當期服務成本	(382)	-	(382)
利息(費用)收入	(1,048)	1,272	224
	<u>(210,993)</u>	<u>255,668</u>	<u>44,67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265	3,26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454)	-	(6,45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978	-	7,978
經驗調整	(2,250)	-	(2,250)
	<u>(726)</u>	<u>3,265</u>	<u>2,539</u>
12月31日餘額	<u>(\$ 211,719)</u>	<u>\$ 258,933</u>	<u>\$ 47,214</u>
109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餘額	(\$ 208,784)	\$ 247,659	\$ 38,875
當期服務成本	(119)	-	(119)
利息(費用)收入	(2,088)	2,477	389
	<u>(210,991)</u>	<u>250,136</u>	<u>39,1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612	7,61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89)	-	(8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014)	-	(16,014)
計畫資產支付數	3,352	(3,352)	-
經驗調整	<u>14,179</u>	<u>-</u>	<u>14,179</u>
	<u>1,428</u>	<u>4,260</u>	<u>5,688</u>
12月31日餘額	<u>(\$ 209,563)</u>	<u>\$ 254,396</u>	<u>\$ 44,833</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

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5%	0.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5%	2.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738)	\$ 8,105	\$ 7,825	(\$ 7,51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200)	\$ 8,608	\$ 8,296	(\$ 7,95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預計因退休準備金均已足額而停止提撥。

(7)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5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156
1-2年	1,536
2-5年	15,331
5年以上	41,814
	<u>\$ 59,837</u>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集團大陸子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其他海外公司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6,269 及\$112,520。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109年第一次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9.9.30	150,000 仟股(註)	立即既得

註：員工認股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處理。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度 認股權數量(仟股)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50,000
本期失效認股權	(106,747)
本期執行認股權	(43,253)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波動 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109年第一次 買回股份轉 讓員工辦法	109.9.30	8.48元	8.53元	43.49%	15日	-	0.19%	0.28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42,000

(十九)股本/期後事項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90,000,000，分為9,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0,271,86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3,027,187	3,133,934
買回庫藏股	(100,000)	(15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3,253
12月31日	2,927,187	3,027,187

2. 本公司為籌建第三廠及因應第四廠建廠及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需求，分別於民國 93 年 1 月間及 94 年 2 月間發行全球存託憑證 40,000 仟單位及 38,400 仟單位，每單位分別以 7.54 美元及 6.85 美元溢價發行。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20 股，合計分別表彰普通股 800,000 仟股及 768,000 仟股。該存託憑證原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且存託憑證持有人得於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普通股存入保管銀行後，要求兌回其所表彰之股票。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9 月就當時仍流通在外之全球存託憑證轉至 Euro MTF Market 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存託憑證計 4 單位。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辦理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於普通股 500,000 仟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償還負債等所需資金乙案。為使本公司具有因應產業及景氣變化之彈性，並配合主管機關審核現金增資案慣例，將另提新增資案。
4. 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等所需資金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 500,000 仟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 庫藏股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 100,000 仟股，買回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止，買回之區間價值為 10.12 元至 21.46 元之間，相關執行情況請詳下：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10年12月31日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予員工	100,000	\$ 1,598,228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 150,000 仟股，買回期間為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買回之區間價值為 6 元至 10 元之間，相關執行情況請詳下：

109年9月30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予員工	150,000	\$ 1,279,302
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股份轉讓予員工後剩餘股份辦理註銷減資庫藏股票案，業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二十)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一定比例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本公司資本公積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 743,982	\$ 743,982
股票發行溢價	472,661	472,661
認股權	105,659	105,659
其他	7,387	7,387
	<u>\$ 1,329,689</u>	<u>\$ 1,329,689</u>

(二十一)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及得派付之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29,14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3,191)	
發放現金股利	2,927,187	\$ 1.00
	<u>\$ 3,533,145</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盈餘分配案。另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8 年不發放現金股利，相關資訊請詳下表。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85,245		\$ 79,45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11,853)		(1,229)
發放現金股利	1,513,593	\$ 0.50	-
	<u>\$ 1,386,985</u>		<u>\$ 78,222</u>

(二十二)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27,335,862	\$ 19,553,247
維修收入	168	59
	<u>\$ 27,336,030</u>	<u>\$ 19,553,30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0年度	109年度
中國大陸	\$ 25,640,052	\$ 18,309,786
歐洲	1,255,878	1,145,196
亞洲(不含中國大陸及台灣)	272,808	43,720
台灣	135,390	53,617
其他	31,902	987
	<u>\$ 27,336,030</u>	<u>\$ 19,553,306</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客戶合約之收入	\$ 99,415	\$ 119,67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餘額為 \$35,324。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80,164	\$ 28,988

(二十三)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6,370	\$ 7,4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17,610	120,980
其他利息收入	17,390	34,915
	<u>\$ 141,370</u>	<u>\$ 163,391</u>

(二十四)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139,306	\$ 18,542
股利收入	173,107	64,351
其他收入－其他(註)	238,094	122,945
	<u>\$ 550,507</u>	<u>\$ 205,838</u>

註：民國 110 年度之其他收入－其他主係以前年度估列之應付權利金
本期迴轉數\$97,978。

(二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 947,029	\$ 46,19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註1)	(179,292)	—
處分投資利益(註2)	128,578	—
外幣兌換損失	(45,879)	(78,0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04)	(6,846)
賠償損失(註3)	(342)	(28,09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註4)	—	798,585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766)	(17,885)
	<u>\$ 805,224</u>	<u>\$ 713,889</u>

註 1：請詳附註六(十二)相關說明。

註 2：係本集團之子公司瀚斯寶麗南京於民國 110 年 8 月解散清算之處
分投資利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三)2。

註 3：民國 109 年度之賠償支出主係因與反托拉斯相關之訴訟賠償款及
和解金。

註 4：請詳附註六(十三)相關說明。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期後事項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081,406	\$ 3,138,409
勞健保費用	215,932	187,800
退休金費用	146,427	112,250
其他福利費用	79,312	84,295
折舊費用	2,419,808	2,281,156
攤銷費用	118,048	58,527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應分派員工酬勞 0.01%至 15%，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80,389 及 \$440,50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6,078 及\$88,1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依章程規定估列。另董事會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期後事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1,016	\$ 4,2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9,84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8,026)	(1,329)
當期所得稅總額	222,990	32,73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5,105	756
	\$ 348,095	\$ 33,48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508	\$ 1,13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37,381	\$ 11,98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6,812	55,38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86,534)	(64,31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27,561)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72	1,92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66,144)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2,251)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8,026)	(1,329)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4,14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9,843
所得稅費用	<u>\$ 348,095</u>	<u>\$ 33,488</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財稅差異	\$ 11,000	\$ -	\$ -	\$ 11,000
課稅損失	503	(148)	-	355
未實現反托拉斯罰金	-	21,625	-	21,62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7,490	-	17,49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035	-	7,035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3,178	-	3,178
其他	-	3,284	-	3,284
	<u>\$ 11,503</u>	<u>\$ 52,464</u>	<u>\$ -</u>	<u>\$ 63,9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512)	\$ -	(\$ 508)	(\$ 6,020)
投資性不動產差異	(11,290)	-	-	(11,290)
固定資產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168,161)	-	(168,161)
其他	-	(9,408)	-	(9,408)
	<u>(\$ 16,802)</u>	<u>(\$ 177,569)</u>	<u>(\$ 508)</u>	<u>(\$ 194,879)</u>
合計	<u>(\$ 5,299)</u>	<u>(\$ 125,105)</u>	<u>(\$ 508)</u>	<u>(\$ 130,912)</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財稅差異	\$ 11,000	\$ -	\$ -	\$ 11,000
課稅損失	1,259	(756)	-	503
	<u>\$ 12,259</u>	<u>(\$ 756)</u>	<u>\$ -</u>	<u>\$ 11,5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374)	\$ -	(\$ 1,138)	(\$ 5,512)
投資性不動產差異	(11,290)	-	-	(11,290)
	<u>(\$ 15,664)</u>	<u>\$ -</u>	<u>(\$ 1,138)</u>	<u>(\$ 16,802)</u>
合計	<u>(\$ 3,405)</u>	<u>(\$ 756)</u>	<u>(\$ 1,138)</u>	<u>(\$ 5,299)</u>

4. 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3年	\$ 482	\$ 482	\$ -	民國113年
民國104年	2,305,699	248,356	247,205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	31,811	31,811	31,811	民國115年
民國106年	9,625	9,625	9,625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759,174	8,446	8,446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10,427	10,427	10,427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527,388	9,618	9,618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1,360	1,360	1,360	民國120年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3年	\$ 482	\$ 482	\$ -	民國113年
民國104年	2,305,699	442,533	441,382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	31,811	31,811	31,811	民國115年
民國106年	9,625	9,625	9,625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759,174	759,174	759,174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10,427	10,427	10,427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9,618	9,618	9,618	民國119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328,933</u>	<u>\$ 8,130,135</u>

6.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註)
華俐投資、躍馬壹號及麵旅餐飲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信石躍馬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之解散決算申報

註：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於民國 111 年 2 月核定。

7. 本集團子公司南京瀚宇彩欣，配合稅務機關反避稅小組進行移轉訂價查核，歷經多年的查核及溝通，南京瀚宇彩欣業已於民國 108 年自動補繳稅款，本案後續待稅局通知。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0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本期淨利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289,457	3,019,484	\$ 2.7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289,457	3,019,4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影響：			
員工酬勞	-	59,31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潛在之影響	\$ 8,289,457	3,078,795	\$ 2.69
	109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本期淨利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847,904	3,083,791	\$ 1.2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847,904	3,083,7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影響：			
員工酬勞	-	38,26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潛在之影響	\$ 3,847,904	3,122,059	\$ 1.23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38,964	\$ 2,094,491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數	(382,558)	1,086,288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數	70,214	(29,154)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應付設備款	7,605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預付設備款	-	13,78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應付設備款	-	4,289
本期支付現金	<u>\$ 4,234,225</u>	<u>\$ 3,169,694</u>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以現金\$3,800 購入麵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2. 收購麵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9年7月28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3,8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3,767
其他流動資產	1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0
其他應付款	(1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729)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3,765</u>
不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 35</u>

3. 本集團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合併麵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起，麵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0 及(\$1,662)。若假設麵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14 及\$1,533。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包含短期借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其變動皆為籌資現金流量及其他非現金之變動，彙總金額如下，其餘資訊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110年	109年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274,450	\$ 1,502,28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3,404)	(313,38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308,854	(181,979)
12月31日	\$ 1,449,900	\$ 1,006,924

(三十二)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與非控制權益股東於民國 109 年 8 月增資本集團之子公司躍馬壹號，金額為\$101,250。另本集團之子公司信石躍馬於民國 109 年 6 月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8,88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簡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和鑫光電)	關聯企業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白石)	關聯企業
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蘋果投資)	關聯企業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勝華科技)	其他關係人(註1)
麵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麵旅餐飲)	子公司(註2)
金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富投資)	其他關係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精星)	其他關係人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華新麗華)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彩晶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	其他關係人
廣州滙喬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蘇州華科采邑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漢唐集成)	其他關係人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0 月解任勝華科技董事一職，故自解任日起本集團與勝華科技非屬關係人。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7 月併購取得麵旅餐飲 100%股權，並自取得日起編入合併報表。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5,529	\$ 9,332
其他關係人	286	1,550
	<u>\$ 5,815</u>	<u>\$ 10,882</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39,070	\$ 17,972
其他關係人	34,286	8,293
	<u>\$ 73,356</u>	<u>\$ 26,265</u>

3. 營業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18,333	\$ 8,110
其他關係人(註)	18,441	7,261
	<u>\$ 36,774</u>	<u>\$ 15,371</u>

註：主係股務代理費用。

4.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u>\$ 5,986</u>	<u>\$ 29,390</u>

主係購買關聯企業發行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債息收入，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 2,486
其他關係人	366	426
	<u>\$ 366</u>	<u>\$ 2,912</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434	\$ 2,399
其他關係人	3	-
	<u>\$ 1,437</u>	<u>\$ 2,399</u>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	\$ 14,983
其他關係人	9,125	5,422
	<u>\$ 9,125</u>	<u>\$ 20,405</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1,258	\$ 933
其他關係人(註)	206,816	89,123
	<u>\$ 208,074</u>	<u>\$ 90,056</u>

註：其他應付款主係董事酬勞。

7. 預付設備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1,108,000</u>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因應未來發展需求，向關聯企業一和鑫光電購買位於南部科學園區之建物及廠房附屬設施，購買價款計\$2,768,264(含交易折讓款)，該項交易業已於民國 110 年第二季完成。

8. 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109年度
和鑫光電	\$ 2,771,065	\$ -
漢唐集成	1,583	-
	<u>\$ 2,772,648</u>	<u>\$ -</u>

(2)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 標的	110年度 取得價款
白石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普通股	<u>\$ 180,000</u>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 標的	109年度 取得價款
元大證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不適用	受益 憑證	\$ 150,000
白石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	普通股	3,800
				<u>\$ 153,800</u>

(3)處分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 股數	交易 標的	110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和鑫光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不適用	私募無擔 保公司債	\$ 900,000	\$ -
	帳列項目	交易 股數	交易 標的	109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和鑫光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不適用	私募無擔 保公司債	\$ 600,000	\$ -
元大證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不適用	受益憑證	179,025	29,025
				<u>\$ 779,025</u>	<u>\$ 29,025</u>

註：處分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 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

(1)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富投資	<u>\$ 297,078</u>	<u>\$ 283,942</u>

(2)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金富投資	<u>\$ 6,673</u>	<u>\$ 4,674</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5,315	\$ 148,502
執行業務費用	2,573	2,398
股份基礎給付	-	3,469
	<u>\$ 277,888</u>	<u>\$ 154,36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作為長期借款、開立信用狀、進口原料之關稅擔保及履約保證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 12,000	\$ 554,220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6,712	50,997
	<u>\$ 138,712</u>	<u>\$ 605,217</u>

註：本集團透過質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取得銀行借款額度，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實際動用情況，請詳附註六(十六)。其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質金額約\$542,220，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完成抵押塗銷登記；其他設質\$12,000，共動撥\$10,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附註六(二十七)外，尚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摘要如下：

- (一)本集團已簽約而尚未履約之專利授權、房屋及廠房建造工程及機器設備採購金額約\$304,116。
- (二)本集團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為\$98,941。
- (三)針對目前尚在進行之反托拉斯及侵害專利權之民事訴訟案件，除最終結果尚無法可靠估計者外，本公司業已就其實際及評估結果認列相關損失及負債，請詳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五)。
- (四)本公司與若干外國公司簽訂技術移轉及專利授權合約，該等合約分別授權本公司自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使用與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技術有關之專利於本公司產品，本公司除支付約定金額之權利金(帳列無形資產)外，並應就該產品按實際銷售淨額之約定比例支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請詳附註六(十九)、(二十一)、(二十六)及(二十七)相關說明。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提升 TFT-LCD 設備製程，核准資本支出預算\$5,383,000。
- (三)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基於財務投資及未來策略發展考量，擬以\$2,500,000 為上限，取得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四)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案，擬以\$100,000 對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進行資金貸與。
- (五)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活用資金及策略投資，本公司之子公司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擬以\$28,500 參與合資設立瀚御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9%。
- (六)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依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 110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將庫藏股轉讓員工。
- (七)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資產有效利用，決議將本公司之子公司躍馬壹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出租事宜。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等方式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49,576	\$ 50,1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4,040,189	\$ 2,809,5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00,390	\$ 4,159,2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12,953	17,928,980
應收票據	5,911	5,75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547,706	1,780,71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41,474	92,548
其他金融資產	126,712	50,997
	\$ 25,235,146	\$ 24,018,27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2,726	\$ 6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7,411	\$ 453,031
應付票據	3,130	30,08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091,630	2,296,276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796,848	2,978,280
長期借款	9,860	9,812
	\$ 7,248,879	\$ 5,767,481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795,551	\$ 544,081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總體經濟、產業發展、市場競爭及公司營運發展對公司財務影響下，分析及辨認本集團所有風險(包含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等。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歐元、人民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帳面新台幣
金融資產	美金：新台幣	\$ 134,407	27.6800	\$ 3,720,377
	美金：人民幣	21,384	27.6800	591,910
	日幣：新台幣	2,015,357	0.2405	484,754
金融負債	美金：新台幣	39,710	27.6800	1,099,181
	日幣：新台幣	2,073,048	0.2405	498,630
	美金：人民幣	17,894	27.6800	495,311
109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帳面新台幣
金融資產	美金：新台幣	\$ 81,394	28.1000	\$ 2,287,180
	日幣：新台幣	1,825,831	0.2722	496,955
	美金：人民幣	10,502	6.5314	295,093
	歐元：新台幣	2,273	35.0200	79,606
金融負債	美金：新台幣	29,695	28.1000	834,434
	日幣：新台幣	2,364,303	0.2722	643,516
	美金：人民幣	15,408	6.5314	432,958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或貶值3%，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1,534及\$39,446。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5,879)及(\$78,068)，另本集團透過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相關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及(二十五)。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權益工具及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6,041 及 \$497；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增加或減少 \$40,402 及 \$28,096。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當美金及人民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48 及 \$190。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81,763及\$93,787。本集團因債務人債權重整，於民國 110 年 11 月收回債權\$12,024(帳列預期信用減損利益\$11,527及其他利益\$497)。
- G. 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 (A)依照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B)其餘客戶依據本集團信用標準評等對客戶之應收帳款進行分組，按不同群組採用不同之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C)納入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 (D)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依個別及依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分別如下：

	群組1	群組2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100%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271,025	\$ 2,277,013	\$ 2,548,038
備抵損失	16	682	698

	群組1	群組2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2%~100%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296,663	\$ 1,481,923	\$ 1,778,586
備抵損失	323	465	788

群組 1：已發生減損跡象之銷售客戶，考慮保險及債權清償順序，決定個別預期信用損失。

群組 2：長期合作銷售客戶且以往收款情況良好。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788	\$ 3,799
提列減損損失	-	50
減損損失迴轉	(90)	(3,063)
匯率影響數	-	(1)
企業合併取得	-	3
12月31日	<u>\$ 698</u>	<u>\$ 788</u>

I.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未有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跡象。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予以編制。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四)及(十六)，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除租賃負債－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外，均為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融負債。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私募）、公司債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229	\$ -	\$ 229
權益投資	2,417,091	21,350	-	2,438,441
受益憑證	-	-	165,683	165,683
普通公司債	-	45,223	-	45,223
	<u>\$ 2,417,091</u>	<u>\$ 66,802</u>	<u>\$ 165,683</u>	<u>\$ 2,649,57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2,651,894	\$ -	\$ 1,033,160	\$ 3,685,054
受益憑證	-	-	355,135	355,135
	<u>\$ 2,651,894</u>	<u>\$ -</u>	<u>\$ 1,388,295</u>	<u>\$ 4,040,189</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2,726	\$ -	\$ 2,726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494	\$ -	\$ 494
權益投資	30,940	18,764	-	49,704
	<u>\$ 30,940</u>	<u>\$ 19,258</u>	<u>\$ -</u>	<u>\$ 50,19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1,930,605	\$ -	\$ 797,221	\$ 2,727,826
受益憑證	-	-	81,752	81,752
	<u>\$ 1,930,605</u>	<u>\$ -</u>	<u>\$ 878,973</u>	<u>\$ 2,809,578</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648	\$ -	\$ 648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合約等，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 E.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F.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G.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間，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6.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878,973	\$ 637,051
本期購買	326,480	34,162
本期清償	-	(1,366)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68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0,950	214,555
匯率影響數	(8,108)	(5,429)
12月31日	<u>\$ 1,553,978</u>	<u>\$ 878,973</u>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會計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033,16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520,81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97,22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81,752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四) 其他事項

本集團之疫情因應管理業已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之防疫規定。

本集團並未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而對本集團之營運、繼續經營能力及籌資風險產生重大影響。經本集團評估，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對於本集團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1. 及 2. 。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僅有「TFT-LCD 面板、平面顯示器及監視器產銷」部門，該部門主要係從事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維修。董事會衡量標準為部門收入及部門損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部門收入	\$ 27,336,030	\$ 19,553,306
部門損益	\$ 8,288,926	\$ 3,835,096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無。

(四)主要產品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TFT-LCD面板	\$ 26,269,036	\$ 19,230,389
其他	1,066,994	322,917
	\$ 27,336,030	\$ 19,553,306

(五)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9,727,929	\$ 17,246,711
中國大陸	1,321,803	1,510,831
歐洲	1,001	8,202
其他	137,621	319,575
	\$ 21,188,354	\$ 19,085,319

(六)主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佔銷貨收入%	金額	佔銷貨收入%
客戶甲	\$ 8,261,901	30%	\$ 6,877,800	35%
客戶乙	3,352,147	12%	2,284,858	12%
客戶丙	5,460,108	20%	1,765,469	9%

註：本集團為降低應收帳款風險，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多透過代理商出貨給終端客戶。客戶甲、乙及丙均為代理商，非最終端客戶。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1M libor+ (0.5%-0.85%)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價值			
0	本公司	HSP EUR	是	\$ 606,040	\$ 346,000	\$ 332,160	1M libor+ (0.5%-0.85%)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者	\$ -	營運週轉	\$ -	\$ -	10,115,854	\$ 15,173,780	
0	本公司	HSP UK	是	166,080	83,040	22,144	1M libor+0.5%	"	-	營運週轉	-	-	10,115,854	15,173,780	
0	本公司	華創投資	是	500,000	500,000	-	2.366%	"	-	營運週轉	-	-	10,115,854	15,173,780	
0	本公司	躍馬壹號	是	600,000	300,000	-	2.366%-2.616%	"	-	營運週轉	-	-	10,115,854	15,173,780	
0	本公司	白石	是	300,000	180,000	-	2.366%-2.616%	"	-	營運週轉	-	-	10,115,854	15,173,780	
1	華創投資	躍馬壹號	是	600,000	450,000	287,622	2.366%-2.616%	"	-	營運週轉	-	-	3,444,149	3,444,149	
2	瀚斯寶麗南京	南京瀚宇彩欣	是	15,199	-	-	3.85%	"	-	營運週轉	-	-	43,426	43,426	註9
2	瀚斯寶麗南京	上海瀚斯寶麗	是	17,371	-	-	4.35%	"	-	營運週轉	-	-	43,426	43,426	註9
3	南京瀚宇彩欣	上海瀚斯寶麗	是	30,398	17,371	-	3.85%	"	-	營運週轉	-	-	868,528	868,528	

註1：編號圖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擬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及華創投資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本公司及華創投資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分別為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及40%。

(2). 本公司及華創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分別為不得超過淨值之30%及40%。

(3). 瀚斯寶麗南京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壹千萬元人民幣。

(4). 南京瀚宇彩欣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壹千萬元人民幣。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資產管理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呈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董事會決議，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撤換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瀚斯寶麗南京已於民國110年8月27日解散清算完畢。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HSP EUR	3	\$ 5,057,927	\$ 387,520	\$ 193,760	\$ -	\$ -	0.77%	\$ 15,173,780	Y	N	N	註3(1)
0	本公司	HSP UK	3	5,057,927	166,080	83,040	-	-	0.33%	15,173,780	Y	N	N	註3(1)
0	本公司	南京瀚宇彩欣	3	5,057,927	2,990,851	1,227,452	358,390	-	5.91%	15,173,780	Y	N	Y	註3(1)
1	HSP EUR	HSP IT	3	156,600	55,360	27,680	-	-	0.11%	156,600	N	N	N	註3(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間。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的保護法規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1).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30%為最高限額。
- (2). HSP EUR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伍佰萬歐元。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11	\$ 657,056	1.82%	無
	臺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4	21,350	4.05%	無
					\$ 678,406		
	股票						
	聯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686	\$ -	1.74%	無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38	62,130	2.00%	無
					\$ 62,130		
	受益憑證						
	聯鼎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5,683	不適用	165,683
	JVP VIII, L.P.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5,662	不適用	165,662
	JVP Growth Opportunity X, L.P.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9,473	不適用	189,473
華創投資	股票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78	\$ 838,807	2.32%	無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2,650,000	2.91%	無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1,894	0.02%	無
騰彩投資	股票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00	971,030	4.43%	無
					\$ 3,622,924		
					\$ 466,620	1.29%	無
彤欣投資	股票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20	\$ 454,608	1.26%	無
Hanspirit	債券						
	CHLEAS 3 3/4 10/22/23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0單位	\$ 45,223	普通公司債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仟股) /單位數	金額	股數(仟股) /單位數	金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單位數	金額	備註
本公司	私募無擔保公司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90張	\$ 900,000	-	\$ -	90張	\$ 900,000	\$ 900,000	\$ -	\$ -	-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華附投資	普通股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7,111	510,737				7,111	657,056	註5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華附投資	普通股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763	30,940	8,315	366,388	-	-	-	9,078	838,807	註5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別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期初金額包含前期評價損益，本期買入為買入成本金額，期末金額為包含本期評價損益。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註2)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註3)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註1)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本公司	廠房建物及廠房 附屬設施	109年11月5日	\$2,768,264	已全數支付	和鑫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 公司董事長 具配偶關係	瀚宇彩晶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	99年12月1日	\$1,856,000	發展Mini/Micro LED 面板及未來營運使用	註4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事實發生日，係指董事會決議通過日。

註3：本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將次世代CP廠之未完工程售予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4：該項交易業已於民國110年第二季完成，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7。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其他應收款	\$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本公司	HSP EUR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32,160	不適用	\$ -	-	\$ -	-	
華利投資	躍馬壹號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83,583	不適用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對間接子公司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本公司	和鑫光電	台灣	主要從事矽晶控制面 板之製造及銷售	\$ 2,831,010	\$ 2,831,010	214,639	26.60%	\$ 3,229,332	\$ 1,272,159	\$ 217,561 註6
	HannSpirit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10,598,319	13,645,293	258,532	100%	3,058,335	(53,497)	(53,497) 註4
	華創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	6,407,990	4,907,990	555,501	100%	8,610,373	631,138	631,138 註4
	Bradfor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3,511	3,511	100	100%	109,746	970	970 註4
	白石	台灣	管理顧問	380,000	200,000	30,000	38.46%	392,988	82,696	31,806 註6
	曜彩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	3,000,000	-	300,000	100%	3,197,998	197,998	197,998 註4
	彤欣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	1,500,000	-	150,000	100%	1,680,195	180,195	180,195 註4
	Brightpro	薩摩亞	一般投資	4,752,612	4,752,612	154,950	100%	504,340	192,577	192,577 註5
	HSP China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1,091,453	4,308,332	144,880	100%	606,396	93,953	93,953 註5
	HHHL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	370,072	76,505	100%	172,740	(151,207)	(151,207) 註5
HHHL	HSP EUR	荷蘭	消費性顯示器等 之批發零售	326,635	812,718	9,653	100%	17,889	(145,568)	(145,568) 註5
	HSP GmbH	德國	勞務服務	7,679	7,679	180	100%	7,801	267	267 註5
	HSP UK	英國	消費性顯示器等 之批發零售	50,447	50,447	1,000	100%	22,665	3,402	3,402 註5
華創投資	HSP IT	義大利	消費性顯示器等 之批發零售	453	453	100	100%	9,031	6,323	6,323 註5
	和鑫光電	台灣	主要從事矽晶控制面 板之製造及銷售	711,935	711,935	59,440	7.37%	1,379,230	1,272,159	60,344 註6
	信石躍馬	台灣	一般投資	177,927	177,927	12,750	85%	133,278	(1,247)	(1,088) 註5
信石躍馬	躍馬壹號	台灣	一般投資	513,750	513,750	51,375	70.38%	311,589	(1,614)	(23,051) 註5
	麵旅餐飲	台灣	餐飲	13,800	13,800	1,400	100%	11,031	(1,071)	(1,071) 註5
	躍馬壹號	台灣	一般投資	80,500	80,500	8,050	11.03%	80,500	1,614	- 註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除本公司之子公司外，其餘未直接認列損益。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5：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6：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金額	備註
南京瀚宇彩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4,000仟美元	(2)	\$ 4,752,612	\$ -	\$ -	\$ 4,752,612	\$ 192,661	100%	\$ 192,661	\$ 516,484	\$ -	-
瀚斯寶麗南京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4	(2)	4,163,430	-	28,146	4,135,284	(23,315)	註4	(23,315)	-	-	-
上海瀚斯寶麗	消費性電器產品等之批發零售	18,500仟美元	(2)	337,327	69,313	-	406,640	(5,212)	100%	(5,212)	2,347	-	-
彩晶商貿(深圳)	技術勞務服務	19,000仟美元	(2)	392,840	167,130	-	559,970	(6,011)	100%	(6,011)	600,111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annSpirit轉投資Brightpro再投資南京瀚宇彩欣；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annSpirit轉投資HSP China再投資瀚斯寶麗南京、上海瀚斯寶麗及彩晶商貿(深圳)。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該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瀚斯寶麗南京已於民國110年8月27日解散清算完畢。

公司名稱	本期末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本公司	10,964,478	\$ 10,964,478	核准投資金額	30,410,607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10,052,431	10.24%
	299,632,180	9.89%

附錄二：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171 號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六)。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因面板技術演進影響過時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及生產過程中投入可能性，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故由生產銷售相關人員所提供指定提列名單及儲位性質名單，依存貨品質狀況及折價幅度之歷史訊息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並經管理階層核准。

因有上述存貨跌價損失之疑慮，各生產銷售相關人員定期提供資訊涉及主觀判斷，為考慮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跌價損失之存貨進行過時陳舊原因及預計處置之瞭解，評估並抽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內部控制。
2.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上述由生產銷售相關人員所提供並經管理階層核准之存貨評估清冊，並抽查指定提列清冊及儲位性質清冊中個別存貨料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依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68,924		5		\$		2,200,89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七													
	產－流動				657,285		1				49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四)及七													
	動				11,759,870		20				15,886,580			3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911		-				5,7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179,568		4				1,448,51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2,486			-	
1200	其他應收款				70,242		-				57,6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55,927		1				140,032			-	
130X	存貨	六(六)			1,216,526		2				659,56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126,712		-				50,99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27,221		1				408,73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668,186		34				20,861,728			4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87,033		-				18,76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7,265		1				148,52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四)及七													
	流動				-		-				1,359,8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20,278,967		35				11,977,615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5,106,732		26				12,260,137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84,266		1				457,62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607,263		1				1,051,925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72,367		-				136,3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3,612		-				11,000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七)及七			1,190,272		2				1,573,046			3	
1920	存出保證金				5,616		-				6,02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47,214		-				44,83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860,607		66				29,045,598			58	
1XXX	資產總計		\$		58,528,793		100		\$		49,907,326			100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2,726	-	\$	64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56,042	-		90,860	-	
2150	應付票據			3,130	-		30,082	-	
2170	應付帳款			2,249,317	4		1,530,63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180	-		17,164	-	
2213	應付設備款	六(二十七)		609,748	1		672,968	2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六(十三)		2,899,814	5		2,158,75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8,074	-		92,34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1,031	-		29,84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46,051	1		238,90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5,698	-		44,81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4,411	1		64,0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36,222	12		4,971,087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9,860	-		9,81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83,590	1		5,5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19,853	1		499,26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3,303	2		514,590	1	
2XXX	負債總計			7,949,525	14		5,485,677	11	
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0,271,869	52		30,271,869	61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1,329,689	2		1,329,689	3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6,073	4		1,790,82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3,191	-		735,04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21,915	30		10,517,412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54,759	1	(	223,193)	(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1,598,228)	(	3)	-	-	
3XXX	權益總計			50,579,268	86		44,421,649	8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528,793	100	\$	49,907,32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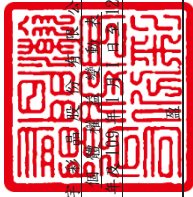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3,281,176	100	\$ 16,348,5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二)(二十四)及七	(14,286,155)	(61)	(11,576,987)	(71)
5900 營業毛利		8,995,021	39	4,771,567	2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558	-	6,22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995,579	39	4,777,788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06,441)	(2)	(331,676)	(2)
6200 管理費用		(752,597)	(3)	(487,88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8,758)	(4)	(970,58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1,605	-	3,0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06,191)	(9)	(1,787,075)	(11)
6900 營業利益		6,889,388	30	2,990,713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04,534	-	112,92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317,528	1	87,4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23,196	1	710,652	4
7050 財務成本		(13,397)	-	(13,3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06,171	5	(11,9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8,032	7	885,705	6
7900 稅前淨利		8,627,420	37	3,876,418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37,963)	(1)	(28,514)	-
8200 本期淨利		\$ 8,289,457	36	\$ 3,847,904	2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539	-	\$ 5,6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00,364	-	18,60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38,028	5	658,059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508)	-	(1,13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40,423	5	681,215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440)	(1)	(164,81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0,440)	(1)	(164,81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79,983	4	\$ 516,40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69,440	40	\$ 4,364,305	2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5		\$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9		\$ 1.2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透	過	其	他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31,339,339		\$	1,130,572		\$	1,711,377	\$	736,273	\$	6,743,180	\$	106,993	\$	458,384	\$	169,667	\$	-	\$	40,925,697																			
本期淨利		-		-	-		-	-	-	-	3,847,9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5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852,4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九)																																									
108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9,451	-	-	-	(79,4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229)	-	1,2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1,067,470)		157,1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行員工認股權		-		42,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認購庫藏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六)(十七)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0,271,869		\$	1,329,689		\$	1,790,828	\$	735,044	\$	10,517,412	\$	271,807	\$	218,281	\$	169,667	\$	-	\$	368,949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30,271,869		\$	1,329,689		\$	1,790,828	\$	735,044	\$	10,517,412	\$	271,807	\$	218,281	\$	169,667	\$	-	\$	44,421,649																			
本期淨利		-		-	-		-	-	-	-	8,289,4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0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8,291,4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九)																																									
109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85,245	-	-	-	(385,2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11,853)	-	511,8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513,5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271,869		\$	1,329,689		\$	2,176,073	\$	223,191	\$	17,421,915	\$	432,247	\$	1,356,673	\$	169,667	\$	-	\$	50,579,268																			



董事長：焦佑麒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627,420	\$ 3,876,4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11,605)	(3,063)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2,209,089	2,081,935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四) 117,625	58,116
員工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	42,000
利息費用	13,397	13,34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04,534)	(112,92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441)	(2,9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2,858	5,85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二) (二十三) -	(798,58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二) -	(669,2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06,171)	11,946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損失	(558)	(6,2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055)	(29,4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69)	(7,908)
應收票據	(160)	-
應收帳款	(730,978)	(437,9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13	(2,468)
其他應收款	(26,142)	13,5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8,226)	(6,136)
存貨	(556,964)	104,9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5,715)	(6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3,864)	(27,237)
預付退休金	158	(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078	(4,784)
合約負債—流動	(34,818)	69,358
應付票據	(26,952)	(7,654)
應付帳款	718,678	75,1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84)	16,488
其他應付款	744,510	777,36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5,732	94,791
負債準備—流動	107,144	59,42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0,342	8,6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54,608	5,192,444
收取所得稅	3,562	(20,9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58,170	5,171,479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 660,736)	(\$ 15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	179,02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480)	(34,1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126,710	(4,972,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459,800	(459,8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七 900,000	60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6,416,443)	(234,68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七 28,146	309,4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4,214,441)	(3,094,0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0	823
取得無形資產	(249,028)	(2,28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	4,838,04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8	(2,799)
收取之利息	120,449	112,138
收取之股利	六(三)(七) (二十二) 171,700	191,9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07,635)	(2,717,24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57,336)	(99,391)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七) (1,598,228)	(1,279,30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68,94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513,593)	-
支付之利息	(13,348)	(9,6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82,505)	(1,019,4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68,030	1,434,8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0,894	766,0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68,924	\$ 2,200,8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民國87年6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TFT-LCD面板、平面顯示器、監視器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0年8月17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民國93年9月6日轉上市，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另本公司部分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於民國92年8月起以全球存託憑證方式，於歐洲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本公司並於民國95年9月就前述仍流通在外之全球存託憑證轉至Euro MTF Market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

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

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除原物料採用移動平均法，餘係採加權平均法。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7.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8.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45年
機器設備	2年～11年
交通設備	6年～10年
辦公設備	1年～15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45年。

(十九) 無形資產

主係系統軟體費、遞延技術合作費及專利權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年～12年。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銷售產品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保固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及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十）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二）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 TFT-LCD 面板、平面顯示器、監視器及其零組件，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即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216,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1,862,244	\$ 1,538,744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456,680	-
附買回債券	550,000	662,150
	<u>\$ 2,868,924</u>	<u>\$ 2,200,89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及約當現金內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計\$126,712 及 \$50,997 之部份定期存款因提供質押用途受限制，已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11,759,870 及\$16,346,380，因其係屬不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已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請詳附註六(四)。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229	\$ 494
上市櫃股票	510,736	-
評價調整	146,320	-
	<u>\$ 657,285</u>	<u>\$ 494</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2,726	\$ 648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50,000	\$ 150,000
受益憑證	150,000	-
評價調整	(112,967)	(131,236)
	<u>\$ 187,033</u>	<u>\$ 18,764</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u>		
權益工具	\$ 157,359	\$ 7,908
受益憑證	15,683	29,025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4,324	6,324
	<u>\$ 177,366</u>	<u>\$ 43,257</u>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仟元)	到期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賣歐元買美金	歐元	\$ 8,500	111.1.10-111.1.28
-賣新台幣買美金	美金	6,000	111.1.3-111.1.6
-賣美金買日幣	美金	1,000	111.1.13
即期外匯合約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3,997	111.1.3
選擇權交易合約			
-賣出選擇權	美金	52,000	111.1.6-111.1.21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仟元)	到期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賣歐元買美金	歐元	\$ 2,200	110.1.28-110.1.29
-賣新台幣買美金	美金	3,000	110.1.11
-賣美金買新台幣	美金	15,000	110.1.18-110.1.25
-賣美金買日幣	美金	3,000	110.1.12-110.1.25
即期外匯合約			
-賣美金買歐元	歐元	500	110.1.29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遠期外匯交易包含預購及預售外幣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930,290	\$ 930,290
受益憑證	259,648	83,168
評價調整	(772,673)	(864,929)
	<u>\$ 417,265</u>	<u>\$ 148,529</u>

1. 本公司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17,265 及\$148,52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100,364	\$ 18,606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441	\$ 2,978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11,759,870	\$ 15,886,580
非流動項目：		
公司債	\$ -	\$ 90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459,800
	\$ -	\$ 1,359,800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認購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新發行之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1,800,000，分別為甲券兩年期\$300,000；乙券三年期\$600,000；丙券五年期\$900,000。另甲券兩年期\$300,000、乙券三年期\$600,000 及丙券五年期\$900,000，業已分別於民國 108 年 10 月、109 年 8 月及 110 年 4 月提前清償。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96,737	\$ 108,466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759,870 及\$17,246,380。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180,226	\$ 1,449,248
減：備抵損失	(658)	(736)
	\$ 2,179,568	\$ 1,448,512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620,634	\$ 1,376,258
30天內	550,119	66,079
31-90天	9,458	6,911
91天以上	15	-
	<u>\$ 2,180,226</u>	<u>\$ 1,449,24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1,011,346。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180,226 及\$1,449,248。
- 本公司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房地產、擔保信用狀及銀行保函。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79,765	(\$ 49,301)	\$ 630,464
在製品	579,837	(31,851)	547,986
製成品	44,373	(6,297)	38,076
	<u>\$ 1,303,975</u>	<u>(\$ 87,449)</u>	<u>\$ 1,216,526</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52,643	(\$ 3,557)	\$ 349,086
在製品	334,461	(31,666)	302,795
製成品	14,361	(6,680)	7,681
	<u>\$ 701,465</u>	<u>(\$ 41,903)</u>	<u>\$ 659,562</u>

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240,609	\$ 11,588,574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5,546	(11,587)
	<u>\$ 14,286,155</u>	<u>\$ 11,576,987</u>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係積極處理次級品所致。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HannSpirit (BVI) Holding Ltd. (HannSpirit)	\$ 3,058,335	\$ 3,061,825
華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例投資)	8,610,373	5,588,395
Bradford Ltd. (Bradford)	109,746	110,438
瞳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瞳彩投資)	3,197,998	-
彤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彤欣投資)	1,680,195	-
	<u>16,656,647</u>	<u>8,760,658</u>
關聯企業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和鑫光電)	3,229,332	3,035,775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白石)	392,988	181,182
	<u>3,622,320</u>	<u>3,216,957</u>
	<u>\$ 20,278,967</u>	<u>\$ 11,977,615</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於董事會決議額度內分別增資 HannSpirit \$236,443 及 \$234,680，並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分別減資 \$28,146 及 \$451,150。
3. 本公司為策略投資及整體資產配置，於民國 110 年 3 月成立瞳彩投資，資本額 \$3,000,000。
4. 本公司為策略投資及整體資產配置，於民國 110 年 5 月成立彤欣投資，資本額 \$1,500,000。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依原持股比例以 \$1,500,000 參與華例投資現金增資。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依原持股比例以 \$180,000 參與白石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損益之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HannSpirit	(\$ 53,497)	(\$ 211,208)
華例投資	631,138	97,278
Bradford	970	2,209
瞳彩投資	197,998	-
彤欣投資	180,195	-
	<u>956,804</u>	<u>(111,721)</u>
關聯企業		
和鑫光電	217,561	93,280
白石	31,806	6,495
	<u>249,367</u>	<u>99,775</u>
	<u>\$ 1,206,171</u>	<u>(\$ 11,946)</u>

9. 自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華例投資	\$ 87,550	\$ 113,876
關聯企業		
和鑫光電	83,709	75,124
	<u>\$ 171,259</u>	<u>\$ 189,000</u>

10.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和鑫光電	台灣	26.60%	26.60%	策略投資	權益法
<u>資產負債表</u>					
		和鑫光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786,097	\$ 5,683,930		
非流動資產		11,832,177	11,745,543		
流動負債		(896,743)	(1,932,241)		
非流動負債		(4,773,595)	(5,786,544)		
淨資產總額		<u>\$ 10,947,936</u>	<u>\$ 9,710,688</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753,365	\$ 2,511,331		
喪失控制力市價調整		508,232	508,232		
其他		(32,265)	16,212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229,332</u>	<u>\$ 3,035,775</u>		

綜合損益表和鑫光電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3,775,822	\$ 3,086,3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47,945	\$ 359,746
其他綜合損益	224,213	(6,4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2,158	\$ 353,289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83,709	\$ 75,124

11. 本公司投資和鑫光電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3,702,530 及\$2,425,421。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交通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85,550	\$ 5,330,467	\$ 72,231,652	\$ 10,395	\$ 298,087	\$ 1,109,504	\$ 80,165,655
增添	-	1,786,569	1,006,294	-	235	1,740,897	4,533,995
處分	-	-	(271,543)	(6,520)	(6,435)	-	(284,498)
重分類(註2)	358,105	120,014	1,821,518	6,530	14,607	(1,865,624)	455,15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43,655	\$ 7,237,050	\$ 74,787,921	\$ 10,405	\$ 306,494	\$ 984,777	\$ 84,870,30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3,410,073	\$ 64,234,255	\$ 3,875	\$ 257,315	\$ -	\$ 67,905,518
處分	-	-	(270,206)	(2,738)	(6,416)	-	(279,360)
折舊費用	-	263,335	1,822,983	807	16,131	-	2,103,256
重分類(註2)	-	(34,156)	-	-	-	-	34,15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3,707,564	\$ 65,787,032	\$ 1,944	\$ 267,030	\$ -	\$ 69,763,570
110年1月1日淨額	\$ 1,185,550	\$ 1,920,394	\$ 7,997,397	\$ 6,520	\$ 40,772	\$ 1,109,504	\$ 12,260,137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543,655	\$ 3,529,486	\$ 9,000,889	\$ 8,461	\$ 39,464	\$ 984,777	\$ 15,106,732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交通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00,223	\$ 5,286,841	\$ 70,308,596	\$ 10,395	\$ 291,284	\$ 9,123,835	\$ 86,121,174
增添	-	-	1,809	-	-	2,015,914	2,017,723
處分	-	-	(301,149)	-	(8,085)	-	(309,234)
重分類(註2)	85,327	43,626	2,222,396	-	14,888	(10,030,245)	(7,664,00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5,550</u>	<u>\$ 5,330,467</u>	<u>\$ 72,231,652</u>	<u>\$ 10,395</u>	<u>\$ 298,087</u>	<u>\$ 1,109,504</u>	<u>\$ 80,165,65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3,162,820	\$ 62,833,455	\$ 2,871	\$ 242,235	\$ 4,396,147	\$ 70,637,528
處分	-	-	(294,468)	-	(8,085)	-	(302,553)
折舊費用	-	244,364	1,695,268	1,004	23,165	-	1,963,801
重分類(註2)	-	2,889	-	-	-	(4,396,147)	(4,393,25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410,073</u>	<u>\$ 64,234,255</u>	<u>\$ 3,875</u>	<u>\$ 257,315</u>	<u>\$ -</u>	<u>\$ 67,905,518</u>
109年1月1日淨額	<u>\$ 1,100,223</u>	<u>\$ 2,124,021</u>	<u>\$ 7,475,141</u>	<u>\$ 7,524</u>	<u>\$ 49,049</u>	<u>\$ 4,727,688</u>	<u>\$ 15,483,646</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185,550</u>	<u>\$ 1,920,394</u>	<u>\$ 7,997,397</u>	<u>\$ 6,520</u>	<u>\$ 40,772</u>	<u>\$ 1,109,504</u>	<u>\$ 12,260,137</u>

註 1：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註 2：重分類

-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2 月及 6 月將部分投資性不動產轉供自用，故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至「土地」及「房屋及建築」，金額共計\$441,111。
- (2)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將南科廠房轉供出租使用，故由「房屋及建築」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共計\$1,204,132。
- (3)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因租期屆滿將南科廠房轉供自用，故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至「房屋及建築」，金額共計\$1,184,015。
- (4)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將部分投資性不動產轉供自用，故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至「土地」及「房屋及建築」，金額共計\$105,562。
- (5)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考量資產使用效率與活化資產，業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南部科學園區興建中四廠廠房及附屬設施，並將相關之資產共計\$3,376,308 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且後續已完成出售交易，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682,398	\$ 455,382
房屋	-	982
運輸設備	1,868	1,260
	<u>\$ 684,266</u>	<u>\$ 457,624</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80,291	\$ 111,228
房屋	982	981
運輸設備	892	845
	<u>\$ 82,165</u>	<u>\$ 113,054</u>

本公司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u>成本</u>	110年			
	土地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586,103	\$ 2,945	\$ 2,712	\$ 591,760
增添	307,307	-	1,500	308,807
租期屆滿除列	(102,327)	(2,945)	(477)	(105,74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91,083</u>	<u>\$ -</u>	<u>\$ 3,735</u>	<u>\$ 794,818</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0,721	\$ 1,963	\$ 1,452	\$ 134,136
折舊費用	80,291	982	892	82,165
租期屆滿除列	(102,327)	(2,945)	(477)	(105,74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685</u>	<u>\$ -</u>	<u>\$ 1,867</u>	<u>\$ 110,552</u>
110年1月1日淨額	<u>\$ 455,382</u>	<u>\$ 982</u>	<u>\$ 1,260</u>	<u>\$ 457,62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682,398</u>	<u>\$ -</u>	<u>\$ 1,868</u>	<u>\$ 684,266</u>
<u>成本</u>	109年			
	土地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848,725	\$ 2,945	\$ 2,712	\$ 854,382
增添	34,876	-	-	34,876
租賃修改(租賃緩繳)	(2,927)	-	-	(2,927)
重分類	(294,571)	-	-	(294,57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86,103</u>	<u>\$ 2,945</u>	<u>\$ 2,712</u>	<u>\$ 591,760</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0,643	\$ 982	\$ 607	\$ 122,232
折舊費用	111,228	981	845	113,054
重分類	(101,150)	-	-	(101,15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721</u>	<u>\$ 1,963</u>	<u>\$ 1,452</u>	<u>\$ 134,136</u>
109年1月1日淨額	<u>\$ 728,082</u>	<u>\$ 1,963</u>	<u>\$ 2,105</u>	<u>\$ 732,150</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455,382</u>	<u>\$ 982</u>	<u>\$ 1,260</u>	<u>\$ 457,624</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08,807 及 \$34,876。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092	\$ 11,87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315	5,652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2,173 及 \$112,482。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852,584	\$ 231,046	\$ 1,083,630
重分類	(358,105)	(97,045)	(455,15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94,479</u>	<u>\$ 134,001</u>	<u>\$ 628,480</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31,705	\$ 31,705
折舊費用	-	23,668	23,668
重分類	-	(34,156)	(34,15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217</u>	<u>\$ 21,217</u>
110年1月1日淨額	<u>\$ 852,584</u>	<u>\$ 199,341</u>	<u>\$ 1,051,925</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94,479</u>	<u>\$ 112,784</u>	<u>\$ 607,263</u>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成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937,911	\$ 254,168	\$ 1,192,079
重分類	(85,327)	(23,122)	(108,44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52,584</u>	<u>\$ 231,046</u>	<u>\$ 1,083,630</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9,512	\$ 29,512
折舊費用	-	5,080	5,080
重分類	-	(2,887)	(2,88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1,705</u>	<u>\$ 31,705</u>
109年1月1日淨額	<u>\$ 937,911</u>	<u>\$ 224,656</u>	<u>\$ 1,162,567</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852,584</u>	<u>\$ 199,341</u>	<u>\$ 1,051,92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21,071</u>	<u>\$ 11,66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5,211</u>	<u>\$ 2,067</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304</u>	<u>\$ 2,945</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之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金額分別為\$802,994 及\$1,283,173。

3. 本公司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況。

4. 重分類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2 月及 6 月將部分投資性不動產轉供自用，故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至「土地」及「房屋及建築」，金額共計\$441,111。

(2)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將南科廠房轉供出租使用，故由「房屋及建築」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共計\$1,204,132。

(3)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因租期屆滿將南科廠房轉供自用，故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至「房屋及建築」，金額共計\$1,184,015。

(4)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將部分投資性不動產轉供自用，故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至「土地」及「房屋及建築」，金額共計\$105,562。

(十一)無形資產

	110年			
	技術合作費	系統軟體費	專利權	合計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38,349	\$ 20,915	\$ -	\$ 259,264
增添	232,848	9,994	10,849	253,691
處分	-	(18,468)	-	(18,46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71,197</u>	<u>\$ 12,441</u>	<u>\$ 10,849</u>	<u>\$ 494,487</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2,424	\$ 10,539	\$ -	\$ 122,963
處分	-	(18,468)	-	(18,468)
攤銷費用	105,669	11,153	803	117,62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093</u>	<u>\$ 3,224</u>	<u>\$ 803</u>	<u>\$ 222,120</u>
110年1月1日淨額	<u>\$ 125,925</u>	<u>\$ 10,376</u>	<u>\$ -</u>	<u>\$ 136,30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53,104</u>	<u>\$ 9,217</u>	<u>\$ 10,046</u>	<u>\$ 272,367</u>
	109年			
	技術合作費	系統軟體費	其他	合計
<u>成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38,349	\$ 44,333	\$ 1,947	\$ 284,629
增添	-	8,161	-	8,161
處分	-	(31,579)	(1,947)	(33,52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38,349</u>	<u>\$ 20,915</u>	<u>\$ -</u>	<u>\$ 259,264</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64,967	\$ 31,459	\$ 1,947	\$ 98,373
處分	-	(31,579)	(1,947)	(33,526)
攤銷費用	47,457	10,659	-	58,11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424</u>	<u>\$ 10,539</u>	<u>\$ -</u>	<u>\$ 122,963</u>
109年1月1日淨額	<u>\$ 173,382</u>	<u>\$ 12,874</u>	<u>\$ -</u>	<u>\$ 186,256</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25,925</u>	<u>\$ 10,376</u>	<u>\$ -</u>	<u>\$ 136,301</u>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考量資產使用效率與活化資產，決議出售南部科學園區興建中四廠廠房及附屬設施，故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將相關之資產\$4,260,436 及相關負債\$217,606 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依鑑價報告認列減損回升利益\$669,265，帳列營業成本項下。該項交易出售價款計\$4,840,000，業已於民國 109 年第四季完成，相關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798,585。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無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14,589	\$ 867,578
應付維修費	328,483	294,290
應付賠償款(註)	108,043	136,138
應付水電瓦斯費	100,802	100,272
應付勞健保	41,236	30,031
應付權利金	24,085	193,747
應付勞務費	14,176	15,610
其他	568,400	521,084
	<u>\$ 2,899,814</u>	<u>\$ 2,158,750</u>

註：應付賠償款主要係因與反托拉斯相關之訴訟賠償款及和解金。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註)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8年10月15日至 115年10月15日按月計息。	1.00%~1.48%	\$ <u>9,86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註)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8年10月15日至 115年10月15日按月計息。	1.00%~1.48%	\$ <u>9,812</u>

註：係採用浮動利率，前五年為優惠利率 1%，後續依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405 個百分點計息，且加碼後利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不得低於 1.48%，如郵政儲金 2 年期定存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應即隨同機動調整。

本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1,719)	(\$ 209,5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8,933	254,396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7,214</u>	<u>\$ 44,833</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0年			
1月1日餘額	(\$ 209,563)	\$ 254,396	\$ 44,833
當期服務成本	(382)	-	(382)
利息(費用)收入	(1,048)	1,272	224
	<u>(210,993)</u>	<u>255,668</u>	<u>44,67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265	3,26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454)	-	(6,45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978	-	7,978
經驗調整	(2,250)	-	(2,250)
	<u>(726)</u>	<u>3,265</u>	<u>2,539</u>
12月31日餘額	<u>(\$ 211,719)</u>	<u>\$ 258,933</u>	<u>\$ 47,21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9年			
1月1日餘額	(\$ 208,784)	\$ 247,659	\$ 38,875
當期服務成本	(119)	-	(119)
利息(費用)收入	(2,088)	2,477	389
	(210,991)	250,136	39,1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612	7,61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89)	-	(8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014)	-	(16,014)
計畫資產支付數	3,352	(3,352)	-
經驗調整	14,179	-	14,179
	1,428	4,260	5,688
12月31日餘額	(\$ 209,563)	\$ 254,396	\$ 44,833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5%	0.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5%	2.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7,738)	\$ 8,105	\$ 7,825	(\$ 7,515)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8,200)	\$ 8,608	\$ 8,296	(\$ 7,95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因退休準備金均已足額而停止提撥。
 (7)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156
1-2年		1,536
2-5年		15,331
5年以上		41,814
	\$	59,837

- 2.(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1,002 及 \$93,861。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109年第一次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9.9.30	150,000 仟股(註)	立即既得

註：員工認股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處理。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度
	認股權數量(仟股)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50,000
本期失效認股權	(106,747)
本期執行認股權	(43,253)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109年第一次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9.9.30	8.48元	8.53元	43.49%	15日	-	0.19%	0.28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42,000

(十七)股本/期後事項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90,000,000，分為9,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0,271,86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3,027,187	3,133,934
買回庫藏股	(100,000)	(15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3,253
12月31日	2,927,187	3,027,187

2. 本公司為籌建第三廠及因應第四廠建廠及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需求，分別於民國 93 年 1 月間及 94 年 2 月間發行全球存託憑證 40,000 仟單位及 38,400 仟單位，每單位分別以 7.54 美元及 6.85 美元溢價發行。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20 股，合計分別表彰普通股 800,000 仟股及 768,000 仟股。該存託憑證原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且存託憑證持有人得於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普通股存入保管銀行後，要求兌回其所表彰之股票。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9 月就當時仍流通在外之全球存託憑證轉至 Euro MTF Market 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存託憑證計 4 單位。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辦理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於普通股 500,000 仟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償還負債等所需資金乙案。為使本公司具有因應產業及景氣變化之彈性，並配合主管機關審核現金增資案慣例，將另提新增資案。
4. 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等所需資金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 500,000 仟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 庫藏股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 100,000 仟股，買回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止，買回之區間價值為 10.12 元至 21.46 元之間，相關執行情況請詳下：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10年12月31日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予員工	100,000	\$ 1,598,228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 150,000 仟股，買回期間為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買回之區間價值為 6 元至 10 元之間，相關執行情況請詳下：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9年9月30日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予員工	150,000	\$ 1,279,302

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股份轉讓予員工後剩餘股份辦理註銷減資庫藏股票案，業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3)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八)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一定比例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資本公積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472,661	\$ 472,661
庫藏股票交易	743,982	743,982
認股權	105,659	105,659
其他	7,387	7,387
	<u>\$ 1,329,689</u>	<u>\$ 1,329,689</u>

(十九)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及得派付之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29,14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3,191)	
發放現金股利	<u>2,927,187</u>	\$ 1.00
	<u>\$ 3,533,145</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另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8 年不發放現金股利，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85,245		\$ 79,45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11,853)		(1,229)
發放現金股利	<u>1,513,593</u>	\$ 0.50	<u>-</u>
	<u>\$ 1,386,985</u>		<u>\$ 78,222</u>

(二十)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23,281,176	\$ 16,348,554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0年度	109年度
中國大陸	\$ 22,808,567	\$ 16,249,204
亞洲(不含中國大陸及台灣)	272,808	43,720
台灣	135,390	53,617
歐洲	32,509	1,026
其他	31,902	987
	\$ 23,281,176	\$ 16,348,554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客戶合約之收入	\$ 56,042	\$ 90,860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53,971	\$ 17,738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餘額為\$21,502。

(二十一)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042	\$ 2,0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96,737	108,466
其他利息收入	4,755	2,452
	\$ 104,534	\$ 112,926

(二十二)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131,326	\$ 18,571
賠償收入	19,992	12,950
股利收入	441	2,978
其他收入—其他(註)	165,769	52,915
	\$ 317,528	\$ 87,414

註：民國 110 年度之其他收入-其他主係以前年度估列之應付權利金本期迴轉數\$97,978。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 177,366	\$ 43,257
外幣兌換損失	(39,377)	(88,8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858)	(5,858)
賠償支出(註2)	(342)	(28,09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利益(註1)	-	798,58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93)	(8,376)
	<u>\$ 123,196</u>	<u>\$ 710,652</u>

註 1：請詳附註六(十二)相關說明。

註 2：賠償支出主要係因與反托拉斯相關之訴訟賠償款及和解金。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期後事項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88,031	\$ 1,024,584	\$ 3,512,615	\$ 2,004,539	\$ 691,715	\$ 2,696,254
勞健保費用	161,818	50,680	212,498	146,671	38,354	185,025
退休金費用	73,412	27,748	101,160	70,258	23,333	93,591
董事酬金	-	197,759	197,759	-	89,780	89,780
其他福利費用	24,787	1,720	26,507	19,866	1,044	20,910
折舊費用	2,075,231	110,190	2,185,421	1,977,879	98,976	2,076,855
攤銷費用	-	117,625	117,625	-	58,116	58,116

附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839 人及 2,79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360 及\$1,075，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1,240 及\$968，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28.1%，另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故監察人酬金為\$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 0.01%至 15%，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人才是公司珍貴的重要資產，我們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提供同仁具競爭力的整體薪酬，吸引、激勵與留任優秀人才。另外，每年透過定期的市場薪資調查，確保公司整體薪酬具市場競爭力，並且確實遵守勞動法令及相關工資規定，在法律規範內創造和諧勞資關係。

本公司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董事績效

評估辦法、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辦法」，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及個別董事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並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經理人薪酬係依據「經理人薪資報酬及績效管理辦法」，參考公司營運績效、市場薪資水準、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公司組織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員工薪酬包含月薪、獎金及員工酬勞。員工的薪資標準依所擔任職務、學經歷年資、專業技能及市場價值決定，不因其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或隸屬工會等而有所不同。另外，獎酬制度是依據公司營運績效、團隊目標達成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以此激勵員工專注長期貢獻與公司共享共榮。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80,389 及 \$440,50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6,078 及\$88,1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依章程規定估列。另董事會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期後事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2,848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9,84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9,843)	(1,329)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3,005	28,51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4,958	-
	\$ 337,963	\$ 28,51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508	\$ 1,13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 1,531,025	\$ -
計算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6,211	46,00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87,621)	(46,00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27,56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66,14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9,84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2,25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9,843)	(1,329)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4,146	-
所得稅費用	<u>\$ 337,963</u>	<u>\$ 28,514</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財稅差異	\$ 11,000	\$ -	\$ -	\$ 11,000
未實現反托拉斯罰金	-	21,625	-	21,625
存貨跌價損失	-	17,490	-	17,49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035	-	7,035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3,178	-	3,178
其他	-	3,284	-	3,284
	<u>\$ 11,000</u>	<u>\$ 52,612</u>	<u>\$ -</u>	<u>\$ 63,6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512)	-	(508)	(6,020)
固定資產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168,162)	-	(168,162)
退休金財稅差異	-	(9,408)	-	(9,408)
	<u>(\$ 5,512)</u>	<u>(\$ 177,570)</u>	<u>(\$ 508)</u>	<u>(\$ 183,590)</u>
合計	<u>\$ 5,488</u>	<u>(\$ 124,958)</u>	<u>(\$ 508)</u>	<u>(\$ 119,978)</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財稅差異	\$ 11,000	\$ -	\$ -	\$ 11,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374)	-	(1,138)	(5,512)
	<u>\$ 6,626</u>	<u>\$ -</u>	<u>(\$ 1,138)</u>	<u>\$ 5,488</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4年	\$ 2,020,976	\$ 187,381	\$ 187,381	民國114年
民國107年	750,728	750,728	750,728	民國117年

本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金額為\$0。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328,933	\$ 8,130,135

6.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民國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於民國111年2月核定)。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0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8,289,457	3,019,484	\$ 2.7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8,289,457	3,019,4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影響：			
員工酬勞	-	59,31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潛在之影響	\$ 8,289,457	3,078,795	\$ 2.69
109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847,904	3,083,791	\$ 1.2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847,904	3,083,7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影響：			
員工酬勞	-	38,26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潛在之影響	\$ 3,847,904	3,122,059	\$ 1.23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33,995	\$ 2,017,723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數	(382,774)	1,116,096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數	63,220	(57,813)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相關之預付設備款	-	13,78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相關之應付設備款	-	4,289
本期支付現金	<u>\$ 4,214,441</u>	<u>\$ 3,094,075</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109年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553,893	\$ 835,26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7,336)	(99,39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308,854	35,627
12月31日	<u>\$ 805,411</u>	<u>\$ 771,49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Hannspirit(BVI) Holding Limited (HannSpirit)	子公司
Hannspree Europe Holding B.V. (HSP EUR)	子公司
Hannspree UK Ltd. (HSP UK)	子公司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南京瀚宇彩欣)	子公司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俐投資)	子公司
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金蘋果投資)	子公司
彤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彤欣投資)	子公司
瞳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瞳彩投資)	子公司
躍馬壹號股份有限公司 (躍馬壹號)	子公司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和鑫光電)	關聯企業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白石)	關聯企業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勝華科技)	其他關係人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	其他關係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精星)	其他關係人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彩晶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漢唐集成)	其他關係人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0 月解任勝華科技董事一職，故自解任日起本集團與勝華科技非屬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5,529	\$ 9,332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39,070	\$ 17,972
其他關係人	22,498	570
	<u>\$ 61,568</u>	<u>\$ 18,542</u>

3. 營業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	\$ 18,441	\$ 7,261
關聯企業	18,333	8,110
	<u>\$ 36,774</u>	<u>\$ 15,371</u>

註：主係股務代理費用。

4.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5,986	\$ 29,390

主係購買關聯企業發行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債息收入，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2,486

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152	\$ 1,964
子公司	468	3,447
其他關係人	3	-
	<u>\$ 1,623</u>	<u>\$ 5,411</u>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5,774	\$ 333
子公司	4,406	1,848
關聯企業	-	14,983
	<u>\$ 10,180</u>	<u>\$ 17,164</u>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註)	\$ 206,816	\$ 89,123
關聯企業	1,258	434
子公司	-	2,785
	<u>\$ 208,074</u>	<u>\$ 92,342</u>

註：其他應付款主係董事酬勞。

7. 預付設備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1,108,000</u>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因應未來發展需求，向關聯企業－和鑫光電購買位於南部科學園區之建物及廠房附屬設施，購買價款計\$2,768,264(含交易折讓款)，該項交易業已於民國 110 年第二季完成。

8. 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109年度
和鑫光電	\$ 2,771,065	\$ -
漢唐集成	1,583	-
	<u>\$ 2,772,648</u>	<u>\$ -</u>

(2)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110年度 取得價款
瞳彩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0	普通股	\$ 3,000,000
華俐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0	普通股	1,500,000
彤欣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0	普通股	1,500,000
Hannspirit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00	普通股	236,443
白石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普通股	180,000
			<u>\$ 6,416,443</u>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109年度 取得價款
HannSpirit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	普通股	\$ 234,680
元大證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不適用	受益憑證	150,000
				<u>\$ 384,680</u>

(3)處分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110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和鑫光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不適用	私募無擔 保公司債	\$ 900,000	\$ -
HannSpirit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1,014	普通股	28,146	-
				<u>\$ 928,146</u>	<u>\$ -</u>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109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和鑫光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不適用	私募無擔 保公司債	\$ 600,000	\$ -
HannSpirit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15,591	普通股	451,150	-
元大證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	不適用	受益憑證	179,025	29,025
				<u>\$ 1,230,175</u>	<u>\$ 29,025</u>

註 1：係減資退回股款。

註 2：處分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HSP EUR	\$ 332,160	\$ 77,044
HSP UK	22,144	-
躍馬壹號	-	57,577
	<u>\$ 354,304</u>	<u>\$ 134,621</u>

B.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u>\$ 3,750</u>	<u>\$ 1,776</u>

10.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504,252</u>	<u>\$ 2,489,469</u>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 \$358,390 及 \$453,031。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9,817	\$ 145,847
執行業務費用	2,247	2,090
股份基礎給付	-	3,469
	<u>\$ 272,064</u>	<u>\$ 151,40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作為長期借款、開立信用狀、進口原料之關稅擔保及履約保證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 12,000	\$ 554,220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6,712	50,997
	<u>\$ 138,712</u>	<u>\$ 605,217</u>

註：本公司透過質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取得銀行借款額度，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實際動用情況，請詳附註六(十四)，其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質金額約\$542,220，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完成抵押塗銷登記；其他設質\$12,000，共動撥\$10,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摘要如下：

- (一)本公司已簽約而尚未履約之專利授權、房屋及廠房建造工程及機器設備採購金額約\$199,905。
- (二)本公司已開立但未使用之信用狀為\$98,941。
- (三)針對目前尚在進行之反托拉斯及侵害專利權之民事訴訟案件，除最終結果尚無法可靠估計者外，本公司業已就其實際及評估結果認列相關損失及負債，請詳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三)。
- (四)本公司與若干外國公司簽訂技術移轉及專利授權合約，該等合約分別授權本公司自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使用與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技術有關之專利於本公司產品，本公司除支付約定金額之權利金(帳列無形資產)外，並應就該產品按實際銷售淨額之約定比例支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請詳附註六(十七)、(十九)、(二十四)及(二十五)相關說明。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提升 TFT-LCD 設備製程，核准資本支出預算\$5,383,000。
- (三)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基於財務投資及未來策略發展考量，擬以\$2,500,000 為上限，取得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四)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案，擬以

\$100,000 對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進行資金貸與。

(五)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活用資金及策略投資，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擬以\$28,500 參與合資設立瀚御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9%。

(六)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依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 110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將庫藏股轉讓員工。

(七)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資產有效利用，決議將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躍馬壹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出租事宜。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等方式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4,318	\$ 19,2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417,265	\$ 148,5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68,924	\$ 2,200,8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59,870	17,246,380
(含流動及非流動)		
應收票據	5,911	5,75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179,568	1,450,99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26,169	197,716
其他金融資產	126,712	50,997
	<u>\$ 17,367,154</u>	<u>\$ 21,152,736</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726	\$ 6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3,130	30,08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59,497	1,547,803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07,888	2,251,092
長期借款	9,860	9,812
	<u>\$ 5,380,375</u>	<u>\$ 3,838,789</u>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u>\$ 795,551</u>	<u>\$ 544,081</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總體經濟、產業發展、市場競爭及公司營運發展對公司財務影響下，分析及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等。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
-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帳面新台幣
金融資產	美金：新台幣	\$ 134,407	27.6800	\$ 3,720,377
	日幣：新台幣	2,015,357	0.2405	484,7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114,454	27.6800	3,168,081
金融負債	美金：新台幣	39,710	27.6800	1,099,181
	日幣：新台幣	2,073,048	0.2405	498,630

109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帳面新台幣
金融資產	美金：新台幣	\$ 81,394	28.1000	\$ 2,287,180
	日幣：新台幣	1,825,831	0.2722	496,955
	歐元：新台幣	2,273	35.0200	79,606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112,892	28.1000	3,172,263
金融負債	美金：新台幣	29,695	28.1000	834,434
	日幣：新台幣	2,364,303	0.2722	643,516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或貶值3%，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8,636及\$43,582。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9,377)及(\$88,861)，另本公司透過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相關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及(二十三)。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權益工具及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441及\$188；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增加或減少\$4,173及\$1,48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無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

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81,763 及 \$93,787。本公司因債務人債權重整，於民國 110 年 11 月收回債權 \$12,024，(帳列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1,527 及其他利益 \$497)。
- G. 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 (A) 依照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B) 其餘客戶依據本公司信用標準評等對客戶之應收帳款進行分組，按不同群組採用不同之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C) 納入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案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 (D)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依個別及依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分別如下：

	群組1	群組2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100%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29,206	\$ 2,151,020	\$ 2,180,226
備抵損失	13	645	658

	群組1	群組2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2%~100%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130,962	\$ 1,318,286	\$ 1,449,248
備抵損失	320	416	736

群組 1：已發生減損跡象之銷售客戶，考慮保險及債權清償順序，決定個別預期信用損失。

群組 2：長期合作銷售客戶且以往收款情形良好。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736
迴轉減損損失	(78)
12月31日	\$ 658
	109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799
迴轉減損損失	(3,063)
12月31日	\$ 736

I.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未有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跡象。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予以編制。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四)，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除租賃負債－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外，均為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融負債。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私募)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229	\$ -	\$ 229
權益投資	657,056	21,350	-	678,406
受益憑證	-	-	165,683	165,683
	<u>\$ 657,056</u>	<u>\$ 21,579</u>	<u>\$ 165,683</u>	<u>\$ 844,318</u>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投資	\$ -	\$ -	\$ 62,130	\$ 62,130
受益憑證	-	-	355,135	355,135
	<u>\$ -</u>	<u>\$ -</u>	<u>\$ 417,265</u>	<u>\$ 417,265</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2,726	\$ -	\$ 2,726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494	\$ -	\$ 494
權益投資(私募)	-	18,764	-	18,764
	<u>\$ -</u>	<u>\$ 19,258</u>	<u>\$ -</u>	<u>\$ 19,25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投資	\$ -	\$ -	\$ 66,777	\$ 66,777
受益憑證	-	-	81,752	81,752
	<u>\$ -</u>	<u>\$ -</u>	<u>\$ 148,529</u>	<u>\$ 148,529</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648	\$ -	\$ 648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合約等，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 E.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F.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G.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間，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6.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148,529	\$ 102,556
本期購買	326,480	34,162
本期清償	-	(1,366)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68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0,364	18,606
匯率影響數	(8,108)	(5,429)
12月31日	<u>\$ 582,948</u>	<u>\$ 148,529</u>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會計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62,13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520,81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66,77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81,752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四) 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疫情因應管理業已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之防疫規定。

本公司並未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而對本公司之營運、繼續經營能力及籌資風險產生重大影響。經本公司評估，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對於本公司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三(一)1.、2.。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價值			
0	本公司	HSP EUR	是	\$ 606,040	\$ 346,000	\$ 332,160	1M libor+ (0.5%-0.85%)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者	\$ -	營運週轉	\$ -	\$ -	10,115,854	\$ 15,173,780	
0	本公司	HSP UK	是	166,080	83,040	22,144	1M libor+0.5%	"	-	營運週轉	-	-	10,115,854	15,173,780	
0	本公司	華創投資	是	500,000	500,000	-	2.366%	"	-	營運週轉	-	-	10,115,854	15,173,780	
0	本公司	躍馬壹號	是	600,000	300,000	-	2.366%-2.616%	"	-	營運週轉	-	-	10,115,854	15,173,780	
0	本公司	白石	是	300,000	180,000	-	2.366%-2.616%	"	-	營運週轉	-	-	10,115,854	15,173,780	
1	華創投資	躍馬壹號	是	600,000	450,000	287,622	2.366%-2.616%	"	-	營運週轉	-	-	3,444,149	3,444,149	
2	瀚斯寶麗南京	南京瀚宇彩欣	是	15,199	-	-	3.85%	"	-	營運週轉	-	-	43,426	43,426	註9
2	瀚斯寶麗南京	上海瀚斯寶麗	是	17,371	-	-	4.35%	"	-	營運週轉	-	-	43,426	43,426	註9
3	南京瀚宇彩欣	上海瀚斯寶麗	是	30,398	17,371	-	3.85%	"	-	營運週轉	-	-	868,528	868,52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擬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及華創投資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本公司及華創投資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分別為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及40%。

(2). 本公司及華創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分別為不得超過淨值之30%及40%。

(3). 瀚斯寶麗南京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壹千萬元人民幣。

(4). 南京瀚宇彩欣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壹千萬元人民幣。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資產增減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呈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並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及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核撥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瀚斯寶麗南京已於民國110年8月27日解散清算完畢。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HSP EUR	3	\$ 5,057,927	\$ 387,520	\$ 193,760	\$ -	\$ -	0.77%	\$ 15,173,780	Y	N	N	註3(1)
0	本公司	HSP UK	3	5,057,927	166,080	83,040	-	-	0.33%	15,173,780	Y	N	N	註3(1)
0	本公司	南京瀚宇彩欣	3	5,057,927	2,990,851	1,227,452	358,390	-	5.91%	15,173,780	Y	N	Y	註3(1)
1	HSP EUR	HSP IT	3	156,600	55,360	27,680	-	-	0.11%	156,600	N	N	N	註3(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的保護法規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30%為最高限額。

(2). HSP EUR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伍佰萬歐元。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11	\$ 657,056	1.82%	\$ 657,056
	臺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4	21,350	4.05%	21,350
					\$ 678,406		
	股票						
	聯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686	\$ -	1.74%	-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38	62,130	2.00%	62,130
					\$ 62,130		
	受益憑證						
	聯鼎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5,683	不適用	165,683
	JVP VIII, L.P.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5,662	不適用	165,662
	JVP Growth Opportunity X, L.P.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9,473	不適用	189,473
華創投資	股票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78	\$ 838,807	2.32%	838,807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2,650,000	2.91%	2,650,000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1,894	0.02%	1,894
騰彩投資	股票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00	971,030	4.43%	971,030
					\$ 3,622,924		
					\$ 466,620	1.29%	466,620
彤欣投資	股票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20	\$ 454,608	1.26%	454,608
Hanspirit	債券						
	CHLEAS 3 3/4 10/22/23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單位	\$ 45,223	普通公司債	45,22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契約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本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單位數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本公司	私募無擔保公司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80張	\$ 900,000	-	\$ -	80張	\$ 900,000	-	\$ -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華附投資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7,111	510,737			7,111	657,056	註5
	普通股股票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763	30,940	8,315	366,388	-	-	9,078	838,807	註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別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期初金額包含前期評價損益，本期買入為買入成本金額，期末金額為包含本期評價損益。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註2)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註3)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註1)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本公司	廠房建物及廠房 附屬設施	109年11月5日	\$2,768,264	已全數支付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配偶關係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99年12月1日	\$1,856,000	發展Mini/Micro LED 面板及未來營運使用	註4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事實發生日，係指董事會決議通過日。

註3：本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將次世代CP廠之未完工程售予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4：該項交易業已於民國110年第二季完成，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7。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其他應收款	\$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本公司	HSP EUR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32,160	不適用	\$	-	\$	-	
華僑投資	躍馬壹號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83,583	不適用	-	-	-	-	

本公司
華利投資

HSP EUR
躍馬壹號

子公司
子公司

332,160
383,583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對間接子公司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本公司	和鑫光電	台灣	主要從事矽控面 板之製造及銷售	\$ 2,831,010	\$ 2,831,010	214,639	26.60%	\$ 3,229,332	\$ 1,272,159	\$ 217,561 註6
	HannSpirt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10,598,319	13,645,293	258,532	100%	3,058,335	(53,497)	(53,497) 註4
	華創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	6,407,990	4,907,990	555,501	100%	8,610,373	631,138	631,138 註4
	Bradfor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3,511	3,511	100	100%	109,746	970	970 註4
	白石	台灣	管理顧問	380,000	200,000	30,000	38.46%	392,988	82,696	31,806 註6
HamSpirt	曜彩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	3,000,000	-	300,000	100%	3,197,998	197,998	197,998 註4
	彤欣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	1,500,000	-	150,000	100%	1,680,195	180,195	180,195 註4
	Brightpro	薩摩亞	一般投資	4,752,612	4,752,612	154,950	100%	504,340	192,577	192,577 註5
	HSP China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1,091,453	4,308,332	144,880	100%	606,396	93,953	93,953 註5
	HHHL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	370,072	76,505	100%	172,740	(151,207)	(151,207) 註5
HHHL	HSP EUR	荷蘭	消費性顯示器等 之批發零售	326,635	812,718	9,653	100%	17,889	(145,568)	(145,568) 註5
	HSP GmbH	德國	勞務服務	7,679	7,679	180	100%	7,801	267	267 註5
HSP EUR	HSP UK	英國	消費性顯示器等 之批發零售	50,447	50,447	1,000	100%	22,665	3,402	3,402 註5
	HSP IT	義大利	消費性顯示器等 之批發零售	453	453	100	100%	9,031	6,323	6,323 註5
	和鑫光電	台灣	主要從事矽控面 板之製造及銷售	711,935	711,935	59,440	7.37%	1,379,230	1,272,159	60,344 註6
	信石躍馬	台灣	一般投資	177,927	177,927	12,750	85%	133,278	(1,247)	(1,088) 註5
	躍馬壹號	台灣	一般投資	513,750	513,750	51,375	70.38%	311,589	(1,614)	(23,051) 註5
信石躍馬	麵旅餐飲	台灣	餐飲	13,800	13,800	1,400	100%	11,031	(1,071)	(1,071) 註5
	躍馬壹號	台灣	一般投資	80,500	80,500	8,050	11.03%	80,500	(1,614)	- 註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除本公司之子公司外，其餘未直接認列損益。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5：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6：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南京瀚宇彩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4,000仟美元	(2)	\$ 4,752,612	\$ -	\$ -	\$ 4,752,612	\$ 192,661	100%	\$ 192,661	\$ 516,484	\$ -	-
瀚斯寶麗南京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4	(2)	4,163,430	-	28,146	4,135,284	(23,315)	註4	(23,315)	-	-	-
上海瀚斯寶麗	消費性電器產品等之批發零售	18,500仟美元	(2)	337,327	69,313	-	406,640	(5,212)	100%	(5,212)	2,347	-	-
彩晶商貿(深圳)	技術勞務服務	19,000仟美元	(2)	392,840	167,130	-	559,970	(6,011)	100%	(6,011)	600,111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annSpirit轉投資Brightpro再投資南京瀚宇彩欣；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annSpirit轉投資HSP China再投資瀚斯寶麗南京、上海瀚斯寶麗及彩晶商貿(深圳)。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該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瀚斯寶麗南京已於民國110年8月27日解散清算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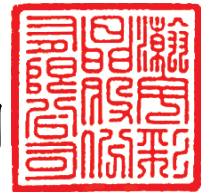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本期末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964,478	\$	30,410,607
本公司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10,052,431	10.24%
	299,632,180	9.89%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 佑 麒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Display Corporation

總 公 司：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6樓

電 話：(02) 2729-7777

26th Floor, No. 1, Songzhi Rd., Xinyi District, Taipei 110,
Taiwan, R.O.C.

Tel: +886-2-2729-7777

內湖營業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4樓

電 話：(02) 5555-0077

4F, No.15, Ln 168, Xing Shan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R.O.C.

Tel: +886-2-5555-0077

分 公 司：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35號

電 話：(06) 505-2880

No. 35, Nanke 2nd Rd., Xinshi District, Tainan City 741,
Tainan Science Industrial Park, Taiwan, R.O.C.

Tel: +886-6-5052880